

民法学(2)

单选(470)

- 1、（）不是婚姻成立的特征。-->结婚行为是事实行为
- 2、（）不是婚姻终止的原因。-->别居
- 3、（）的法律关系主体都是特定的。-->A.债
- 4、（）是人类婚姻的第一种形式，也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A.血缘群婚制
- 5、（）是指国家因国家建设的需要依法将一定的财产收归国有，并给财产的原所有人一定的补偿的制度。-->B.征收
- 6、（）是指民事主体对物权的享有与变动均应采取可取信于社会公众的外部表现方式的原则。-->A.物权公示原则
- 7、（）是指所有人依法处置物的权利，也就是所有人对财产进行消费和转让的权利。-->D.处分权
- 8、（）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B.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9、《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这一规定体现的是（）-->协作履行原则
- 10、《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三十，三十
- 11、《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八条规定了结婚的消极条件为（）禁止结婚。-->B.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12、《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以外

- 13、《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体现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中的（）。-->B.男女平等原则
- 14、艾力要卖3匹马，对买买提说：“你牵回去适用一个月满意的话你就买下来，价格是五千元。”买买提牵了回去，未付款。假设马在试用期间生下了一匹小马，该小马归谁所有（）。-->A.甲
- 15、按份共有人转让其共有财产份额时，其他共有人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16、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转移的起算（）。-->D.从财产实际交付时起
- 17、按照我国《合同法》第33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若合同要成立，对确认书的要求是（）。-->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 18、按照债的标的是否可以选，债可分为（）。-->D.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 19、保险公司与张某签定受益人为张妻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由张某一次性支付50元保险费，则在合同生效后的一年内，如张某受到意外事故的伤害，由保险公司支付理赔费一万元。该保险合同属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 20、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是我国离婚立法的指导思想，以下有关离婚自由的表述，错误的是（）。-->B.离婚自由是绝对的自由
- 2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在其代为履行的范围内，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债务人追偿
- 22、被告郭某雇用一名外地人为其帮工粉刷房屋。一天，该工人在脚手架上工作时不慎失手，瓦刀掉在行人赵某头上致其受伤。事发后该工人逃走，身份和地址不明。于是赵某诉至法院。请问郭某是否有责任承担损失？（）-->郭某应当承担损失
- 23、表演者使用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利性演出，（）。-->C.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须支付报酬
- 24、不当得利是指得利人没有（）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C.法律依据
- 25、不属于监护的撤销条件的是（）。-->依法设定监护的客观情况已经消失
- 26、不属于特殊侵权行为的是（）。-->正当防卫致人损害
- 27、采取合同保全措施应当在（）-->合同生效后至合同履行完毕前进行
- 28、产品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B.无过错责任原则
- 29、产生于母系氏族阶段，婚姻家庭以女子为中心，实行族外婚，男子来自别的氏族，嫁娶形式是女婚男嫁，夫从妻居的婚姻制度属于（）。-->B.对偶制
- 30、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合并使用的是（）-->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 31、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在当事人未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何种权利？（）。-->留置权
- 32、从摄影公司花800元买到该照片的。下列说法错误的是（）。-->乙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刘小姐的隐私权
- 33、代位权行使的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 34、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要约邀请

- 35、当事人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一方在对方未为对待给付之前，可拒绝履行自己的债务。该权利被称为（）-->同时履行抗辩权
- 36、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属于（）-->合同自由原则
- 37、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A.人身安全保护令
- 38、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应向债务人主张违约责任
- 39、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下列哪种说法正确？（）-->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40、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拍卖、变卖抵押财产。-->D.人民法院
- 41、第20条所规定的，侵权人赔偿被侵权人损失的顺序依次是（）-->损失—利益—协商—判决
- 42、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B.书面同意
- 43、第三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这条规定的是（）-->过错推定原则
- 44、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讲的是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下列不应由单位承担的侵权责任是（）-->某单位职工在上班期间，与同事争吵并打伤其同事
- 45、第三者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称为（）。-->B.买卖婚姻
- 46、第四十八条规定，交通事故损害，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此处主要指哪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
- 47、缔约过失责任的基本特点是缔约上的过失发生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违反其依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义务，并造成另一方的损失。这种损失在法理上称为（）-->信赖利益损失
- 48、订立合同时，下列关于合同主体的陈述正确的是（）-->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
- 49、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D.20%
- 50、对被继承人享有继承权的子女包括（）。-->侄子女
- 51、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解释
- 52、对婚姻关系维持起着重要的奠基作用，作为婚姻得以缔结的根本和起点是（）。-->D.婚姻基础
- 53、对家庭成员患病不予以治疗的行为属于（）。-->虐待
- 54、对于第五条所规定特别法优先适用中的特别法是指（）-->法律
- 55、对债权人撤销权表述错误的是（）。-->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56、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是（）。-->法人从成立时起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57、非要式合同成立的时间为（）-->承诺到达的时间

58、夫妻二人在一次飞机失事的意外事故中同时遇难。夫妻生前无子女，又未立有遗嘱。丈夫的近亲属仅有弟弟一人，妻子既无父母，又无其他近亲属。夫妻遗有存款1万元。后经调查研究无法确定夫妻的死亡时间，对该1万元（）。-->全部由丈夫的弟弟继承

59、父母和子女有（）遗产的权利。-->C.相互继承

60、附合是原始取得动产所有权的一种方式，下列选项中属于附合行为的是（）。-->承租人在租赁的房屋中铺上地板

61、个体户王某有一商店，为便于经营，王某同甲公司达成协议，将自己的商店挂靠在甲公司，对外以甲公司分公司的名义进行活动，王某每年向甲公司交纳挂靠费5万，分公司的债权债务都由王某承受，与甲公司无关。后王某以甲公司分公司的名义同乙公司订立了合同，乙公司对于王某的商店与甲公司的挂靠关系并不知情。现王某的商店无力履行合同，乙公司要求甲公司履行，甲公司认为该合同与自己无关，予以拒绝。下列选项错误的有（）-->甲公司应履行合同

62、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法院准予离婚的标准是（）。-->夫妻感情破裂

63、根据《民法典》，下列关于夫妻关系说法错误的是（）。-->D.丈夫有婚姻住所的决定权

64、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该规定采用的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严格责任原则

65、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债权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66、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C.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67、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情形属无效婚姻的是（）。-->甲与其祖父的外孙女缔结的婚姻

68、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的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无过错方

69、根据传统民法理论，下列合同中属于实践合同的是（）-->保管合同

70、根据多数人一方主体各个当事人享受债权或负担债务的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债可分为（）。-->A.a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71、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合同可分为（）。-->B.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72、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合同可分为（）。-->B.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73、根据合同法的基本理论，缔约过失行为违反了合同法的（）-->诚实信用原则

74、根据合同法原理，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定金属于（）-->违约金

75、根据合同双方是否互负义务为标准，合同可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76、根据两个债之间的关系，债可以分为（）。-->C.主债与从债

77、根据侵权行为的行为方式的不同，可以将侵权行为分为（）。-->积极侵权行为和消极侵权行为

78、根据我国法律，合同的默示方式包括（）-->特定情况下，以其不作为进行意思表示

79、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胎儿（）。-->A.没有继承权但应为其保留遗产份额

80、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以下关于合同的表述不正确的是（）-->合同是各种主体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8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下列属于可撤销婚姻的法定事由的是（）。-->A.胁迫

82、根据物权是否独立存在，可把物权分为（）。-->主物权和从物权

83、公司曾经授权乙负责购买某几种原材料，后甲公司撤销了对乙的授权，但未收回乙手中的数份盖有甲公司公章及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一年后，乙凭这几份空白合同书以甲公司名义与丙、丁、戊公司分别签订了原材料购销合同，丙、丁、戊公司并不知道乙没有甲公司的授权。这三份合同属于（）-->有效合同

84、共有的特征不包含（）。-->D.标的物的多样性

85、共有人对共有关系的性质发生争议，无法查明到底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时，应当推定为（）。-->共同共有

86、构成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不包括（）-->造成两个损害

87、古典宗法伦理观念将（）置于礼之本的地位。-->婚礼

88、古某欠王某二千元债务，同时古为王修理汽车，王应向古支付修理费三千元，在此情况下古和王之间的债务可以适用（）。-->B.抵销

89、顾客按自动售货机上的规定，将货币投入机器内，取得售货机吐出的商品。他们之间买卖合同的形式是（）-->推定形式

90、关于公信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应当以健全完备的公示制度为前提

91、关于华侨同国内居住的公民在我国境内结婚，表述不正确的是（）。-->婚姻缔结地在我国境内

92、关于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表述正确的是（）。-->如果没有自然属性，婚姻家庭就无从产生

93、广州天马公司与佛山石湾公司订立了一份书面合同，天马公司签字盖章后又寄给石湾公司签字盖章。该合同何时成立（）-->自石湾公司签字盖章时成立

94、合伙经营不善，退伙人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负连带责任

95、合伙经营不善，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A.负有限责任

96、合同保全的目的是（）-->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97、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且无先后履行顺序之约定，当事人一方可在对方未履行之前，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这被称为（）-->同时履行抗辩权

98、合同法不适用于（）-->收养合同

99、合同法规定必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国际合同有（）-->在北京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00、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有-->买卖合同

101、合同关系的客体主要是债务人的（）-->行为

102、合同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分担。-->履行义务的一方

103、合同权利的本质是（）-->请求权

104、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下列顺序补漏（）-->首先协议其次推定再次法定

105、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D.协议补充

106、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我国立法将合同定义为（）-->协议

107、合同终止以后当事人应当遵循保密和忠实等义务，此种义务在学术上称为后契约义务。此种义务的依据是（）-->诚实信用原则

108、合同主要条款未达成一致的法律后果是（）-->合同不成立

109、婚姻关系中无过错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应当在（）提出。-->C.提出离婚诉讼时一并提出

110、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B.社会属性

111、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指导思想是（）。-->A.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12、婚姻家庭法学课程的学习平台是（）。-->A.一体化在线学习平台

113、婚姻家庭法学课程共包括（）章的学习内容。-->C.10

114、婚姻家庭关系中，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的是（）。-->D.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15、婚姻家庭制度按其性质来说属于（）。-->B.上层建筑的范畴

116、火车站为方便旅客，提供小件寄存服务，该寄存合同属于（）-->实践合同

117、基于子女出生的法律事实而发生的，其中包括生父母和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的关系指的是（）。-->C.自然血亲的父子女关系

118、基于子女出生的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生父母和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的关系指的是（）。-->C.自然血亲的父子女关系

119、继承开始的时间就是继承发生效力的时间，继承开始的时间应是（）。-->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

120、继承开始的时间应当是（）。-->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

121、继承开始的原因限于（）。-->自然人死亡

122、继承权和一般民事权利不同的地方是（）-->继承权是一种期待权

123、继承权纠纷的一般诉讼时效为（）。-->3年

124、继父或继母和未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关系，在亲属分类上属于（）。-->B.拟制血亲

125、继子女可以继承（）的遗产。-->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126、家庭应当（），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树立优良家风

127、甲9岁时父母死亡留下较大数额的遗产，甲由外祖父母抚养，甲的舅舅乙住在山区生活困难，甲的外祖父母经甲同意，将甲继承的20万元遗产中的2万元赠与乙。该赠与行为（）。-->无效

128、甲（1982年9月2日出生），中专学生，于2000年7月4日无照驾驶将乙撞伤，致使乙花去医药费3000元。甲2000年9

月毕业，在一餐馆打工。2001年2月，乙起诉要求甲赔偿医疗费。该民事责任应由谁承担？（）。-->甲承担，因甲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且有经济能力

129、甲（成年人）对乙（8岁）说：“你敢砸丙家的玻璃吗？”乙闻言就砸烂了丙家的玻璃，并砸中了屋内的电视机。对于丙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甲教唆乙砸他人的财物，应当由甲承担

130、甲、乙、丙三家公司生产三种不同的化工产品，生产场地的排污口相邻。某年，当地大旱导致河水水位大幅下降，三家公司排放的污水混合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物质致使河流下游丁养殖场的鱼类大量死亡。经查明，三家公司排放的污水均分别经过处理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后丁养殖场向三家公司索赔。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三家公司应按照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承担责任

131、甲、乙、丙三人合伙经营，后甲因急事用钱，要将自己在合伙中的份额转让，乙和第三人丁均欲以同一价格购买，甲应该（）。-->卖给乙

132、甲、乙订立合同，甲利用乙不知道市场行情的机会，捏造市场行情，高价将一商品卖给乙，在合同履行之前，该商品市场价格猛涨，甲发现若履行对自己非常不利。于是，甲以自己欺诈乙为由，请求法院撤销该合同。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有（）-->该合同为合同效力待定。

133、甲、乙订立一份价款为10万元的图书买卖合同，约定甲先支付书款，乙两个月后交付图书。甲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只交付5万元，答应余款尽快支付，但乙不同意。两个月后甲要求乙交付图书，遭乙拒绝。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乙有权拒绝交付与5万元书款价值相当的部分图书

134、甲、乙各牵一头牛于一桥头相遇。甲见状即对乙叫道：“让我先过，我的牛性子暴，牵你的牛躲一躲。”乙说“不怕”，继续牵牛过桥，甲也牵牛上桥。结果二牛在桥上打架，乙的牛跌入桥下摔死。乙的损失应由谁承担？（）-->双方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135、甲、乙共购了一间街面房，经营饮食。甲欲转移其份额。丙知道此事后支付甲5千元，欲购买。甲父知道此事后，也欲购买。乙也欲以5千元购买。依法甲的份额应转让给（）。-->乙

136、甲、乙共同向丙、丁购买大米500吨，每吨价款2500元，约定甲、乙、丙、丁各负连带责任，但未约定履行先后。下列说法正确的是（）-->甲、乙有权一同向丙、丁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

137、甲、乙双方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一方在对方履行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此种权利为（）-->同时履行抗辩权

138、甲单位接受乙单位委托的研究任务完成一项发明创造。在双方事前无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对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问题应该如何确定？（）-->专利申请权应属于甲单位

139、甲方在2月1日写好要约，但在2月3日才发出。甲方写的要约没有日期，到了2月10日才由邮局投到乙方的信箱。乙方11日才打开邮箱，看到要约。甲方规定的承诺期是15天。承诺期从何时计算（）-->43499

140、甲公司和乙公司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于8月5日前交货，乙公司于收到货物后10日内付款。8月1日，甲公司听说乙公司正在申请破产，但无确切证据。甲公司决定中止履行合同并

通知乙公司，要求其提供适当担保。乙公司答复上述说法纯属谣传，拒绝提供担保，并要求甲公司如期履行合同。甲公司坚持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乙公司因急需货物，无奈之下，向甲公司提供了银行出具的保证书。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下列陈述正确的是（）-->甲公司不能行使不安抗辩权，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141、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台推土机并出租给丙建筑工程队，后来丙经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同意又转租给丁公司，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甲公司想转让自己的份额乙公司，丙建设工程队和丁公司均表示愿意购买，对此（）。-->在同等条件下，由乙优先购买

142、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批货物，交货期限没有明确约定，依合同法规定（）。-->乙公司可以随时交货，但应给甲公司必要的准备时间

143、甲公司于6月5日以传真方式向乙公司求购一台机床，要求“立即回复”。乙公司当日回复“收到传真”。6月10日，甲公司电话催问，乙公司表示同意按甲公司报价出售，要其于6月15日来人签订合同书。6月15日，甲公司前往签约，乙公司要求加价，未获同意，乙公司遂拒绝签约。对此，下列些说法是正确的？（）-->甲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144、甲公司于9月1日通过邮局向乙公司发去一要约，并请对方在9月28日前作出答复。该要约于9月7日到达乙公司所在地邮局，邮局于9月8日送至乙公司收发室，乙公司业务人员于9月10日看到该要约。要约的生效时间是（）-->9月8日

145、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一书面合同，甲公司签字盖章后邮寄给乙公司签字盖章，该合同的成立时间（）-->乙公司签字盖章时

146、甲公司与乙公司约定以合同书形式签订合同，双方达成一致后，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因甲公司公章丢失，未能在合同文本上盖章，甲公司将已签字的合同文本寄给乙公司后，乙公司委托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盖了乙公司的合同专用章，但匆忙之中忘记签字了。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有（）-->合同已成立。

147、甲公司曾经授权乙负责购买某几种原材料，后甲公司撤销了对乙的授权，但未收回乙手中的数份盖有甲公司公章及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一年后，乙凭这几份空白合同书以甲公司名义与丙、丁、戊公司分别签订了原材料购销合同，丙、丁、戊公司并不知道乙没有甲公司的授权。这三份合同属于（）-->有效合同

148、甲和乙分别对丙有20万元和10万元的到期债权，这两笔债到期后，丙都无力偿还。而丙对丁也享有20万元到期债权，这笔债也已到期，丙却迟迟没有起诉丁。现在甲同时起诉丙和丁，对丁行使代位权。而乙则只起诉丙，没有起诉丁。试问：如果甲胜诉，丁返还的20万元应如何分配？（）-->甲分得20万的2/3，乙分得1/3

149、甲和乙合作开办了宏都干洗店，丙将一件皮衣拿到干洗店清洗，交给正在营业中的甲，并向甲交付清洗费100元。该合同关系的主体是（）-->宏都干洗店和丙

150、甲和乙为同村邻居，甲越界建房侵入乙的宅基地，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宅基地使用权

151、甲将房屋一间作抵押向乙借款，抵押期间，甲欲将该房屋出卖给丙，并告知丙抵押情况，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甲有权将该房屋出卖，但须事先通知抵押权人乙

152、甲将其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双方口头约定租金为每年5万元，乙可以一直承租该房屋，直至乙去世。该租赁合同属于（）

-->附终止期限的合同

153、甲将收藏的清代瓷器卖给乙，乙付清价款，约定五日后交货。丙得知后找到甲愿出双倍价钱购得此瓷器，甲丙遂达成一致，丙交定金若干，并约定三日后交货。乙听说后以给甲7岁女儿买芭比娃娃为诱饵，诱其将瓷器从家中取出交给乙。对该瓷器的所有权归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所有权仍属于甲

154、甲将数箱蜜蜂放在自家院中槐树下采蜜。在乙家帮忙筹办婚宴的丙在帮乙喂猪时忘关猪圈，猪冲入甲家院内，撞翻蜂箱，使来甲家串门的丁被蜇伤，经住院治疗痊愈。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乙应对丁的医疗费用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155、甲将自己的汽车借给乙使用。某日，乙酒后驾驶该车撞伤丙，丙的损失应由（）。-->乙全部赔偿

156、甲男于2000年10月经人介绍与乙女相识。

甲男于2000年10月经人介绍与乙女相识。相识不久，甲男考虑到年龄问题，婚事不宜拖得太久，便向女方提出结婚；乙女得知甲男有20万元存款便满口答应。两人于2001年3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此后，乙女多次向甲男索要衣物、首饰等，甲男都予以满足。两人商定于5月1日举行婚礼。4月份，乙女又多次索要财物，为了顺利举行婚礼，甲男又给了女方1万元钱。婚礼那天，甲男在饭店订了酒席，并租车接女方，结果乙女又提出如不再给1万元，就不上车，双方闹得不欢而散，婚礼也未举行。如甲男申请婚姻登记机关撤销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A、不受理）

157、甲企业将其房屋一幢转让给乙企业，由此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转移，其实现方式为（）。-->到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土地使用证上作变更登记

158、甲欠乙10万元，丙欠甲15万元，甲在其对丙的债权到期后，怠慢行使对丙的债权，致使其无力清偿乙的债务，乙可行使甲对丙的权利。合同法理论称此为（）-->代位权

159、甲欠乙1万元到期未还。2003年4月，甲得知乙预备起诉索款，便将自己价值3万元的全体财物以1万元卖给了知悉其欠乙款未还的丙，商定付款期限为2004年底。乙于2003年5月得知这一情形，于2004年7月决议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提出的以下哪一项诉讼要求能够得到法院支持？（）-->要求宣布甲与丙的行为无效

160、甲欠乙、丙各30万元，为逃避对乙、丙的债务，甲将其仅50万元财产赠与丁。下列判断正确的是（）-->乙只能撤销甲30万元财产的处分行为

161、甲商场向乙企业发出采购200台电视机的要约，乙于5月1日寄出承诺信件，5月8日信件寄至甲商场，时逢其总经理外出，5月9日总经理知悉了该信内容，遂于5月10日电告知乙收到承诺。该承诺生效时间为（）-->5月11日

162、甲生前立有遗嘱，在其死后，财产由儿子乙继承，但乙不幸先于甲死亡。甲死亡之后，乙的孩子丙有权按照何种方式继承该笔遗产？（）-->代位继承

163、甲失踪后，其妻乙依法申请宣告其死亡，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死亡宣告。3个月后，乙与丙结婚。1年后，甲返回并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认定乙丙婚姻无效，恢复自己与乙的婚姻关系，人民法院应该（）。-->确认乙与丙的婚姻关系有效

164、甲是著名的歌星，一直被狗仔队跟踪。某日，某狗仔队所在报社在头版跑出新闻：甲有私生子。甲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报社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法院审理查明，报社报道纯属子虚乌有，甲根本就没有私生子。关于甲受到的损害，以下说法正确的是（）-->报社侵犯了甲的荣誉权

165、甲死后留有房屋一间和存款若干，法定继承人为其子乙。甲生前立有遗嘱，将其存款赠予侄女丙。乙和丙被告知3个月后参与甲的遗产分割，但直到遗产分割时，乙与丙均未作出是否接受遗产的意思表示。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乙视为接受继承，丙视为放弃接受遗赠

166、甲为了不让乙当上先进工作者，在单位布置评选工作后，到处散布谣言，说乙生活作风有问题，从而使乙在评选先进工作者时受到影响。乙因受刺激生病住院，甲侵犯了乙的（）。-->C.名誉权

167、甲为了给其3岁的儿子断奶，将儿子乙送到其弟家委托其弟看管几天，甲临走的时候说：“孩子交给你了，你给我看好，出了事你可得负责。”其弟答应。某日，乙在玩耍时将沙子撒进了邻居小孩的眼睛，造成损失1万多元，这一损失应当由谁承担？（）-->应当由甲的弟弟承担

168、甲违章驾车，正常行走的行人乙为了躲避甲的车向路边躲避，结果掉入了正在施工的排水沟中，该施工单位并未设立任何警示标志，乙胳膊摔伤，花去医药费几千元。对于乙的损失，应当由谁来承担？（）-->为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甲和施工单位承担，但应根据过错和原因力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169、甲向首饰店购买钻石戒指二枚，标签标明该钻石为天然钻石，买回后即被人告知实为人造钻石。甲遂多次与首饰店交涉，历时一年零六个月，未果。现甲欲以欺诈为由诉请法院撤销该买卖合同，其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不可以，因已超过行使撤销权的一年除斥期间

170、甲向首饰店购买钻石戒指一枚，标签上注明该钻石为“天然钻石”，买回后，有人告知该钻石实为人造钻石。甲遂多次与首饰店交涉，历时一年半，没有结果。现甲预请求法院撤销该买卖合同，其主张可否得到支持（）-->不可以，已超过行使撤销权的期限

171、甲向乙借款1000元，约定1个月后偿还。1个月后，乙要求甲返还借款，甲以种种借口拒不偿还。乙遂以甲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按照约定偿还债务，乙所行使的权利的性质为-->C.请求权

172、甲向乙借款20万元，甲将价值19万元的房屋抵押给乙，双方订立了书面抵押合同。但嫌办理登记手续过高，经乙同意未办理登记手续。另外，甲以自己的一台价值1万多元的电脑质押给乙，双方订立了质押合同。乙因为不会用电脑便决定仍将其放在甲处。一年以后，甲因做生意亏本无力还债，乙要求行使抵押权和质权。对该案的判断正确的是（）。-->抵押权与质押权均无效

173、甲乙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由买方乙自提货物，交货时间为当年1月20日，合同订立后，甲于1月4日通知乙1月20日前提货，但乙一直未去提货。1月26日，标的物因不可抗力丢失，该损失应由（）。-->B.买方乙承担

174、甲乙订立西瓜买卖合同，约定瓜熟之后由买方乙自己到瓜地摘瓜取货，但乙一直未去取货。西瓜因熟透而烂在地里，该损失应由（）。-->B.买方乙承担

175、甲乙订立一。头耕牛买卖合同。甲交付给乙后不久牛产下一头小牛，对于该小牛的归属，甲乙发生了争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归乙所有，因为该母牛已经交付给乙

176、甲乙二人共有房屋一幢，甲长期在外地，由乙实际居住，并付给甲若干补偿。房屋因地基不牢倒塌，对邻房造成一定损害。对此（）。-->应由甲乙承担连带责任

177、甲乙夫妻的下列哪一项婚后增值或所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C.甲用婚前的10万元婚后投资股市，得利5万元

178、甲乙各以20%与80%的份额共有一间房屋，现甲欲将自己的份额转让，则下列表述正确的是（）。-->乙有优先购买权

179、甲乙间相互作用以下行为：（1）甲给乙去函，指出本厂生产的电扇为国家名牌，现有存货，可以出让；（2）乙回函询问价格，并表示愿买1000台；（3）甲回复，价格为300元，仅有500台。上列行为中（）。-->（3）为要约

180、甲乙是好朋友，某日，甲邀请乙于周日中午到家中吃饭，乙欣然同意。甲遂精心准备一桌饭菜，耗资800元，另备好酒一瓶，价值1600元。但周日中午乙临时有事，没有前往。该饭菜只能由甲自己吃，酒没有喝，则（）-->乙不因爽约而对甲承担民事责任

181、甲以正常速度驾驶汽车（已投保）途中，突遇行人乙在非人行道处横穿公路，甲紧急刹车，但仍将其撞伤。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向乙支付保险金后，乙尚有一部分损害未获赔偿。对于这部分损害赔偿费用的承担问题，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由甲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182、甲有二子乙、丙，甲于1996年立下遗嘱将其全部财产留给乙。甲于2004年4月死亡。经查，甲立遗嘱时乙17岁，丙14岁，现乙、丙均已工作。甲的遗产应如何处理？（）-->乙获得全部遗产

183、甲于1985年被李某夫妇收养，在对李某夫妇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同时，又对生父母尽了较多赡养义务，则（）。-->甲既能继承生父母财产，又能继承养父母财产

184、甲与乙登记结婚3年后，乙向法院请求确认该婚姻无效。乙提出的下列哪一理由可以成立？（）-->甲与乙是表兄妹关系

185、甲与乙订立合同，规定甲应于1997年8月1日交货，乙应于同年8月7日付款。7月底，甲发现乙财产状况恶化，无支付货的能力，并有确切证据，遂提出终止合同，但乙未允。基于上述因素，甲于8月1日未按约定交货。依据合同法原理，有关该案的表述是（）-->甲有权不按合同约定交货，除非乙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186、甲与乙订立合同购买乙的一处房产，乙随后得知丙愿意出更高的价格来购买，遂将该房屋卖给了丙，并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那么（）。-->甲得主张乙的违约责任

187、甲与乙签订买卖合同，合同规定，甲先交付货物，但在交货前夕，甲派员调查乙的偿付能力，有确切证据证明乙负债累累，丧失支付能力。甲遂暂时不向乙交付货物，甲的行为是（）-->行使不安抗辩权

188、甲与乙签订协议，约定甲将其房屋赠与乙，乙承担甲生养死葬的义务。后乙拒绝扶养甲，并将房屋擅自用作经营活动，甲遂

诉至法院要求乙返还房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法院应判决乙向甲返还房屋

189、甲与乙签订一份装修合同，约定由乙的侄子丙完成装修任务。丙在装修过程中未经甲、乙同意，擅自改变墙面漆颜色。甲欲追究责任，应当（）。-->向乙追究，因为乙才是合同的相对方

190、甲在某风景区建有别墅，与邻居乙约定不得在别墅前兴建房屋，以免妨碍眺望，后乙欲在房屋上加盖一层，甲提出异议，请求停工。下列判断正确的是（）。-->甲可基于相邻权请求乙停工

191、甲在木桶里养了一条毒蛇，一日外出，便将木桶盖紧，委托给乙看管。丙和丁到乙家玩，当丙得知木桶里装着蛇时，好奇心起，趁乙不在时，不顾丁的劝告，将木桶的盖子打开看蛇，结果蛇将丁咬伤。丁的受伤应由谁来负责（）。-->D.受害人丙自己负责

192、甲在乙承包的水库游泳，乙的雇工丙、丁误以为甲在偷鱼苗将甲打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只能由乙承担赔偿责任

193、甲在乙经营的酒店进餐时饮酒过度，离去时拒付餐费。乙不知甲的身份和去向。甲酒醒后回酒店欲取回遗忘的外衣，乙以甲未付餐费为由拒绝交还。对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是自助行为

194、假设张三教唆并且帮助李四对王五实施了侵权行为，那么下列错误的是（）。-->如果李四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张三对王五独自承担民事责任

195、建国后至《民法典》颁布前，我国婚姻法共颁布过（）。-->B.2部

196、将夫妻婚前对财产的约定写进了法律是我国哪一部婚姻法（）。-->B.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

197、教师吴某死亡，遗产由其妻甲和两个孩子乙、丙继承。当时甲已经怀孕，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人民币3000元。但胎儿出生后死亡了。这3000元应当（）。-->由甲继承

198、借贷合同是（）。-->B.诺成合同

199、紧急避险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包括（）。-->符合社会公德
200、精神病患者甲在其妻陪伴下外出散步，顽童乙前来挑逗，甲受刺激追赶，甲妻见状。竭力阻拦无效，甲将乙头打破。乙的医药费如何承担（）。-->B.主要由甲妻承担，但乙的监护人也应当适当承担

201、劳务派遣规定的是为谁工作谁承担责任，但派遣单位有过错的要承担补充责任。下列由派遣单位承担的情形是（）-->派遣没有电工证的人去做电工活。

202、老人李某74岁，亲笔写下遗嘱：“2个女儿都读完大学，在外地工作，有固定工资收入，小儿子李文，中学毕业尚在待业，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我别无长物，百年之后，所遗房屋三间，在某路某某号，归李文继承。”老人亲笔签名，记明年月日。不久老人去世。这份遗嘱（）。-->符合法律规定，有效

203、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义务。以下关于探望权的说法错误的是（）。-->属于任意性的权利和义务

204、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费，一经法院判决生效后（）。-->B.可以增加、减少或免除

205、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A.应当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

206、离婚自由的含义不包括（）。-->夫妻双方共同做出离婚决定的权利

207、李某、刘某婚后生有女儿李甲、儿子李乙。李甲在与孙某结婚后不久因车祸死亡，留下个人财产存款4万元。李甲的遗产应如何被继承？（）-->李某、刘某及孙某有继承权，3人平分

208、李某因记恨同事刘某，故指示15岁的赵某、20岁的孙某将刘某打伤。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等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应如何判决？（）-->三人都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是由于赵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应当由李某、孙某承担主要责任

209、梁某已八十多岁，老伴和子女都已过世，年老体弱，生活拮据，欲立一份遗赠扶养协议，死后将三间房屋送给在生活和经济上照顾自己的人。梁某的外孙子女、侄子、侄女及干儿子等都争着要做扶养人。这些人中谁不应作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外孙子女

210、刘某夫妻无子女，1980年将5岁的孟某收为养女。1989年刘妻死亡，1992年孟与黄某结婚另居，但逢年过节仍来探望刘。此后，刘之侄刘林，刘之弟、妹也与刘时有来往。2000年底，刘突病故，孟某、刘林、刘弟、刘妹四人争继承权。问：谁有继承权？（）-->孟某

211、买卖合同不属于（）。-->实践合同

212、美国人刘易斯发明一项专利，向我国专利局申请专利。其应当委托何种机构代办专利申请？（）-->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213、民法规定的责任构成原则不包括（）-->过失责任原则

214、民事权利根据其成立要件是否全部实现，可以分为（）。-->A.既得权和期待权

215、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不包括（）。-->罚款

216、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赔偿。-->惩罚性

217、某报社在新闻报道中披露了某国企领导甲的受贿行为，并称其曾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五一劳动奖章”，该企业员工因此感到脸上无光，甲的子女宣布与其脱离父子关系，后证实甲确有受贿事实，但获得奖章并无不当。该报社的行为侵犯（）：：单选题：：依照民法理论，物权的核心是（）。{~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处分权}-->甲的荣誉权

218、某报社在一篇报道中披露某女影星甲曾做过不光彩的事情，致使甲备受歧视。甲因无法忍受巨大的精神压力，跳楼自杀未遂，但造成终身残疾。该报社的行为（）。-->侵害了甲的隐私权

219、某报社在一篇新闻报道中披露未成年人甲是乙的私生子，致使甲倍受同学的嘲讽与奚落，甲因精神痛苦，自残左手无名指，给甲的学习和生活造成重大影响。按照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对该报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侵害了甲的名誉权

220、某单位在招工表中载有“生死由命，事主概不负责”的规定。郭某填了该招工表上的“同意”项。后来郭某在工作时被机器压断了手指，郭某请求单位支付医疗费。单位拿出招工表，拒绝支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该免责条款违反法律的规定，因此即使郭某同意也是无效的

221、某公司在其格式合同中规定：“因公司的机器设备给职工造成的人身伤害，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该公司职工王某为完成生

产定额，在下班后适用一台机器时被扎断了2根手指。王某因受伤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应有谁承担-->应当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22、某化工厂排放的废水流入某湖后，发生大量鱼类死亡事件。在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上，该化工厂的哪个抗辩理由能成立？（）-->原告的赔偿请求已经超过3年的诉讼时效。

223、某甲将手表借给某乙使用，某乙以市价卖给某丙，丙不知道该手表非乙所有，某甲发现后要求某丙返还原物，某丙（）。-->没有返还义务

224、某媒体未征得艾滋病孤儿小兰的同意，发表了一篇关于小兰的报道，将其真实姓名、照片和患病经历公之于众。报道发表后，隐去真实身份开始正常生活的小兰再次受到歧视和排斥。关于该媒体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侵犯小兰的隐私权

225、某企业在其格式劳动合同中约定：员工在雇佣工作期间的伤残、患病、死亡，企业概不负责。如果员工已在该合同上签字，该合同条款（）-->无效

226、某日，甲遇到以前的同学乙，甲自夸自己酒量大，一人能喝一斤白酒。乙即购6斤白酒并邀请甲、丙共饮。甲因此饮酒过量致酒精中毒，在医院花去医疗费几千元。现在甲诉诸法院，对此损失应由谁承担？（）。-->A.甲承担

227、某日，甲遇到以前的同学乙，甲自夸自己酒量大，一人能喝一斤白酒。乙即购6斤白酒并邀请甲、丙共饮。乙说：“今日能喝一斤白酒，酒钱不用你花。”甲因此饮酒过量致酒精中毒，在医院花去医疗费几千元。现在甲诉诸法院，对此损失应由谁承担？（）-->甲承担

228、某商场在促销活动期间贴出醒目告示：“本商场家电一律试用20天，满意者付款。”王某从该商场搬回冰箱一台，试用期满后退回，商场要求其支付使用费100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王某不应支付使用费，因为双方没有约定使用费

229、某商店橱窗内展示的衣服上标明“正在出售”，并且标了价格，则“正在出售”的标示视为（）-->要约

230、某摄影社职工余某因嫉恨其女友王某与他人相好，遂将王某在其摄影社拍的照片复印若干张经涂抹丑化后张贴到王某的工作单位。余某的行为属于侵犯他人的何种权利？（）-->肖像权

231、某杂志社在一篇报道中披露某高官王某年轻时的风流韵事，致使王某备受歧视。王某因无法忍受巨大的精神压力，精神一度崩溃，且身体出现不明症状。该报社的行为（）。-->侵害了王某的隐私权

232、男女双方虽然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尚未同居生活，一方死亡时，另一方（）。-->A.可以配偶身份继承死者遗产

233、男子以暴力劫夺女子为妻的婚姻成立方式称为（）。-->D.掠夺婚

234、农民王某承包其所在村的荒地400亩，根据其村委会订立的土地承包合同，其每年交付4万公斤大豆。订约后第二年王某将承包土地的一半转包给同村村民李某，并征得了村委会的同意。则在土地承包期内，村委会每年（）-->可以要求王某交付4万公斤大豆

235、配偶相互之间为第（）顺序继承人。-->一

236、企业家李某要送给某贫困县医院一辆价值20万元的救护车，医院表示接受。下列表述正确的是（）。-->李某的经济状况严重恶化，需变卖该救护车维持生计，故可不履行合同

237、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损失发生时

238、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不应赔偿的是（）-->被抚养人的生活费

239、侵权人赔偿被侵权人损失的顺序依次是（）-->损失—利益—协商—判决

240、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这说明侵权责任的（）-->独立性

241、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责任构成原则不包括（）-->过失责任原则

242、侵权责任法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下列不应承担的情形是（）-->梦游

243、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解决民事主体的问题，是规范侵权责任成立与侵权责任承担的法律规范的总称。-->A.民事权利与合法权益保护

244、侵权责任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年月日通过，自年月日起施行。（）-->2009年12月26日，2010年7月1日

245、情势变更的前提，是合同成立后，作为该合同基础的事由发生了合同订立时不能预料的变化，而这种变化的原因是（）-->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

246、人格权是（）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A.民事主体

247、人民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程序要件是（）。-->D.离婚调解无效

248、商标法规定，经核准公告的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B.10年

249、商标法规定，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B.10年

250、商场对其出卖的商品实行“三包”，甲从该店购得一录音机，甲在保证期内发现录音机出现故障，甲与商场之间发生（）。-->选择之债

251、摄影公司与刘小姐约定，摄影公司为刘小姐免费拍写真集，刘小姐允许摄影公司使用其中一张照片作为摄影公司的海报广告。后刘小姐发现自己的照片被用在乙公司的广告上。经查，乙公司是从摄影公司花800元买到该照片的。下列说法错误的是（）。-->乙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刘小姐的隐私权

252、收益是通过占有、使用、经营、转让而取得经济利益。收益权（）。-->既可以由所有人行使，也可以依法由非所有人行使

253、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B.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254、书面合同未写明签订地点的，合同的签订地为（）。-->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地点

255、双务合同都是（）。-->实践合同

256、送奶人误将王某订的牛奶投入其邻居张某家的奶箱中，张不明所以，取而弃之。张某行为的性质应如何认定？（）-->并无不当

257、孙某在某洗衣店干洗了一套名贵西服，后来孙某拒付洗衣费，则洗衣店可以（）。-->行使留置权

258、同时履行抗辩权存在的基础在于双务合同的（）-->牵连性

259、王家有三兄弟甲、乙、丙，丙幼年时送给胡某作养子，丙结婚时，胡某为其盖了新房，后因失火致使该房屋被烧毁。丙的生

母就将自己的住房腾出一间来，让丙夫妇及胡某居住，不久丙的生母病故。甲与乙要收回房子，丙认为自己有权继承母亲遗产，拒不搬出，依照法律规定，死者的遗产由谁继承？（）-->甲和乙

260、王某和宋某是夫妻，有自建房4间。甲是宋某之母，乙是王某之弟。1994年8月宋某病逝，不久，王也因过分悲伤于同年11月病故，它们遗留的4间房应由（）。-->甲继承1间，乙继承3间

261、王某死亡后，其遗产包括（）。-->个人所获得的稿费、奖金

262、王某在公园捡回一只小狗，便抱回家饲养，并为其注射了防疫疫苗，后来小狗被其原主人李某发现并要求抱回，则王某（）。-->可以要求李某偿还养护小狗所支付的必要费用

263、王某在某餐厅吃饭时丢失手机一部，餐厅人员拾得后交给公安部门。王某未在规定期限内前去认领，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交寄售商店出售。孙某从该商店买得手机后送给女友林某作为生日礼物。手机在林某第二天乘公交车时被偷去，小偷以100元的低价卖给郑某。该手机的所有权属于（）。-->郑某

264、为避免绕远，与邻人协商通过其土地直接到达自己的土地，该项权利属于（）。-->地役权

265、为维护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权人无力赔偿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266、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应承担（）。-->C.民事责任

267、我的外曾祖父母是我的（）。-->A.长辈直系血亲

268、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条规定：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关于家庭暴力的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B.帮助、处理

269、我国《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70、我国《民法典》（）开始正式实施。-->D.2021年

271、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周岁，女不得早于（）周岁。”（）-->22, 20

272、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成立。-->A.实际交付定金时

273、我国《民法典》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A.交付时

274、我国《民法典》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经过（）的业主同意。-->A.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

275、我国《民法典》规定，下列选项中具有法律效力的近亲属是（）。-->B.祖父母与孙子女

276、我国《民法典》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A.超过部分无效

277、我国《民法典》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义务。其中未成年是指未满（）。-->C.18周岁

278、我国《民法典》规定的法定婚龄为（）。-->A.男22周岁，女20周岁

279、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关爱。-->C.互相尊重

280、我国《民法总则》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责任。这一规定体现了哪一原则？（）。-->公平原则

281、我国的结婚程序的立法形式是（）。-->登记制

282、我国法律规定，城市土地的所有权属于（）。-->A.国家

283、我国法院为维护中国公民一方的正当利益所作的离婚判决，（）。-->不论国外一方是否收到，均发生法律效力

284、我国合同法调整的关系有（）。-->财产关系

285、我国婚姻法对婚约（）。-->不承认有效

286、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是：男不得早于（）周岁。-->22

287、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得撤销的事由是（）。-->胁迫

288、我国婚姻法所采用的法定夫妻财产制是（）。-->婚后所得共同制

289、我国继承法规定处于优先接受继承的方式是（）。-->C.遗赠扶养协议

290、我国继承法上的继承指（）。-->财产继承

291、我国民法典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92、我国诉讼离婚中判决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是（）。-->B.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293、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有权撤销婚姻的机关是（）。-->B.人民法院

294、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婚姻法》第46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1年内另行起诉

295、无名合同是指（）-->法律无明文规定名称与规则的合同

296、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相差（）。-->C.四十周岁以上

297、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A.自始无效

298、吴某到某古玩店看到一幅画，下方标明为徐悲鸿的真迹，古玩店老板也担保确为真迹。双方遂协商确定吴某以人民币20万元购买该徐悲鸿的真迹画作，三天后付款，此后一周内交付该画。次日，吴某又去该古玩店，陪同前往的吴某的朋友、某权威画家告知吴某该画是赝品。但吴某仍然按照约定支付了价款。交付该画后，经鉴定，该画确为赝品。则吴某有权提出下列哪一请求？（）-->吴某有权请求双倍返还价款

299、物权的客体一般为（）。-->C.物

300、下列（）不是违约行为的一般表现。-->A.主观过错

301、下列不属于导致继父母子女关系终止的情形是（）。-->D.继子女成年

302、下列财产中，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的是（）。-->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303、下列财产中可以设定抵押权的是（）。-->B.村办企业的厂房

304、下列法律关系中，由侵权责任法调整的是（）-->劳动法律关系

305、下列概念中属于合同法的协作履行原则具体体现的是（）-->债务人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方便

306、下列各项财产中不属于共同共有的是（）。-->尚未实际分割的遗产

307、下列各项权利中，不应由侵权责任法调整的是（）-->选举权

308、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民法上的孳息的是（）。-->C.花圃里种植的玫瑰花

309、下列各项中，不属于遗产债务清偿原则的是（）。-->清偿债务自由原则

310、下列各项中，哪个不属于本位继承？（）-->孙子女代替已故的父亲继承祖父母的遗产

311、下列各项中，属于可撤销婚姻的是（）。-->因胁迫而结婚

312、下列各项中，属于直系血亲的是（）。-->曾孙

313、下列各项中关于赠与合同特点的表述不正确的是（）。-->D.赠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314、下列各选项属于合同变更的是（）。-->甲向乙购买一批货物，定价1万元，后经乙同意，把货款更改为5000元

315、下列各种亲属关系中，属于两代以内直系拟制血亲的是（）。-->养父母与养子女

316、下列各种行为属于合同的是（）。-->甲给乙写信订购一批货物，乙没有回信，在甲表明的时间直接发货给甲

317、下列关于承包经营权的说法表述不正确的是（）。-->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只能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

318、下列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说法，正确的是（）。-->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标的物既可以是国有土地，也可以是集体土地

319、下列关于侵权责任的说法不正确的是（）。-->C.侵权责任的形式只限于财产责任

320、下列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的说法，正确的是（）-->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321、下列合同中，属于单务合同的是（）。-->赠与合同

322、下列合同中，属于要物合同的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323、下列合同中，属于要物合同的是（）。-->借用合同

324、下列合同中属于单务合同的是（）-->借用合同

325、下列继承方式发生冲突时，按其效力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应该是（）。-->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326、下列可以行使代位权的是（）-->丙向丁主张丁欠自己的钱已经到期，并得知戊欠丁的钱也已经到期，但丁拒绝向戊主张权利

327、下列哪项不是扶养义务消灭的原因（）。-->抚养方式因特殊情况而发生巨大改变

328、下列哪项不是我国法定的强制执行措施？（）-->D.交付

329、下列哪项可以引起家庭人身关系和民事权利义务的变更？（）-->B.收养

330、下列哪项与我国《民法典》对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不相符合？（）-->B.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331、下列哪一选项不是收养导致的后果：（）-->C.养子女与生父母的血缘关系消除

332、下列哪种情形无过错方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C.重婚

333、下列情形中属于民事法律事实的是（）-->赠与

334、下列权利中，属于民法上的人格权的是（）。-->肖像权

335、下列权利中不属于人格权的（）。-->B.署名权

336、下列协议中不能适用合同法的是（）-->订婚协议

337、下列行为中，属于侵害公民肖像权的行是（）-->在通缉令上使用逃犯的照片

338、下列行为中，属于要约邀请的是（）-->招股说明书

339、下列行为中哪一种属于遗弃行为？（）-->D.夫或妻不履行扶养对方的义务

340、下列行为中属于侵犯公民的姓名权的是（）-->甲使用乙的姓名发布广告

341、下列选项正确的有（）。-->胎儿享有继承权，不是基于权利，而是基于法律对胎儿的特殊保护

342、下列选项中，不具有实践合同特点的是（）-->买卖合同

343、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合同法的合法原则内容的是（）-->遵守行政规章

344、下列选项中，属于单务合同的是（）-->赠与合同

345、下列选项中，属于要约的是（）-->自动售货机

346、下列选项中，属于要约的是（）-->投标

347、下列选项中的表示属于要约的是（）。-->D.甲在某媒体上做广告，以2000元价格出售一台电脑，广告中注明：“本广告所载商品售与最先支付现金的人。”

348、下列选项中的表示属于要约的是（）。-->甲在某媒体上做广告，出售一台电脑，广告中注明：“本广告所载商品售与最先支付现金的人。”

349、下列债务人的债权可以由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是（）-->基于买卖合同而产生的货款请求权

350、下列属于惩罚性赔偿的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中规定的双倍返还制度

351、下列属于从合同的是（）-->抵押合同

352、下列属于法定孳息的是（）。-->股东分取的股利

353、下列属于法定孳息的为（）。-->出租房屋的租金

354、下列属于所有权的继受取得的是（）。-->货款

355、下列属于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方式的为（）。-->通过继承取得财产

356、下列属于无偿合同的是（）-->赠与合同

357、下列属于物质性人格权的是（）。-->身体权

358、下列子女中，不属于非婚生子女的是（）。-->婚姻期间怀孕但于离婚后女方所生子女

359、下述属于法律上的处分行为的是（）。-->抵押权人变卖抵押物

360、先给付义务人按不安抗辩权规定拒绝自己的给付后，后给付义务人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不提供担保的，先给付义务人有权（）-->解除合同

361、现代民法中，继承开始的原因只限于（）。-->自然人死亡

362、小艾大学毕业，就将自己的电脑出售给乙，但因为还有两个月才正式毕业，因此想再使用一段时间，又与乙约定借用该电脑两个月。那么甲交付电脑的方式为（）。-->A.占有改定

363、小女孩甲（8岁）与小男孩乙（12岁）放学后常结伴回家。一日，甲对乙讲：“听说我们回家途中的王家昨日买了一条狗，我们能否绕道回家？”乙答：“不要怕！被狗咬了我负责。”后甲和乙路经王家同时被狗咬伤住院。该案赔偿责任应如何承担？（）-->王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4、小学生小杰和小涛在学校发生打斗，在场老师陈某未予制止。小杰踢中小涛腹部，致其脾脏破裂。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365、新疆某农垦医院在给一患者注射青霉素注射液时，医务人员询问了病人的过敏史并按规定进行了皮试，然后才给病员注射，然后又在观察室观察了10分钟。但是病员回家后3个小时，发生过敏，因抢救不及时死亡。经查明，这种青霉素的延缓过敏现象是极为罕见的，是病员的体质特殊。下列说法错误的是（）。-->本案中医院并无过错，但是医疗事故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医院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66、行为人没有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服务所实施的行为是（）。-->C.无因管理

367、悬赏广告在性质上属于（）-->要约邀请

368、选择之债中的选择权，如当事人无另外的约定或法律无特别的规定，则原则上属于（）。-->债务人

369、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兄弟姐妹属于（）。-->D.拟制旁系血亲关系

370、要约和承诺是（）要经过的两个主要步骤。-->D.订立合同

371、要约人发出要约后，要使要约不发生效力，撤回要约的通知必须（）-->在受要约人承诺前到达

372、要约以信件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之日起开始计算。-->C.信件载明的日期

373、一般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

374、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

375、一农民将自己承包的耕地及地上所种的玉米抵押给乙。下列表述正确的是（）。-->该抵押合同中涉及玉米作为抵押物的条款有效

376、一位英国老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注册登记一外商投资企业法人，下列关于该法人说法正确的是（）。-->是中国法人，在中国领域内的活动适用中国民法

377、依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抵销效力的权利，称为抵销权。该权利属于（）-->形成权

378、依法应当经过审批的合同，双方签署合同书且一方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对方接受的，合同（）-->不生效

379、依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公民被宣告为失踪人后，可以为其财产代管人的有（）。-->未成年子女

380、依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关于主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

381、依据是否存在数人之间的意思联络（共同故意），人侵权和（）的数人侵权。-->A.无意思联络

382、依据是否存在数人之间的意思联络（共同故意），数人侵权责任可以分为有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和（）的数人侵权。-->无意思联络

383、依据我国《担保法》，下列可以抵押的财产是（）。-->“罗马”牌表

384、依我国法律的规定，普通的动产一经（），便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后果。-->A.交付

385、依我国司法解释，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所得的财产，已在婚后共同生活中消费，损毁、灭失的，离婚时，要求用共同财产补偿的，其处理原则是（）。-->D.不得补偿

386、依债之标的物在债成立时是否特定，债可分为（）。-->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

387、依照民法理论，物权的核心是（）。-->支配权

388、依照我国《担保法》，在质押生效后，质物灭失的风险损失由谁承担？（）。-->质押人

389、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方应有（）。-->国家

390、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下列财产中专属于国家所有的是（）。-->矿藏

391、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遗嘱继承人又有法定继承人及受遗赠人的，应当由（）用所得遗产清偿债务。-->法定继承人

392、遗嘱继承人的范围是（）。-->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相同

393、乙买甲一套房屋，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双方约定余款待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付清。后甲反悔，要求解除合同，乙不同意，起诉要求甲继续履行合同，转移房屋所有权。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合同有效，甲应继续履行合同

394、乙起诉离婚时，才得知丈夫甲此前已着手隐匿并转移财产。关于甲、乙离婚时的财产分割问题，下列选项错误的是（）。-->离婚后才发现甲还隐匿其他共同财产，乙再行起诉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395、乙是A市的建材经销商，因资金周转困难，便从A市甲处借了5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一批建材，并销售给了B市的丙，约定价款为60万元人民币，但丙未付款。乙与丙约定的合同履行地在A市。后来，甲要求乙还钱，乙说因为丙没有支付货款，所以无力偿还。鉴于此，甲欲直接起诉丙，要求其支付50万元。法院如果判决丙支付货款，那么以下何种做法是正确的？（）-->判决丙将50万元及利息支付给甲

396、乙是A市的建材经销商，因资金周转困难，便从A市甲处借了5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一批建材，并销售给了B市的丙，约定价款为60万元人民币，但丙未付款。乙与丙约定的合同履行地在A市。后来，甲要求乙还钱，乙说因为丙没有支付货款，所以无力偿还。鉴于此，甲欲直接起诉丙，要求其支付50万元。如果甲在向丙提起诉讼前，已经向乙提起了要求返还借款的诉讼，在甲对乙提起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法院对甲与丙之间的诉讼应当如何处理？（）-->中止该诉讼

397、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时设立。-->A.抵押合同生效

398、以汇票、支票等依法可以质押的权利出质作为债权担保的质押方式是（）。-->A.权利质押

399、以男子支付女子或其父母一定代价为成婚条件的婚姻成立方式称为（）。-->B.有偿婚

400、以下（）基本原则是1980年婚姻法新增加的。-->保护老人合法权益

401、以下不属于合同书面形式的是（）-->电话记录

402、以下不属于许可离婚主义的离婚制度立法主义是（）。-->禁止离婚主义

403、以下不属于隐私权内容的是（）。-->B.个人工作情报保密权

404、以下各项中，不属于继承权绝对丧失的是（）。-->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405、以下关于代理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代理人

406、以下关于夫妻约定财产的表述错误的是（）。-->只能对婚前的财产加以约定

407、以下关于合同性质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合同是一种事实行为

408、以下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民事行为能力既包括取得民事权利的能力，也包括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409、以下关于赠与合同的特点表述不正确的是（）。-->D.赠与合同为双务、有偿合同

410、以下行为中，属于合同法规范合同有（）。-->租赁协议

411、以下行为属于要约的是（）。-->某公司向另一公司发去订单

412、以下有关我国《民法典》规定的探望权，说法错误的是（）。-->B.探望权的权利主体不仅包括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还包括其他近亲属

413、以下属于《合同法》上的合同的有（）。-->丙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

414、以下属于担保物权的是（）。-->B.抵押权

415、因（）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A.不可抗力

416、因感情不和分居满（），确无和好可能的，应当准许离婚。-->2年

417、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这条规定的是著名的（）。-->同命同价原则

418、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责任。-->D.不

419、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民事责任。-->B.不承担

420、用下列财产作抵押时，依《担保法》规定，签订抵押合同后，未经登记也发生抵押效力的是（）。-->布匹

421、邮局投到乙方的信箱。乙方11日才打开邮箱，看到要约。甲方规定的承诺期是15天。承诺期从何时计算（）。-->2月3日

422、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分类标准是（）。-->根据当事人是否可以从中获取某种利益

423、有关公平责任原则的说法正确的是（）。-->公平责任适用于双方都没有过错的情况

424、有关遗赠扶养协议的说法正确的是（）。-->遗赠扶养协议中扶养人必须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或集体组织

425、在不动产所有人出卖其不动产时，下列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为（）。-->承租人

426、在大陆法国家，被称为债法最高指导原则或“帝王规则”的是（）。-->诚实信用原则

427、在地役权法律关系中，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地役权是为特定人设定的

428、在地役权法律关系中，下列表述正确的是（）。-->地役权是为需役地便利而设定的

429、在多数人之债中，依照多数人一方当事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情况，债可分为（）。-->B.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430、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办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431、在合同的保全中，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经过一定时间，撤销权人一直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我国合同法规定的撤销权消灭的该时间段为（）。-->5年

432、在实践中，下列取得财产所有权的方式中，属于原始取得的是（）。-->在银行存款得的利息

433、在所有权四项权能中，最核心的内容是（）。-->D.处分权

434、在我国，一方要求解除婚约（）。-->应通知对方

435、在我国古代，通过协议允许夫妻离异的离婚方式是（）。-->B.和离

436、在以下协议中，属于我国《合同法》调整范围的是（）。-->人身保险协议

437、在以招标方式订立合同时，下述哪种行为属于承诺性质？（）。-->决标

438、在专利申请中，申请人自发明或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申请的，可以把第一次在外国提出申请的申请日作为在我国提出申请的申请日，这样的权利称之为（）。-->外国优先权

439、债的当事人对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应在以下地点履行（）。-->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

440、债权人的撤销权行使的形式（）。-->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441、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清偿义务（）。-->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

442、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管辖法院为（）。-->被告住所地法院

443、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动产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恶意占有人

444、占有是对物事实上的管领，下述占有属于非法占有的是（）。-->甲将拾得的一部手机据为己有

445、张大来的原户籍所在地在杨村，1994年张大来从杨村开出迁住证，迁往李村。但在李村登记前，张大来得病，在县城关医院住院1年零3个月，病愈后张大来前往北京市打工，并在某区办理了暂住证，居住期限为6个月，现住在某区某街道某号。现问，张的住所应确定为何处？（）。-->杨村

446、张某和王某结婚后，张某一直在外忙于工作，王某在家照顾孩子和老人，后两人因感情破裂打算离婚，并且王某向张某提出了补偿的请求，依据《民法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C.张某应当给予补偿

447、张某欠李某1万元债务已到期，但声称无还款能力。李某通过调查，得知A公司拖欠张某工资1.2万元长达一年。张某迟迟没有起诉A公司索要工资，李某于是打算行使代位权起诉A公司。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有（）。-->李某不能行使代位权

448、张某欠王某二千元债务，同时张为王修理汽车，王应向张支付修理费三千元，在此情况下，张和王之间的债务可以适用（）。-->B.抵销

449、张某因病死亡后，下述说法中正确的有（）。-->张某死亡后，仍享有保持作品完整权

450、张三夫妇共有存款8000元，家里有张三的工资400元，其妻的工资300元，张三死亡时，其遗产是（）。-->4350元

451、张三夫妇共有存款8万元，家里有张三的工资现金1万元，其妻的工资现金2万元，张三死亡时，其遗产是（）。-->5.5万元

452、张三和李四二人共同砸坏王五的轿车，造成损失8万元。三人协商后约定，张三、李四各赔偿4万元。后李四没有给付赔偿

金。此案应如何认定？（）。-->D.王五分别向张三、李四主张4万元赔偿金

453、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其招标是合同的（）。-->C.要约邀请

454、招标投标方式订立合同，投标是合同的（）。-->A.要约

455、赵某将自己的一辆“夏利”车作价5万元抵押给李某，并依法进行了抵押登记。后来因交通事故该汽车报废，保险公司赔偿8万元。赵某与李某之间的抵押关系（）。-->终止，赵某应以保险赔偿金提前清偿李某之债务

456、赵某有事出国，走前把自己的一辆汽车交同事梁某保管，并约定保管期限为一年。双方对保管费未作约定，则（）。-->可由双方补充约定，未能达成协议的，视为无偿保管

457、这部法律中，首次把（）作为独立的权利加以保护，这也是侵权责任法的一大亮点。-->隐私权

458、只有（）才能受理与管辖诉讼离婚。-->B.人民法院

459、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是哪一年公布实施的？（）。-->A.1950年5月1日

460、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在期满前申请续展注册，时间为期满前（）。-->D.6个月内

461、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自（）。-->B.作品完成创作之日起产生

462、专利法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的已有技术相比，该发明有（）。-->D.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463、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的以有技术相比，该发明有（）。-->D.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464、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C.不相同和不相近似

465、自然人享有（），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D.生命权

466、自然人姓名权的内容不包括（）。-->D.姓名转让权

467、自然人姓名权的内容不包括（）。-->姓名转让权

468、自然血亲的发生只能因为（）。-->出生而发生

469、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A.可由租赁双方协商约定租金

470、最近一次修改婚姻法是（）。-->2001年

多选(331)

1、“商品出门，概不负责”是（）。-->(格式条款；无效条款)

2、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就开始进行婚姻改革，先后颁布了哪些法律？（）。-->(A.《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C.《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3、2.5周岁的小月是一名在读大学生，某天因发生车祸被送入医院。病危之际，在几名医护人员的见证下，甲留下口头遗嘱，表示愿意捐献眼角膜等器官。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A.只有见证人在场，没有书面形式，无效B.虽然有见证人在场，但捐献未采取书面形式，所以无效D.甲捐献行为没有征得父母的同意，无效)

4、（）可以被收养。-->(A.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子女B.丧失父母的未成年孤儿C.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5、《合同法》第74条规定：当债务人实施有害债权人的行为时，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所谓有害债权人的行为有（）-->（放弃到期债权行为；无偿转让财产行为；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行为）

6、1998年长江发洪水，市民甲为了救助落水群众，未经邻居乙的同意就使用了乙家的小船。洪水退后，乙要求甲支付小船的使用费，甲不同意，乙遂强行将甲家的电视机搬走，并言明不给钱就不还电视。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甲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乙的行为侵犯了甲的财产权）

7、按照《婚姻法》第40条规定，行使离婚补偿请求权的要件是-->（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付出了较多义务）

8、按照《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下列关于离婚时行使离婚补偿请求权的要件不包括（）。-->（A.夫妻口头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B.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D.夫妻一方生活贫困，无法自己维持自己的日常生活）

9、按照亲属法学的一般见解，姻亲可分为（）。-->（血亲的配偶；血亲的配偶的血亲；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10、按照商标的知名度，商标可分为（）。-->（C.驰名商标 D.非驰名商标）

11、按照我国《合同法》第33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若合同要成立，对确认书的要求是（）。-->（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12、保护（）的合法权益，是我国《民法典》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原则性规定。-->（A.妇女 B.未成年人 C.老年人 D.残疾人）

13、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原则体现为《民法典》中规定的（）。-->（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14、表演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利性演出，（）。-->（A.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C.支付报酬）

15、表演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利性演出，除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A.a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B.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16、表演者使用他人以发表的作品进行营利性演出，（）。-->（A.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B.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C.支付报酬）

17、承担违约民事责任的方式有（）。-->（A.赔偿损失 B.违约金 C.强制实际履行）

18、传统大陆法系认为侵权行为是债的一种发生原因，并将（）视为债法的组成部分。-->（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合同）

19、从商标的构成要素来划分，商标可分为（）。-->（A.形象商标 B.非形象商标）

20、从性质上看，债权属于（）。-->（请求权；相对权）

21、代位继承人可以是被代位人的（）。-->（子女；曾孙子女；孙子女）

22、单务合同包括（）。-->（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管合同）

23、当前，我国的家庭职能主要有（）。-->（A.人口再生产职能 B.消费职能 C.组织经济生活职能 D.教育职能）

24、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时合同成立。-->（A.签名 C.盖章 D.按指印）

25、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A.电子邮件 B.口头形式 C.合同书 D.短信）

26、抵押合同一般包括（）条款。-->（A.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B.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C.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D.担保的范围）

27、抵押权的实现方法主要有（）。-->（A.变卖 B.拍卖 C.以抵押物折抵债务）

28、抵押权的性质为（）。-->（请求权；相对权；从权利）

29、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讲的是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下列不应由单位承担的侵权责任是（）-->（某单位职工在上班期间；与同事争吵并打伤）

30、对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在下列哪些情形下，子女或者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增加抚养费？-->（原定抚养费不足以维持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经超过原定数额的）

31、对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在下列哪些情形下，子女或者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增加抚养费？（）-->（父母的收入明显提高；原定抚养费不足以维持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经超过原定数额的）

32、对于涉外婚姻，凡要求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应不予受理（）-->（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达成离婚协议的；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仍然有争议的）

33、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A.配偶 B.子女 C.父母 D.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34、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可以适用（）规定。-->（A.民法典合同编通则 B.民法典合同编典型合同 C.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

35、法律所称的“抚养费”，包括子女的（）。-->（A.教育费用 B.生活费用 C.医疗费用）

36、法人的成立要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7、法人的具体人格权主要包括（）。-->（A.名称权 B.名誉权 C.信用权 D.商业秘密权）

38、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是将夫妻共同财产与（）财产进行区分。-->（A.夫妻个人财产 B.约定财产 C.家庭财产）

39、夫妻共有财产的范围包括（）。-->（A.工资、奖金 B.生产、经营的收益 C.知识产权的收益 D.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40、附随义务包括-->（相互照顾、相互配合义务；及时通知义务；保密义务；忠实义务）

41、格式条款可以存在于下列文书中-->（合同书；车票、船票、飞机票；店堂告示；保险单）

42、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合同中哪些属于有名合同？-->（保管合同；供用电合同）

43、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结婚必备条件包括（）。-->（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男女双方均达到法定婚龄）

44、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无效。-->（A.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C.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45、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A.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B.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C.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院判决 D.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

46、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哪些免责条款是无效的？（）。-->（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免责条款；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

47、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下行为属于要约邀请的有（）。-->（A.拍卖公告 B.招股说明书 C.寄送价目表 D.商业广告和宣传）

48、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的有（）。-->（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49、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继承人（）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50、根据《民法总则》，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可以概括地同意该未成年进行任何种类的民事活动）

51、根据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条件，下列事实中不构成不当得利之债的事实是（）-->（甲基于房屋租赁合同1998年应向乙支付租金8000元；而甲向乙支付了双份租金；实际支付16000元；邮局错将甲的邮包发给乙；因风灾甲的300只羊混入乙的羊群中）

52、根据承包合同，财产所有人将其财产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转让给承包人，则他们的权利发生如下变化-->（所有人丧失了财产占有权；承包人取得了财产经营权）

53、根据传统民法理论，侵权行为可能侵害的权利包括（）。-->（物权；肖像权；知识产权）

54、根据法律的规定，下列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的有（）。-->（A.一方的婚前财产 B.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C.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D.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55、根据法律的规定，要约必须具备的构成要件包括（）。-->（要约必须由具有订约能力的特定人作出意思表示；要约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意图；要约必须向特定的受要约人发出；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

56、根据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利可以分为（）。-->（A.支配权 D.形成权）

57、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下列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近亲属关系包括（）。-->（A.夫妻关系 B.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关系 C.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 D.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关系）

58、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以下离婚纠纷中适用诉讼离婚的有（）。-->（A.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 B.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但在财产分割问题上达不成协议 C.法律承认的事实婚姻）

59、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人民法院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其中有（）。-->（A.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B.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C.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D.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60、根据我国法律，合同的默示方式包括：（）-->（特定情况下；以其不作为进行意思表示）

61、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设立遗嘱的形式有（）。-->(A.a口
头遗嘱 B.公证遗嘱 C.代书遗嘱 D.自书遗嘱)

62、根据相关法规，下列人员中我国的不准与外国人结婚的包括
（）。-->(A.现役军人 B.外交人员 C.公安人员 D.机要人员)

63、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
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人民法院因当（）。-->(A.
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B.告知其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64、根据责任者的共同关系，民事责任可分为（）。-->(C.按份责
任 D.连带责任)

65、共同财产的分割不得损害（）的利益。-->(A.国家 B.集体 D.
他人)

66、共同危险行为（）。-->(同共同侵权行为不同；行为人是确定
的；同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一样；行为人彼此之间没有意思
联络)

67、构成不安抗辩权应的要件包括（）。-->(A.双方当事人须基于
同一双务合同而互负债务，B.双方互负的债务有先后顺序，且先
履行一方的债务已届行期。C.后履行一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
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68、构成共同危险行为，需要（）。-->(数人实施了共同危险行为；
数人的行为具有时空上的一致性；数人的危险行为均有可能造成
损害后果；发生了损害后果；但不能确定是谁造成的损害)

69、顾老太太有一子一女，儿子中年病故，留有一女，儿媳一直
侍奉她，女儿早已出嫁。顾老太太去世后，留有房屋三间。顾的
丈夫多年前已去世，顾没有遗嘱。顾的女儿主张儿女两家平分三
间房屋。儿媳认为她是对婆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第一顺序继承
人应分多。对此案，你认为（）。-->(媳妇与女儿有平等的继承权；
孙女有代位继承权；媳妇和孙女得两间；女儿得一间)

70、关于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以下描述正确的是（）。-->(第
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或岳父母尽
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者丧偶女婿也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的
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
父母)

71、关于共同侵权行为说法正确的是（）。-->(共同侵权行为行为
人的主观过错具有共同性；共同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是同一的；
共同侵权行为产生连带责任)

72、关于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表述正确的是（）。-->(如果没有
自然属性；婚姻家庭就无从产生)

73、关于男女双方结婚必须自愿的认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男女双方要有表示结婚意愿的行为能力 B.男女双方同意结
婚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C.男女双方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的作出必
须符合法定形式)

74、关于血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下列说法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是
（）。-->(A.自然血亲以出生为发生原因 B.自然血亲以死亡为终
止原因 C.拟制血亲以所拟制的身份关系依法成立为发生原因 D.拟
制血亲以死亡或所拟制的亲属身份关系依法解除为终止原因)

75、贯彻《民法典》的一夫一妻制原则，必须禁止（）。-->(A.
重婚 C.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76、广州甲公司于6月5日以传真方式向佛山乙公司求购一台机
床，要求“立即回复”。乙公司当日回复“收到传真”。6月10日，
甲公司电话催问，乙公司表示同意按甲公司报价出售，要其于6

月15日来人签订合同书。6月15日，甲公司前往签约，乙公司要
求加价，未获同意，乙公司遂拒绝签约。甲乙之间：-->(合同未成
立；乙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77、过错对于侵权责任的确定的作用可以体现在（）。-->(认定责
任的归属；认定责任的范围；在混合过错的情况下确定责任的承
担；确定共同侵权行为人责任的承担)

78、过错是指（）。-->(A.过失 C.故意)

79、过错责任原则包含下列含义（）。-->(以过错为责任的构成要
件；以过错为归责的最终要件；以过错作为责任范围的依据)

80、合同的保全的措施包括（）。-->(债权人的撤销权；债权人的
代位权)

81、合同的履行原则为（）。-->(全面履行原则；协助履行原则；
经济合理原则)

82、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A.质量
B.报酬 C.数量 D.违约责任)

83、合同的生效要件包括（）。-->(A.合同的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
行为能力 B.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C.合同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且不违反公序良俗 D.合同的形式符合法律的规定)

84、合同法基本原则-->(是立法的依据；是当事人的行为准则；是
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案件的依据)

85、合同关系组成要素有（）-->(主体；内容；客体)

86、合同规定A公司应当在8月30日向B公司交付一批货物。8
月中旬，A公司把货物运送到B公司。此时B公司有权如何处理？
（）-->(拒绝接收货物；接收货物并要求对方支付增加的费用)

87、合同解释包括（）-->(文义解释；整体解释；目的解释；习惯
解释)

88、合同履行中，如果履行地点不明确时，依照法律规定，应分
别下列不同情况，确定履行地点，即（）-->(给付货币的；在接受
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89、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A.设立 B.变更 C.终止)

90、合同中的附随义务通常表现为（）-->(照顾义务；通知义务；
保密义务)

91、合同自由原则是指（）-->(选择合同当事人自由；决定合同内
容自由；缔约自由；选择合同形式的自由)

92、胡某有一子名小军，30岁尚未结婚，胡某希望其子能与战友
之女小丽结婚，于是在其临终前留下一份遗嘱，对自己的个人财
产作了处理，其中一项为“有现金2万元，暂由小军乡亲保管，如
小军、小丽结婚，由该笔现金由小军继承。”下列对胡某所立遗嘱
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涉及到现金2万元部分无效；该部
分无效是因为所附条件违法；侵犯了他的婚姻自由；该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93、婚姻登记机关在审查当事人提出的协议离婚申请时，须具备
（）条件。-->(协议离婚的主体必须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妻双
方；协议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出于自愿；协议离婚的双方当事人
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协议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对子女抚养和财
产等问题已经达成协议)

94、婚姻家庭法的禁止性规定包括（）。-->(禁止包办、买卖婚姻
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
禁止家庭暴力)

95、婚姻家庭法调整的对象包括（）。-->(婚姻关系；家庭关系)

96、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包括（）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原则共
五项基本原则。-->(A.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 B.婚姻自由原则
C.一夫一妻原则 D.男女平等原则)

97、婚姻家庭法课程的基本学习任务包括（）。-->(A.在线学习
视频课 B.完成在线课后随堂测试 C.完成在线四次作业)

98、继承法编制体例中的法典主义，可分为（）。-->(编入亲属编；
编入财产取得编；编入物权编；独立一编)

99、继承权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继承权男女平等；非婚
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养子女、形成事实上抚养
关系的继子女与亲生子女继承权平等；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
的权利平等)

100、家庭关系系包括（）方面。-->(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其
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101、甲（成年人）对乙（8岁）说：“你敢砸丙家的玻璃吗？”乙
闻言就砸烂了丙家的玻璃，并砸中了屋内的电视机。对于丙的损
失，应当由谁承担？（）-->(甲教唆乙砸他人的财物；应当由甲承
担)

102、甲、乙均为1979年6月30日出生，甲1997年初参加工作，
乙在高中读书。1997年5月31日，甲、乙与丙发生口角，且将丙
打伤。丙住院两个月康复，并于1997年8月1日向法院起诉，要
求甲、乙赔偿医药费5千元。本案中，丙的医药费应由谁承担？
（）。-->(甲；乙的父母)

103、甲百货商店与乙电视机厂订立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某型号电
视机器300台。双方之间的债属于-->(约定之债；种类物之债；单
一之债；财物之债)

104、甲发现一头牛在自家麦地里吃麦苗，而将其牵回家中进行喂
养。乙发现自家的牛在甲家而要求牵回，甲允，但提出了一些要
求。甲的下列请求哪些不予支持（）。-->(请求支付拾牛报酬；请
求支付误工损失费)

105、甲公司和乙公司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于8月5日前交
货，乙公司于收到货物后10日内付款。8月1日，甲公司听说乙
公司正在申请破产，但无确切证据。甲公司决定中止履行合同并
通知乙公司，要求其提供适当担保。乙公司答复上述说法纯属谣
传，拒绝提供担保，并要求甲公司如期履行合同。甲公司坚持要
求乙公司提供担保，乙公司因急需货物，无奈之下，向甲公司提
供了银行出具的保证书。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下列陈述正确的
是（）-->(甲公司不能行使不安抗辩权；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违约责
任)

106、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台推土机并出租给丙建筑
工程队，后来丙经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同意又转租给丁公司，在租
赁合同履行期间，甲公司想转让自己的份额乙公司，丙建设工程
队和丁公司均表示愿意购买，对此（）。-->(在同等条件下；由乙
优先购买)

107、甲公司欠乙公司30万元，该债务已到期，但甲公司一直未
偿付，现在甲公司全部财产为25万，甲公司将其中的一辆价值20
万的汽车以5万元的价格卖给丙公司，丙公司对于甲公司负债的
事实并不知情。以下关于甲公司和丙公司的合同的说法中，正确
的有（）-->(乙公司对该合同有撤销权；甲公司的行为属于恶意逃
债)

108、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 600 万元不能偿还，乙公司几次催要，甲公司均以无财产可供偿还为由拒绝偿还。后乙公司得知甲公司的子公司丙公司欠甲公司 1000 万元，且因甲公司一直不催要，该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乙公司遂欲行使代位权。以下对于乙公司行使代位权说法正确的是（ ）-->(乙公司应当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甲公司的债权；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 600 万元为限；代位权诉讼中：丙公司对甲公司的抗辩：可以向乙公司主张)

109、甲公司通过媒体发布广告称：将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的十天内优惠酬宾，其中四通牌某型号电脑 4000 元一台，保证货源充足，款到一周内发货。当顾客张某于 10 月 6 日将 4000 元汇往甲公司指定的账户欲购买四通牌某型号的电脑时，被告知已售罄。张某遂状告甲公司违约。（ ）-->(甲公司广告是要约；甲公司违约)

110、甲购买一辆汽车，在开回的路上，因刹车失灵而翻车受伤。在此情形下，他可以请求谁承担何种责任？（ ）-->(请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请求厂家承担侵权责任)

111、甲购买一批钢材，雇用乙帮其装运，甲当场指挥，钢材过于沉重导致脱落，砸坏路人丙的汽车。对此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甲、乙之间为承揽关系；丙所受的损害应由乙承担责任，甲承担适当的赔偿责任)

112、甲和乙分别对丙有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到期债权，这两笔债到期后，丙都无力偿还。而丙对丁也享有 20 万元到期债权，这笔债也已到期，丙却迟迟没有起诉丁。现在甲同时起诉丙和丁，对丁行使代位权。而乙则只起诉丙，没有起诉丁。试问：如果甲胜诉，丁返还的 20 万元应如何分配？（ ）-->(甲分得 20 万的 2/3；乙分得 1/3)

113、甲和乙关系很好，形影不离。某日两人共同驾驶一辆摩托车外出兜风，于一个山路的转弯处撞到了行人丙，造成丙右胳膊骨折，花去医疗费几千元。但是，由于甲、乙都不承认是自己开的车，当时情况紧急，丙也没有看清究竟是谁驾驶的摩托车，那么本案的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如果乙能够证明自己当时不可能在开车，那么乙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由甲、乙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甲、乙的行为属于民法中的共同危险行为)

114、甲将房屋一间作抵押向乙借款，抵押期间，甲欲将该房屋出卖给丙，并告知丙抵押情况，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甲有权将该房屋出卖；但须事先通知抵押权人乙)

115、甲将乙所画的自画像中的署名刮去，盖上的印章，并将画悬挂于自己的厅堂。甲侵害了乙的（ ）。-->(B.署名权 D.人身权)

116、甲乙赠与自己的乙所画的画中的署名刮去，盖上的印章，并将画悬挂于自己厅堂。则甲侵害了乙的（ ）。-->(名誉权；署名权；财产权；人身权)

117、甲将祖父的遗像交给乙装裱，乙粗心大意，弄丢了该遗像，甲非常痛苦。甲有权要求乙（ ）。-->(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精神损害)

118、甲男乙女共同生活。甲经常虐待乙，乙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甲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如果法院分别受理了乙的离婚诉讼和甲的申请，应当如何处理？-->(法院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119、甲男于 2000 年 10 月经人介绍与乙女相识。相识不久，甲男考虑到年龄问题，婚事不宜拖得太久，便向女方提出结婚；乙女

得知甲男有 20 万元存款便满口答应。两人于 2001 年 3 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此后，乙女多次向甲男索要衣物、首饰等，甲男都予以满足。两人商定于 5 月 1 日举行婚礼。4 月份，乙女又多次索要财物，为了顺利举行婚礼，甲男又给了女方 1 万元钱。婚礼那天，甲男在饭店订了酒席，并租车接女方，结果乙女又提出如不再给 1 万元，就不上车，双方闹得不欢而散，婚礼也未举行。如甲男申请婚姻登记机关撤销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 ）。-->(不予受理；告知当事人按离婚处理)

120、甲年过三十未婚，暗恋同事乙。一日，甲在乙门外拾得一本像册，发现正是乙的影集，如获至宝，将其照片悬挂于室内鉴赏，并利用电脑合成技术，将自己的照片与乙的照片合成在一起，制作成画册，题名为“爱的宣言”，向朋友炫耀。甲的行为（ ）-->(侵犯了乙的财产所有权；侵犯了乙的名誉权)

121、甲企业将其房屋一幢转让给乙企业，由此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转移，其实现方式为（ ）。-->(到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土地使用证上作变更登记)

122、甲死后留有房屋一间和存款若干，法定继承人为其子乙。甲生前立有遗嘱，将其存款赠予侄女丙。乙和丙被告知 3 个月后参与甲的遗产分割，但直到遗产分割时，乙与丙均未作出是否接受遗产的意思表示。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乙视为接受继承；丙视为放弃接受遗嘱)

123、甲为某市市民，一日他外出游玩时捡到一只藏獒，经过专家鉴定，此藏獒为珍贵的纯种藏獒，甲得知后精心喂养并登报寻找失主。一天，甲带着藏獒在街上散步，藏獒挣脱缰绳咬伤了行人乙，乙花去医疗费 300 元。乙要求甲赔偿损失，甲辩称此狗并不是他的，让乙等待失主认领时找失主要钱。有关本案民事责任承担的说法错误的是（ ）。-->(狗并不属于甲所有；甲没有责任；如果找到了狗的主人；应当由狗的主人赔偿)

124、甲违章闯红灯被交警抓获，甲冒用乙的名义接受了罚款处罚，后来交警部门将此情况通报给乙所在的单位，单位人员议论纷纷，指责乙的行为是素质不高的表现。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何种权利？（ ）-->(A.姓名权 D.名誉权)

125、甲违章驾车，正常行走的行人乙为了躲避甲的车向路边躲避，结果掉入了正在施工的排水沟中，该施工单位并未设立任何警示标志，乙胳膊摔伤，花去医药费几千元。对于乙的损失，应当由谁来承担？（ ）-->(为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甲和施工单位承担；但应根据过错和原因力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126、甲向首饰店购买钻石戒指二枚，标签标明该钻石为天然钻石，买回后即被人告知实为人造钻石。甲遂多次与首饰店交涉，历时一年零六个月，未果。现甲欲以欺诈为由诉请法院撤销该买卖合同，其主张能否得到支持？（ ）-->(不可以；因已超过行使撤销权的一年除斥期间)

127、甲向首饰店购买钻石戒指一枚，标签上注明该钻石为“天然钻石”，买回后，有人告知该钻石实为人造钻石。甲遂多次与首饰店交涉，历时一年半，没有结果。现甲预请求法院撤销该买卖合同，其主张可否得到支持（ ）-->(不可以；已超过行使撤销权的期限)

128、甲乙双方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但对履行地点和履行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甲方处于 A 市，乙方处于 B 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正确的是（ ）-->(甲方向乙方交付货物应在 A 市；乙方

向甲方付款应在 A 市；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交付货物；但应给乙方一定的准备时间)

129、甲于 1985 年被李某夫妇收养，在对李某夫妇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同时，又对生父母尽了较多赡养义务，则（ ）。-->(甲既能继承生父母财产；又能继承养父母财产)

130、甲与乙订立合同，规定甲应于 1997 年 8 月 1 日交货，乙应于同年 8 月 7 日付款。7 月底，甲发现乙财产状况恶化，无支付货的能力，并有确切证据，遂提出终止合同，但乙未允。基于上述因素，甲于 8 月 1 日未按约定交货。依据合同法原理，有关该案的正确表述是：（ ）-->(甲有权不按合同约定交货；除非乙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131、甲早年留学美国，后在美国开了一家公司，1982 年回国定居，并将其在美国的大部分资产转移到中国。甲有妻子，儿女 9 个，且有许多曾帮助过他的挚友，因此为了对其死后财产有个妥善处理，先后立有数份遗嘱。1994 年 12 月 6 日，甲因心脏病突发死亡。对其遗产应按下列哪些原则处理？（ ）-->(如果其数份遗嘱内容相冲突；应以其最后所立遗嘱为准；如果其数份遗嘱中有一份是经过公证的；则以公证的遗嘱为准；对于其遗嘱中没涉及的财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

132、假设张三教唆并且帮助李四对王五实施了侵权行为，那么下列错误的是（ ）。-->(如果李四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张三对王五独自承担民事责任)

133、教授甲举办学术讲座时，在礼堂外的张贴栏中公告其一部新著的书名及价格，告知有意购买者在门口的签字簿上签名。学生乙未留意该公告，以为签字簿是为签到而设，遂在上面签名。对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乙的行为并非意思表示；在甲乙之间并未成立买卖合同)

134、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采取的法律措施有（ ）。-->(A.停止发放借款 B.提前收回借款 D.解除合同)

135、旧中国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有（ ）。-->(A.包办强迫，毫无婚姻自由 B.男尊女卑，野蛮的一夫多妻制 C.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

136、老人李某 74 岁，亲笔写下遗嘱：“2 个女儿都读完大学，在外地工作，有固定工资收入，小儿子李文，中学毕业尚在待业，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我别无长物，百年之后，所遗房屋三间，在某路某某号，归李文继承。”老人亲笔签名，记明年月日。不久老人去世。这份遗嘱（ ）。-->(符合法律规定；有效)

137、离婚对夫妻身份关系的效力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A.夫妻身份和称谓终止 B.共同生活及扶养义务终止 C.再婚自由恢复 D.法定继承人资格丧失)

138、离婚损害赔偿必须一方具有法定的严重过错，这是行使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必要前提。法律规定有（ ）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A.重婚，即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 B.与他人同居，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C.实施家庭暴力，指行为人以殴打、骂、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人身、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139、离婚损害赔偿中损害赔偿具体包含（ ）。-->(B.物质损害赔偿 C.精神损害赔偿)

140、离婚在当事人人身关系方面产生的法律后果有（）。-->(A.共同生活的权利义务解除 B.相互扶养的权利义务终止 C.法定继承人资格的丧失 D.双方有再婚的自由)

141、李某、刘某婚后生有女儿李甲、儿子李乙。李甲在与孙某结婚后不久因车祸死亡，留下个人财产存款4万元。李甲的遗产应如何被继承？（）-->(李某、刘某及孙某有继承权；3人平分)

142、李某和陈某领取结婚证书后，在回家的路上，李某因车祸死亡，可以参加继承其遗产的法定继承人有什么？-->(A.陈某 B.李某的父母)

143、李某因记恨同事刘某，故指示15岁的赵某、20岁的孙某将刘某打伤。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等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应如何判决？（）-->(三人都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是由于赵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应当由李某、孙某承担主要责任)

144、李某与陈某领取结婚证书仅两天，尚未来得及举行婚礼，李某便意外死亡。可以参加继承其遗产的法定继承人有什么？-->(陈某；李某的父母)

145、列有关典权的判断正确的是（）。-->(典权可以有期限的限制；也可以没有期限的限制；典权人的占有可以是直接占有；也可以是间接占有)

146、刘山峰、王翠花系老夫少妻，刘山峰婚前个人名下拥有别墅一栋。关于婚后该别墅的归属，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A.该别墅不可能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B.婚后该别墅自动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C.婚姻持续满八年后该别墅即依法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147、民事合同发生在民事主体之间，下列属于民事主体的有-->(个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法人；机关法人)

148、民事权利的分类包括（）。-->(A.财产权和人身权 B.绝对权和相对权 C.主权利和从权利 D.既得权和期待权)

149、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A.姓名 B.名称 C.肖像)

150、某单位员工郭某因为长相漂亮又是个寡妇，平时性格活泼，因此被疑为作风不正。其同事赵某趁机散布谣言说她与某人有染，并将郭某与该人偶然在一起走路时的照片偷拍下来公之于众。郭某受到别人指指点点，也因此影响到了郭某升职。赵某侵害了郭某的什么权利？（）-->(名誉权；肖像权)

151、某单位在招工表中载有“生死由命，事主概不负责”的规定。郭某填了该招工表上的“同意”项。后来郭某在工作时被机器压断了手指，郭某请求单位支付医疗费。单位拿出招工表，拒绝支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该免责条款违反法律的规定；因此即使郭某同意也是无效的)

152、某工厂女工甲因为工作熟练，工资很快涨为同车间最高。对此，其同事乙心怀嫉妒，总想找机会贬低她。后来乙偷看甲的私人信件，得知甲曾经得过性病，遂大肆传播，给甲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根据民法理论，有关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乙散布的是事实；因此不构成侵权；乙散布的是事实；不构成对甲名誉权的侵害；但侵害了甲的隐私权)

153、某工厂女工甲因为工作熟练，工资很快涨为同车间最高。对此，其同事乙心怀嫉妒，总想找机会贬低她。后来乙偷看甲的私人信件，得知甲曾经得过性病，遂大肆传播，给甲造成了严重的

精神损害。根据民法理论，有关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乙散布的是事实；因此不构成侵权；乙侵害了甲的隐私权和名誉权)

154、某化工厂排放的废水流入某湖后，发生大量鱼类死亡事件。在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上，该化工厂的哪些抗辩理由即使有证据支持也不能成立？（）-->(其排放的废水完全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另一工厂排放的废水足以导致湖中鱼类死亡；该化工厂主观上没有任何过错；原告的赔偿请求已经超过2年的诉讼时效)

155、某甲在饭店吃饭后，想趁人不注意溜走，结果被服务员发现。甲声称自己没有钱，饭店如果不放自己走就告饭店非法扣留；饭店则坚持甲付清饭钱，否则休想离开。双方争执不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饭店实施的是自助行为；应当允许；饭店实施自助行为后；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申请援助)

156、某甲在国外经商多年，1990年回家乡定居。1994年甲立自书遗嘱将自己的财产在自己死后归侄子乙继承。后甲与乙关系恶化，甲想撤销这份遗嘱。甲可以采用（）。-->(A.声明原遗嘱无效 B.先行处分遗嘱处分的遗产 C.另立新遗嘱 D.另立公证遗嘱)

157、某商场在促销活动期间贴出醒目告示：“本商场家电一律试用20天，满意者付款。”王某从该商场搬回冰箱一台，试用期满后退回，商场要求其支付使用费100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王某不应支付使用费；因为双方没有约定使用费)

158、哪些是合同成立的必不可少的条款-->(当事人；标的；数量)

159、能够导致收养无效的法定情形有（）。-->(A.收养主体不合格 B.自愿性有瑕疵 C.合法性不具备)

160、拟制血亲的父子女关系包括（）。-->(A.养父母和养子女的关系 B.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的关系)

161、企业家李某要送给某贫困县医院一辆价值20万元的救护车，医院表示接受。下列表述正确的是（）。-->(李某的经济状况严重恶化；需变卖该救护车维持生计；故可不履行交付)

162、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A.医疗费 B.护理费 C.交通费 D.营养费)

163、侵权民事责任中，被告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而可能提出的抗辩事由有-->(受害人过错；受害人同意；紧急避险；正当防卫)

164、侵权责任的特征包括（）。-->(侵权责任是一种违反法定义务的民事责任形式。；侵权责任形式多样化，以损害赔偿为主要形式。；侵权责任具有优先性。)

165、侵权责任的形态可以分为（）。-->(自己责任和替代责任；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

166、侵权责任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年月日通过，自年月日起施行。（）-->(2009年12月26日；2010年7月1日)

167、侵权责任法有（）功能。-->(填补损害功能；预防损害功能；教育与惩戒功能；分散损失)

168、清算人的职责（）-->(了结业务；收取债权；清偿债务；移交财产；进行法人注销登记；代表法人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69、确认感情是否确已破裂的综合分析法，主要是从婚姻关系的以下哪些方面进行综合评判考察？（）-->(A.婚姻基础 B.婚后感情 C.离婚原因 D.夫妻关系的现状及有无和好可能)

170、人格权不得（）、（）或者（）。-->(A.放弃 C.转让 D.继承)

171、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据一般有（）。-->(A.发生法律效力

保护的判例 B.发生法律效力

的裁决 D.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

172、身体权的内容包括（）。-->(身体完整权；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依法自主决定与支配权)

173、实际履行的构成条件包括（）-->(必须有违约行为存在；必须由非违约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提出继续履行的请求；实际履行在事实上是可能的和在经济上是合理的；必须依据法律和合同的性质能够履行)

174、实践性合同包括（）-->(借用合同；保管合同)

175、收益是通过财产的占有、使用、经营、转让而取得经济效益。收益权（）。-->(既可以由所有人行使；也可以依法由非所有人行使)

176、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177、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有权依法请求行为承担民事责任。-->(A.配偶 B.子女 C.父母)

178、孙某死后留下一张1万元的存折、一台电脑和一些旧家具。孙甲、孙乙和孙丙是孙某的三个儿子，三人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后，孙甲继承了家具，孙乙继承了电脑，孙丙继承了存折四个月后，郭某向孙乙出示了自己将电脑借给孙某的借条，孙乙将电脑还给了郭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B.孙甲、孙丙应照所得遗产的比例向孙乙进行补偿 D.遗产已经分配完毕，郭某仍可要回电脑)

179、所谓合同的争议是指哪些争议？-->(合同是否成立的争议；合同文字解释的争议；合同是否有效的争议)

180、所有权的四项权能是指（）。-->(A.占有 B.收益 C.使用 D.处分)

181、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有（）。-->(无主财产；动产的善意取得；添附)

182、所有权继受所得的原因有（）。-->(A.买卖合同 B.接受遗赠 C.赠与 D.互易)

183、同过错责任原则相比，严格责任的“严格”体现在（）。-->(免责事由受到限制；举证责任的倒置；不考虑过错；只要存在损害；加害人就要承担责任；某些情况下；因果关系也需要推定)

184、王某的下列财产中构成遗产的有（）。-->(王某所拥有的藏书；王某所有的专利权)

185、王某和宋某是夫妻，有自建房4间。甲是宋某之母，乙是王某之弟。1994年8月宋某病逝，不久，王也因过分悲伤于同年11月病故，它们遗留的4间房应由（）。-->(甲继承1间；乙继承3间)

186、违约行为包括（）形态。-->(A.不履行 B.逾期履行 C.不当履行 D.受领延迟)

187、未成年人小强和小静潜入赵某家，盗窃赵某家的手机，出售后将钱款用于打游戏等。赵某发现后向法院起诉，要求小强和小静的父母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案应适用过错推定；推定小强和小静的父母具有管教不力的过错；本案中：小强和小静的父母应当赔偿赵某的损失；小强和小静的父母承担的是替代责任)

188、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A.发表 B.复制 C.发行 D.出租、展览)

189、我国《婚姻法》关于夫妻个人特有财产的范围规定为（）。-->（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因一方身体受到伤害而获得的医疗费（本身就付出代价的）；残疾人生活补助费；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指明归一方所有的财产）

190、我国《民法典》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A.工资、奖金、劳动报酬 B.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C.知识产权的收益 D.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E.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191、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包括哪些内容？（）-->（A.一般规定 B.结婚 C.家庭关系 D.离婚 E.收养）

192、我国《民法典》继承编规定的基本原则有（）。-->（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养老育幼、互济互助的原则；保护私人财产继承的原则；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193、我国《民法典》中首次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不能参照适用的是（）保护的有关规定。-->（A.姓名权 B.隐私权 D.生命权）

194、我国法院为维护中国公民一方的正当利益所作的离婚判决，（）。-->（（不论国外一方是否收到；均发生法律效力））

195、我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采用的是的二元归责原则体系。-->（A.过错责任原则 B.无过错责任原则）

196、我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采用的是（）的二元归责原则体系。-->（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

197、我国相关法律对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等婚姻家庭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A.民事责任 B.行政法律责任 C.刑事法律责任）

198、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婚姻法》第46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1年内另行起诉））

199、物权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分为（）。-->（A.自物权和他物权 B.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200、物权的（）均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A.种类 B.内容 C.效力 D.行使方式）

201、物权关系发生的原因包括（）。-->（A.生产和制造 B.赠与 C.买卖 D.继承）

202、下列（）不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A.婚姻关系 C.收养关系 D.监护关系）

203、下列（）财产不得抵押。-->（A.土地所有权 B.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 C.学校的教育设施）

204、下列不属于物权的保护原则的是（）。-->（A.公平原则 B.公正原则 D.优先原则）

205、下列处置情形属于法律上处分的有（）。-->（（将所有物抛弃；将房屋出租给他人；出售物品））

206、下列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的包括（）。-->（A.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B.一方取得的知识产权收益 C.双方取得的住房公积金 D.双方取得的破产安置费）

207、下列概念中属于合同法的协作履行原则具体体现的是（）-->（（债务人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方便））

208、下列各项物权中，属于用益物权的有（）。-->（（典权；地役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农村承包经营权））

209、下列关于承诺期限的起算日不正确的说法是-->（（要约以信件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电报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210、下列关于对偶婚制的陈述中，正确的有（）。-->（A.对偶婚制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 C.这种婚姻仍然以女子为中心 D.在相当长时期内，对偶婚制是和群婚制同时并存的）

211、下列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说法，正确的是（）。-->（（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标的物既可以是国有土地；也可以是集体土地））

212、下列关于合同形式的表述，正确的是（）。-->（（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订立的合同；属于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

213、下列关于农地承包经营权的说法，正确的有（）。-->（（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可以是集体所有的土地；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可以是国家所有的由集体使用的土地；农地承包经营权是承包人和发包人通过合同来设定的））

214、下列关于要约失效的陈述，错误的是（）。-->（（甲拟以信件方式向乙发出要约；并要求乙必须在一个月承诺；信件落款时间为7月1日。但甲迟迟没有发信；直到7月10日才发出信件。乙于8月4日作出承诺；该信件于8月7日到达甲处。该承诺生效；因此要约没有失效。））

215、下列关于用益物权的说法正确的有：（）。-->（B.用益物权是限制物权 D.用益物权主要是以民法为依据的）

216、下列关于宅基地使用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是（）。-->（A.是直接关系到民众基本生活的一项用益物权 B.非经法定程序，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得任意剥夺公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 C.属于地上权的一种 D.是一种不动产物权）

217、下列合同中，属于诺成合同的是（）。-->（（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租赁合同））

218、下列可以导致配偶关系消灭的原因的有（）。-->（A.配偶一方自然死亡 B.配偶一方被宣告死亡 D.离婚）

219、下列可以适用公平责任的情况有（）。-->（（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中；紧急避险人和受害人均无过错的情况；无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而监护人已经尽到了监护职责））

220、下列可以行使代位权的是（）。-->（（丙向丁主张丁欠自己的钱已经到期；并得知戊欠丁的钱也已经到期；但丁拒绝向戊主张权利））

221、下列民事权利，属于公民姓名权的是（）。-->（（决定自己的姓名；使用自己的姓名））

222、下列民事权利中，属于用益物权的是。-->（（地上权；地役权；典权；承包经营权））

223、下列哪些承诺行为不发生承诺的效力（）。-->（（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撤回承诺的通知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超出承诺期限发出承诺））

224、下列哪些亲属是自己的姻亲（）。-->（B.儿媳 C.妹夫 D.姑父）

225、下列哪些情形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A.重婚 B.与他人同居 C.实施家庭暴力 D.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226、下列哪些人可以作为遗嘱继承人？（）。-->（（父母；兄弟））

227、下列哪些是要约邀请-->（（价目表的寄送；拍卖公报；商店橱窗中展示的标有价格的物品；招股说明书））

228、下列哪些是要约邀请（）。-->（（价目表的寄送；拍卖公报；商店橱窗中展示的标有价格的物品））

229、下列哪些属于婚姻法的特征（）。-->（C.适用的普遍性 D.明显的伦理性）

230、下列亲属之间，存在法定的扶养义务的有（）。-->（A.父母子女之间 B.配偶之间）

231、下列情况中，属于合理使用肖像权的是（）。-->（（新闻报道中合理使用领导人的肖像；公安机关为缉拿犯罪分子在报刊上使用犯罪分子的肖像；为宣传植树活动而使用植树者的肖像；寻人启事上使用失踪者的肖像））

232、下列情形中，可以中止履行的是（）。-->（（发现对方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发现对方丧失商业信用；债权人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

233、下列情形中，收养关系无效的是（）。-->（（29周岁的某单身女子收养1周岁的孤儿；44周岁的某单身男子收养5周岁的女孩；46周岁的某单身女子收养12周岁的男孩））

234、下列情形中，要约失效的是-->（（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的人未做出承诺））

235、下列取得财产的方法属于原始取得的有（）。-->（（存款人取得的利息；继承人依法定继承方式取得遗产的所有权；国家取得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的所有权））

236、下列权利可以由法人享有的是（）。-->（A.荣誉权 C.名誉权 D.著作权）

237、下列权利只能由公民享有的是（）。-->（B.肖像权 D.生命健康权）

238、下列权利只能由自然人享有的是（）。-->（B.肖像权 D.生命权）

239、下列是《合同法》允许的订立合同的形式（）。-->（（口头形式；合同书；行为；电子邮件））

240、下列说法关于债的终止，正确的是（）。-->（A.没有终止的原因，债就不能终止。B.债的终止原因是能够引起债的消灭的法律事实。D.债终止后，该债权的担保及其他从属的权利也随之消灭））

241、下列提议中属于要约的有-->（（投标人的标书；迟到的承诺；拍卖人的报价））

242、下列为原始取得的财产是（）。-->（（银行利息；树上的果实；开采的矿石））

243、下列行为属于侵犯公民的肖像权的是（）。-->（（未经本人同意在照相馆橱窗陈列其照片；在寻人启事上刊登公民的照片；美容院在报纸上做广告宣传时未经甲同意使用甲整容前后的对比照片；在通辑令上使用犯罪嫌疑人的照片））

244、下列行为属于侵犯公民的肖像权的是（）。-->（（未经本人同意在照相馆橱窗陈列其照片；美容院在报纸上做广告宣传时未经甲同意使用甲整容前后的对比照片））

245、下列选项正确的有（）。-->（（胎儿享有继承权；不是基于权利；而是基于法律对胎儿的特殊保护））

246、下列选项中哪些必须经过登记注册才能取得民事主体资格？（）。-->（（城镇个体工商户；公司法人））

247、下列选项中哪些导致承诺不生效的事由？-->（（受要约人改变了要约中的价格条款；承诺在要约有效期内作出；但在期限届满后到达要约人；撤回承诺的通知先于承诺到达要约人））

248、下列意思表示确定地属于要约邀请的是（）。-->（（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

249、下列有关典权的判断正确的是（）。-->(典权可以有期限的限制；也可以没有期限的限制；典权人的占有可以是直接占有；也可以是间接占有)

250、下列有关双务合同抗辩权的陈述，正确的是（）。-->(双务合同抗辩权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可以适用于连带之债；双务合同抗辩权是一时的抗辩权、延缓的抗辩权)

251、下列有关因果关系的说法错误的是（）。-->(认定因果关系应区分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行为人只能对直接原因负责；在公平责任中，不需要考虑因果关系的存在)

252、下列债权中，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不能够代位行使的是哪些？（）。-->(退休金债权；人寿保险债权；劳动报酬债权；)

253、下列主体必须承担强制缔约义务-->(医院；出租车司机；供电局；邮电局)

254、下列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有（）。-->(A.夫妻财产制 B.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C.夫妻间的财产继承权)

255、下列属于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的有（）。-->(A.姓名权 B.参加工作、生产、社会活动的自由 C.住所决定权 D.计划生育)

256、下列属于合同特征的是（）。-->(合同是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合同双方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合同的成立需要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257、下列属于建筑物共有部分的是（）。-->(A.电梯机房 B.管道井 C.楼板)

258、下列属于结婚的积极条件的有（）。-->(A.男方必须达到22周岁 B.女方必须达到20周岁 C.男女自愿结婚)

259、下列属于可导致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的有（）。-->(A.重婚的 B.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D.未到法定婚龄的)

260、下列属于所有权的取得方式的有（）。-->(A.建造房屋 B.接受赠与 C.买卖合同 D.生产)

261、下列属于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的有（）。-->(A.一夫一妻 B.男女平等 C.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D.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E.婚姻自由)

262、下列属于我国婚姻法的特征的有（）。-->(A.适用的普遍性 B.明显的伦理性 C.强制性)

263、下列属于要约邀请的有-->(某时装店在其橱窗内展示流行服装样品；某公司为了推销本公司商品，向街上过往行人发放商品价目表；甲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告其招股说明书)

264、下列子女中，属于非婚生子女的是（）。-->(A.未婚男女所生子女 C.已婚男女婚外性关系所生子女 D.已订婚的男女所生子女)

265、下面哪些情形中，合同已经成立？（）。-->(甲对乙说：“我的那本佟柔教授主编的《中国民法》8块钱卖给你，要不要？”；乙说：“好；一言为定。")

266、下面哪些言辞属于要约？（）。-->(赵六素来想购买好友郭七祖传的一副黄庭坚真迹；郭七都不肯割售。一日；两人共饮都有七分醉意；赵六以言语相激，说郭七自己不懂欣赏书法却不肯出售黄庭坚真迹；郭七不胜赵六之激；便说：“好；你拿30万块钱来；这副画就归你。")

267、下面哪些要约不得撤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要约人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且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268、先合同义务包括依据诚信原则而产生的下列义务（）。-->(协助；通知；照顾；告知)

269、相邻权利人主要享有下列哪些权利？（）。-->(A.用水权 B.通行权 D.采光权)

270、小偷甲在某商场窃得乙的钱包后逃跑，乙发现后急追。甲逃跑中撞上欲借用商场厕所的丙，因商场地板湿滑，丙摔成重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乙应当适当补偿丙的损失；甲和商场对丙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71、小学生小杰和小涛在学校发生打斗，在场老师陈某未予制止。小杰踢中小涛腹部，致其脾脏破裂。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272、新疆某农垦医院在给一患者注射青霉素注射液时，医务人员询问了病人的过敏史并按规定进行了皮试，然后才给病员注射，然后又在观察室观察了10分钟。但是病员回家后3个小时，发生过敏，因抢救不及时死亡。经查明，这种青霉素的延缓过敏现象是极为罕见的，是病员的体质特殊。下列说法错误的是（）。-->(本案中医院并无过错；但是医疗事故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医院仍应承担侵权责任)

273、信赖利益包括（）。-->(缔约的费用；为履行合同而做准备的费用；合同被法院宣布无效或被撤销所花费的费用)

274、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的民事权益造成损害，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其应该承担的是（）。-->(A.民事责任 C.刑事责任 D.赔偿责任)

275、宣告死亡的条件（）。-->(在通常情况下；自然人下落不明须满4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为2年。但有关机关能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不受2年法定期间的限制；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须以法定程序宣告)

276、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A.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B.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77、养父母与养子女，按照亲属的分类属于（）。-->(B.拟制血亲 C.直系血亲)

278、要式合同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同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自然资源勘探合同；保险合同)

279、要想学好婚姻家庭法学课程，可以采取的学习方法有（）。-->(A.认真阅读教材 B.科学做好读书笔记 C.积极参与在线互动 D.独立完成课后测验 E.充分利用在线学习资源)

280、要约可以撤回的条件是，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到达；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处)

281、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取得承诺的资格；受要约人没有承诺的义务；不为承诺的；只是使合同不成立；并不负任何责任；除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受要约人不为承诺时；也不负通知的义务)

282、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加害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主观过错)

283、一位英国老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注册登记一外商投资企业法人，下列关于该法人说法正确的是-->(是中国法人；在中国领域内的活动适用中国民法)

284、一物一权原则的含义包括（）。-->(A.一个特定的标的物上只有一个所有权 D.同一物上不得设立两个以上相互冲突和矛盾的物权)

285、医师周某与会计师郭某离婚后，12岁的女儿小红随周某生活。在下列哪些情况下，法院对郭某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请求应予支持？（）。-->(A.周某患精神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B.周某对小红不履行抚养义务 C.周某虐待小红 D.小红愿随郭某生活)

286、依据我国《担保法》，留置权仅适用于（）。-->(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

287、依我国专利法，不能授予专利的领域有（）。-->(A.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 B.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C.疾病诊断方法)

28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审批机构审批方为生效的合同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289、依照我国专利法，下列领域中不能授予专利的是（）。-->(A.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 B.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

290、遗产的范围包括（）。-->(B.公民的文物 C.残废军人的抚恤金 D.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291、遗产的范围大致包括（）。-->(A.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 B.公民享有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C.公民享有的债权和负担的债务 D.公民有价证券中设定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等合法财产)

292、遗产分割的方式有（）。-->(实物分割；变价分割；作价补偿；转为按份共有)

293、遗嘱继承的条件包括（）。-->(被继承人死亡且生前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遗嘱中指定的继承人未丧失或放弃继承权；没有遗赠扶养协议)

294、乙买甲一套房屋，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双方约定余款待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付清。后甲反悔，要求解除合同，乙不同意，起诉要求甲继续履行合同，转移房屋所有权。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合同有效；甲应继续履行合同)

295、以下（）是合同订立的必备要素。-->(A.合同条款的内容 B.合同的标的 C.质量和数量 D.价款或报酬)

296、以下财产不能抵押的是（）。-->(A.土地所有权 B.学校、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 C.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D.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297、以下各项，是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有（）。-->(一夫一妻；婚姻自由；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298、以下各项中，不属于继承权绝对丧失的是（）。-->(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299、以下关于合同变更的法律效果，说法正确的是（）。-->(协商一致的合同变更原则上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变更，未经第三人同意，不得对该第三人产生不利影响；合同没有发生变更的部分对当事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300、以下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民事行为能力既包括取得民事权利的能力；也包括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301、以下哪些是可变更、可撤销行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乘人之危；欺诈、胁迫)

302、以下权利属于人身权的是（）。-->(A.姓名权 B.肖像权 C.名誉权 D.荣誉权)

303、以下选项中，属于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的是（）。-->(A.停止侵害 B.排除妨碍 C.返还财产 D.恢复原状)

304、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是（）。-->(A.产品制造者 B.销售者)

305、引起婚姻关系终止的原因包括（）。-->(A.离婚 B.夫妻一方自然死亡 C.夫妻一方被宣告死亡)

306、引起所有权的相对消灭的情形有（）。-->(A.所有权被抛弃 B.所有权被依法转让 C.所有权的主体资格丧失 D.所有权因国家采取强制性措施而消灭)

307、与一般的收养相比，华侨收养三代以内的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有以下特点（）。-->(不要求收养人无子女；不要求生父母死亡或无力抚养；不要求被收养人满14周岁)

308、原始取得的方式主要有（）。-->(A.生产 B.先占 C.添附 D.善意取得)

309、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实施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的禁止性行为，达到犯罪程度的，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刑法》中有关的罪名包括（）。-->(A.重婚罪 B.虐待罪 C.遗弃罪 D.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E.破坏军婚罪)

310、在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就标的物的交付地点没有约定的，其交付地的确定（）-->(由当事人补充协议；不能达成协议的，按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标的物需要运输的，以第一承运人承运地为交付地；标的物不需要运输的，当事人不知道标的所在地的，以出卖人合同订立时营业地为交付地；标的物不需要运输的，当事人于合同订立时都知道标的所在地的，以标的所在地为交付地)

311、在权利质押中可以质押的权利有（）。-->(汇票；存款单；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

312、在收养关系成立的程序要件中，属于必须要进行的程序有（）。-->(A.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B.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C.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313、在我国，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主要是（）。-->(受遗赠人与遗嘱继承人的主体范围不同；受遗赠人与遗嘱继承人所承担的义务不同；受遗赠人与遗嘱继承人接受遗产的方式不同)

314、在我国，共同共有的基本形式主要有（）。-->(A.夫妻共有财产 B.家庭共有财产 C.遗产分割前共有财产)

315、在我国必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的遗嘱形式有（）。-->(代书遗嘱；口头遗嘱)

316、在下列哪种情形中，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法律关系（）-->(甲因放暑假，将一台电脑放入乙家)

317、债的发生根据除了合同外，主要还有（）。-->(A.侵权行为 B.不当得利 C.无因管理 D.单方法律行为)

318、债的发生根据有（）。-->(A.合同 B.单方法律行为 C.不当得利 D.无因管理)

319、债的发生根据有（）。-->(A.买卖合同 B.侵权行为 C.不当得利 D.无因管理)

320、债的发生原因，是指引起债产生的法律事实。下列属于债的发生原因的是（）。-->(A.合同 B.侵权行为 C.无因管理 D.不当得利)

321、债可因下列事实（）发生。-->(A.买卖合同 B.侵权行为 C.不当得利 D.无因管理)

322、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哪些条件？（）-->(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323、占有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分为（）。-->(A.所有人占有和非所有人占有 B.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 C.善意占有和善意占有 D.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

324、赵某将自己的一辆“夏利”车作价5万元抵押给李某，并依法进行了抵押登记。后因交通事故该汽车报废，保险公司赔偿8万元。赵某与李某之间的抵押关系（）。-->(终止；赵某应以保险赔偿金提前清偿李某之债务)

325、中国古代离婚制度中的“三不去”是指（）。-->(B.尝更三年丧不去 C.贱娶贵不去 D.有所受而无所归不去)

326、朱某驾驶摩托车抢了田某放在自行车车筐内的手提包，包内有现金500元，身份证一张。后由于朱某与田某有几分相象，为逃避追捕，朱某以田某的身份生活了半年，于1999年12月被公安机关抓获。则朱某侵犯了田某的（）-->(名誉权；对现金、手提包、身份证的所有权；姓名权)

327、朱某生前曾与他的邻居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他的邻居尽了扶养义务，朱某还在他去世前10天留下一份遗嘱。朱某去世后，他的女儿从远方赶回来，要求继承遗产。下列有关朱某遗产继承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有哪些？（）-->(应当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应由按遗嘱、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的顺序进行继承；应先由朱某的女儿继承；然后按遗嘱扶养协议和遗赠继承)

328、主合同与从合同的关系是（）-->(主合同是可以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则依赖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主合同不能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主合同转让；从合同一般也随之转让；主合同被撤销；从合同也将失效)

329、转继承的特征包括（）。-->(A.转继承是继承开始后因继承人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制度 B.继承人在死亡之前并未实际取得遗产 C.转继承的客体是被转继承人的应继份额)

330、自然人被宣告为失踪人的条件（）-->(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利害关系人须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须依法定程序宣告)

331、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受法律保护。-->(B.生命安全 C.生命尊严)

简答(163)

- 1、不当得利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 2、除了婚姻法，亲属关系在其他民事法律上的效力...
- 3、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有哪些区别？...
- 4、定金的特征是什么？
- 5、法定继承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 6、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简述我国结婚登记的程...
- 7、根据《民法典》和《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
- 8、根据《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简述双...

- 9、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婚的必备条件有...
- 10、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收养人应具备哪些...
- 11、根据我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
- 12、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继承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 13、根据我国相关司法解释，有权向人民法院请求确...
- 14、合同成立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 15、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是什么？
- 16、婚姻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 17、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对于当事人在人身关系方面...
- 18、简述《民法典》关于对离婚时有生活困难的一...
- 19、简述《民法典》规定的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
- 20、简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我国婚姻家庭制...
- 21、简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我国婚姻家庭制...
- 22、简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我国婚姻家庭制...
- 23、简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我国婚姻家庭制...
- 24、简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婚姻家庭制度...
- 25、简述按份共有人的义务。
- 26、简述不当得利的概念及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 27、简述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类型和一定的社会...
- 28、简述处理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
- 29、简述抵销的构成要件。
- 30、简述抵押权的法律特征。
- 31、简述抵押权的实现应具备哪些条件。...
- 32、简述地役权的内容。
- 33、简述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 34、简述法定继承的法律特征。
- 35、简述夫妻关系消灭的法律后果。...
- 36、简述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37、简述合同的法律特征。
- 38、简述合同的主要条款是什么？
- 39、简述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原因。...
- 40、简述合同无效的原因。
- 41、简述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 42、简述婚姻和家庭的概念。
- 43、简述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 44、简述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 45、简述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
- 46、简述婚姻无效与婚姻可撤销的联系与区别。...
- 47、简述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 48、简述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49、简述继承权的法律特征。
- 50、简述家庭暴力的概念。
- 51、简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的方式。...
- 52、简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 53、简述结婚的特征。
- 54、简述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 55、简述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
- 56、简述离婚损害赔偿的含义及构成条件。...
- 57、简述留置权的构成要件。
- 58、简述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 59、简述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60、简述民事责任的特征。
61、简述亲属在我国法律上的分类。...
62、简述侵犯他人肖像权的几种行为表现。...
63、简述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64、简述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65、简述让与担保权的法律特征。
66、简述荣誉权的法律特征。
67、简述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含义及范围。...
68、简述涉外结婚的程序要求。
69、简述涉外离婚的程序。
70、简述收养成立的效力。
71、简述收养的法律特征。
72、简述双方自愿离婚的法定条件。...
73、简述所有权的内容。
74、简述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原因。
75、简述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权利。...
76、简述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义务。...
77、简述特殊情况下同一顺序继承人可不均等分配...
78、简述提存的构成要件。
79、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特征。...
80、简述违约责任的法律特征。
81、简述我国《民法典》对可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
82、简述我国《民法典》对可撤销婚姻请求权的行...
83、简述我国《民法典》对无效婚姻的法定情形的...
84、简述我国《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倡导性...
85、简述我国《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
86、简述我国《民法典》关于结婚程序的规定。...
87、简述我国不同类型权利质权的成立要件。...
88、简述我国婚姻家庭法关于保障一天一妻制原则...
89、简述我国婚姻家庭法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
90、简述无效合同的原因。
91、简述物权的法律特征。
92、简述物权法定原则的内容。
93、简述物权概念的含义。
94、简述要约成立须具备的条件。
95、简述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抗辩理由。...
96、简述遗赠与赠与的区别。
97、简述遗嘱的特征。
98、简述遗嘱的有效条件。
99、简述隐私权的概念和内容。
100、简述在合同履行中，违约行为的几种形态。...
101、简述债的担保的特点。
102、简述债的特征表现在哪些方面？
103、简述债权让与的生效要件。
104、简述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条件。...
105、简述债权人的代位权的成立需要具备的条件。...
106、简述债权人的代位权的含义。
107、简述占有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分为哪些种类...
108、简述质权的特点。
109、简述重婚的形式与法律后果。

110、简述最高额抵押的法律特征。
111、简要概括我国《民法典》关于夫妻配偶身份权...
112、简要概括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关于父母子女...
113、简要总结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体现“保护...
114、口头遗嘱是指遗嘱人在紧急情况下以口述方式...
115、离婚时侵占共同财产的行为有哪些？...
116、留置成立的条件有哪些？
117、留置权的成立要件包括哪些？
118、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119、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120、亲属关系在我国婚姻法上有哪些效力？...
121、人身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122、什么叫民法上的物？
123、什么是对偶婚制？
124、什么是法定夫妻财产制？
125、什么是法定婚龄？
126、什么是夫妻财产制？
127、什么是夫妻分别财产制？
128、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制？
129、什么是夫妻特有财产？
130、什么是家事代理权？
131、什么是结婚的禁止条件？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132、什么是结婚的形式要件？结婚的形式分为哪几种...
133、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134、什么是涉外婚姻？
135、什么是收养？根据我国《民法典》，我国收养法律...
136、什么是探望权？我国《民法典》对探望权是如何...
137、什么是无效婚姻？
138、什么是约定夫妻财产制？
139、试述继承权的法律特征。
140、试述我国比较常见的相邻关系的种类。...
141、谈谈我国婚姻法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
142、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包括哪些情形？...
143、我国《民法典》对夫妻共同债务是如何规定的...
144、我国《民法典》对离婚冷静期是如何规定的？...
145、我国《民法典》对离婚时的债务清偿是如何规...
146、我国《民法典》对于亲属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147、我国《民法典》关于离婚时的经济补偿是如何...
148、我国《民法典》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是什...
149、我国《民法典》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
150、我国《民法典》规定结婚的条件包括哪些内容...
151、我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有权撤销...
152、我国法律规定的特殊侵权民事责任有哪些？...
153、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54、我国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155、我国相关司法解释对婚姻无效请求权的行使期...
156、要约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157、要约的条件是什么？
158、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59、债的概念及其特征是什么？

160、债的特征表现在哪些方面？
161、债的特征是什么？
162、知识产权的特点是什么？
163、知识产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1、不当得利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答：不当得利成立的条件是：（1）一方取得利益。所谓取得利益是指一方在事实上得到财产，包括积极取得与消极取得。（2）他人受到损害。（3）取得利益和受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4）无合法根据，指一方取得利益没有合法的原因，这是构成不当得利的实质要件。
2、除了婚姻法，亲属关系在其他民事法律上的效力有哪些？
答案：（1）一定的亲属关系是监护的基础法律关系；（2）一定的亲属可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3）一定的亲属得依法提出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申请以及撤销失踪宣告和死亡宣告的申；（4）失踪人的财产由其一定的亲属代为管理；（5）按照一定的亲属关系确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6）列入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亲属得为遗嘱继承人等等。
3、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有哪些区别？
答案：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性质不同。代位继承是替补继承，转继承是连续继承。
（2）发生的情况不同。代位继承发生在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转继承发生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的情况。
（3）权利主体不同。享有代位继承权的主体仅限于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享有转继承权的主体包括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
（4）使用范围不同。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方式，转继承既可以适用于法定继承也可以适用于遗嘱继承方式。
4、定金的特征是什么？
答：定金的特征是：（1）定金由当事人订立定金合同而设立，具有从属性；（2）定金必须于合同履行前交付，具有预先给付性；（3）定金为债的担保方式之一，其担保作用是通过定金罚则实现的；（4）定金一般为货币，不能为特定物。
5、法定继承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答案：法定继承的法律特征是：一是法定继承人范围是依照继承人之间存在的婚姻、血缘和家庭关系而直接由法律规定的。二是按照法律规定的先后顺序继承遗产。三是分配遗产时必须遵循法定原则。四是法定继承方式的适用应置于遗嘱继承之后。
6、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简述我国结婚登记的程序。
答案：根据我国《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包括：（1）申请。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2）审查。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结婚申请进行审核与查证，查明结婚申请是否符合结婚条件。（3）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后，对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离过婚的，应注销其离婚证。
7、根据《民法典》和《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机关不予进行婚姻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1）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2）非双方自愿的；（3）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4）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8、根据《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简述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答：（1）签订书面离婚协议。

（2）申请。男女双方须亲自到一方户口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离婚。申请时应持下列证件和证明：户口证明，居民身份证；本人的结婚证；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3）离婚冷静期。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不于当日办理离婚登记，而是依法预设30日，30日届满再根据具体情形确定是否办理离婚登记。

（4）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离婚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5）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对于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就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同意达成一致协议的，在离婚冷静期届满后30日内，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9、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婚的必备条件有哪些？

答案：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婚的必备条件有：（1）必须有结婚的合意。（2）必须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3）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10、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根据《民法典》第1098条的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11、根据我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依诉讼程序确认婚姻无效时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答案：（1）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诉讼，应当以判决的方式结案。

（2）在处理有关婚姻效力的纠纷时，不能因双方当事人对本属无效的婚姻并无争议就不加追究。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理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3）人民法院在宣告婚姻无效时，应同时对子女和财产等问题一并处理。

12、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继承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答：依我国法律规定，继承权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一）继承权的享有者只能是与被继承人有一定身份关系的公民。

（二）继承权的发生根据是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者合法有效的遗嘱。

（三）继承权的客体只能是被继承人死亡之时遗留的个人财产。

（四）继承权的行使须以一定法律实施的出现为前提

（五）继承权的接受或放弃以继承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13、根据我国相关司法解释，有权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有哪些？

答案：（1）婚姻当事人。（2）利害关系人。包括：以重婚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为未到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14、合同成立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答：（1）必须有两个以上当事人，以一定形式表达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愿。（2）合同的标的必须为确定可能。（3）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

15、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是什么？

答：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其实质性条款内容般包括：

（1）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和住所；（2）标的；（3）数量；（4）质量；（5）价款或者报酬；（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7）违约责任；（8）解决争议的方式。

16、婚姻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

17、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对于当事人在人身关系方面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答案：（1）在姓名权、人身自由权等问题上，不适用《民法典》有关夫妻身份关系的规定。（2）由于无效或被撤销婚姻中的男女不是合法配偶，一方与另一方的血亲及其配偶之间不发生姻亲关系。（3）在监护、代理、收养以及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等问题上，不适用关于以夫妻身份为基础的法律关系的各种规定。

18、简述《民法典》关于对离婚时有生活困难的一方的经济帮助的规定。

答案：《民法典》第1090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19、简述《民法典》规定的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

答案：（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20、简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中家庭关系的完善内容。

答：（1）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2）规范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21、简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中离婚制度的完善内容。

答：（1）增加规定了双方自愿登记离婚的冷静期制度。（2）针对离婚诉讼中出现的“久调不判”问题，增加规定，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3）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将婚姻法规定的“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以增强可操作性。（4）将夫妻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的，纳入适用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以加强对家庭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权益的保护。（5）将“有其他重大过错”增加规定为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

22、简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中收养制度的完善内容。

答案：（1）扩大被收养人的范围，删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仅限于不满14周岁的限制，修改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2）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相协调，将收养人须无子女的要求修改为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3）为进一步强化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护，在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规定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并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23、简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中一般规定的完善内容。

答：（1）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弘扬家庭美德，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2）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落实到收养工作中，于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

（3）界定了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

24、简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婚姻家庭制度中结婚制度的完善内容。

答案：（1）将受胁迫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间起算点由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修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2）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并相应增加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的，另一方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3）增加了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中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25、简述按份共有人的义务。

答案：第一，按份共有人按其份额分担经营共有财产所产生的义务。第二，全体按份共有人对外应当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26、简述不当得利的概念及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答：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并造成他人损失的法律现象。

不当得利的成立，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1）一方取得利益（2）他人受有损失（3）取得利益和受有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4）无合法根据

27、简述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类型和一定的社会制度相联系。

答案：人类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三个阶段。从历史的发展进程看，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类型都是和一定的社会制度相联系的，概括为：（1）群婚制是和蒙昧时期相适应的；（2）对偶婚制是和野蛮时期相适应的；（3）一夫一妻制是和文明时期相适应的。

28、简述处理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

答案：第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第二，团结互助、公平合理。

29、简述抵销的构成要件。

答案：第一，须双方互负有债务，互享有债权。第二，须双方债务的给付为同一种类。第三，须双方的债务均届清偿期。第四，须双方的债务均为可抵销的债务。

30、简述抵押权的法律特征。

答案：第一，抵押权时从属于债权的担保物权，是就抵押物卖得的价金优先受偿的权利。第二，抵押权不移转抵押物的占有。第三，抵押权具有物上代位权。第四，抵押权人在全部债权受清偿前，可就抵押物的全部行使其权利。

31、简述抵押权的实现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第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者发生了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第二，债务人尚未履行债务。第三，须抵押权有效存在。

32、简述地役权的内容。

答案：地役权的内容包括供役地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及需役地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供役地权利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但同时也应当承担下列义务：第一，允许地役权人利用其土地。第二，不得妨害地役人行使权利。需役地权利人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同时应当承担如下义务：第一，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用目的和方法利用供役地。第二，尽可能减少供役地权利人物权的限制。

33、简述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答案：第一，必须有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事实存在。第二，当事人一方对合同的不成立、无效、被撤销存在过失。第三，对方当事人须因此受到损失。第四，他方所受损失与一方的过失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34、简述法定继承的法律特征。

法定继承的法律特征是：

- (1) 法定继承人范围是依照继承之间存在的婚姻、血缘和家庭关系而直接由法律规定的；(3分)
- (2) 按照法律规定的先后顺序继承遗产；(3分)
- (3) 分配遗产时必须遵循法定原则；(2分)
- (4) 法定继承方式的适用应置于遗嘱继承之后。(2分)

35、简述夫妻关系消灭的法律后果。

答案：(1) 夫妻身份、称谓终止；(2) 姻亲关系消灭；(3) 夫妻同居义务终止；(4) 双方当事人均享有再婚的自由；(5) 夫妻间扶养义务终止；(6) 夫妻间继承权消灭。

36、简述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答案：第一，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平等地享有权利，平等地承担义务。第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外，视为按份共有。第三，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分，一般须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部分共同共有人擅自处分财产的行为无效。第四，共有财产在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各共同共有人一般无权要求分割共有财产，只有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第五，共有关系终止时，可依协议分割共有财产；没有协议的，应按等分原则处理。第六，共同共有财产分割后，当有人出卖其分得的财产时，如该财产与其他原共有人的财产属于一个整体或配套使用，则其他原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主张优先购买权。

37、简述合同的法律特征。

答案：第一，合同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第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第三，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第四，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38、简述合同的主要条款是什么？

答：合同的主要条款，又称合同的必要条款，是指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三部分：一是法律规定的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二是合同性质决定的合同必须具有的条款；三是当事人要求

必须达成协议的条款。一般说来，下列条款往往为合同的主要条款：(一)标的(二)数量和质量(三)价款或者酬金(四)履行期限和地点(五)违约责任条款。

39、简述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原因。

答案：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第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第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第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第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0、简述合同无效的原因。

答案：(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2) 虚假的意思表示无效、被隐匿行为需个案认定；(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5) 违背公序良俗。

41、简述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答案：(1) 概念：婚姻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 特点：①普遍性。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②伦理性。婚姻家庭关系本身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婚姻法所规定的当事人之间的一些义务，既是法定义务，又是道德要求；③强制性。婚姻法中大部分规范是强制性的，当事人不得违反或自行改变。

42、简述婚姻和家庭的概念。

答案：(1)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

43、简述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答案：(1) 宪法；(2) 法律；(3)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定的规章；(4) 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5)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及援用、认可的有关判例。

44、简述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答案：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社会性是它的性质，自然性是它的特点。

45、简述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

答案：(1)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决定作用。(2) 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制约和影响的作用。

46、简述婚姻无效与婚姻可撤销的联系与区别。

答案：(1)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联系是：①性质相同。婚姻无效和撤销都是对违法婚姻的处理，不是对合法婚姻的解除；②法律后果相同。无效和可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2) 它们的区别是：①形成的原因不同。②请求权行使的期限不同。③请求权行使的主体不同。④程序不同。

47、简述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答：(1) 概念：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决定自己婚姻大事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强制。

(2) 内容：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离婚自由，是指夫妻有一发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重要补充。婚姻法有关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的规定，体现了婚姻问题上的自由和纪律的统一，指明了婚姻自由的范围，划清了婚姻问题上合

法与违法，正确与错误的界限。

48、简述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答案：《民法典》继承编中的各项基本制度贯穿着以下五项基本原则：(1) 保护私人财产继承权原则(2) 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3)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4) 养老育幼原则(5) 互谅互让原则

49、简述继承权的法律特征。

答：(1) 继承权的享有者只能是与被继承人有一定身份关系的公民。(2) 继承权的发生根据是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者合法有效的遗嘱。(3) 继承权的客体只能是被继承人死亡之时遗留的个人财产。(4) 继承权的行使须以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为前提。(5) 继承权的接受或放弃以继承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50、简述家庭暴力的概念。

答案：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伤害后果的行为。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其范围比虐待要广，包括对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性方面的暴力。

51、简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的方式。

答案：第一，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第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划拨。

52、简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答案：第一，建筑物各区分所有人的专有权。第二，建筑物区分所有人的共有权。

53、简述结婚的特征。

答案：(1) 结婚行为的主体是男女两性。(2) 结婚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3) 结婚行为的后果是确立夫妻关系。

54、简述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答：解除收养关系就是指对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通过一定程序解除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解除收养关系将会产生如下的法律效力：

(1) 拟制血亲关系的撤销。我国《民法典》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

(2) 自然血亲关系的恢复。《民法典》还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3) 解除收养后的财产问题及其处理。我国《民法典》对解除收养关系后成年养子女的生活费给付义务和养父母补偿请求权作了明确的规定。①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②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55、简述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

答案：(1) 原则：我国《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

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因此,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则可以概括为:①男女平等原则;②保护子女、女方权益原则;③照顾无过错方原则;④有利于当事人生产、生活原则。(2)方法:①实物分割;②价金分割;③价格补偿。

56、简述离婚损害赔偿的含义及构成条件。

答案:(1)含义: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因夫妻一方的过错行为导致离婚的,无过错他方可在离婚时请求损害赔偿。(2)条件:过错方有法定过错;因过错方的过错而导致离婚;请求权人没有过错。

57、简述留置权的构成要件。

答案:第一,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有法定的可以产生留置权的合同关系。第二,债权人基于合同规定而占有债务人的动产。第三,债务已届清偿而债务人未履行义务。

58、简述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答案:第一,民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第二,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是违反了民事义务。第三,民事责任以财产性责任为主,以非财产性责任为辅。第四,民事责任是一种补偿性责任。第五,民事责任是相对性的责任,是特定主体之间的责任。

59、简述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答: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

(1)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损害是指因一定的行为或事件使民事主体的权利遭受某种不利的影响。权利主体只有在受损害的情况下,才能够请求法律上的救济。

(2)行为的违法性。行为的违法性,是指对法律禁止性或命令性规定的违反。除了法律有特别规定之外,行为人只应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作为构成民事责任要件的因果关系,指的是行为人的行为及其物件与损害事实之间所存在的前因后果的必然联系。

(4)行为人的过错。行为人的过错是行为人在实施违法行为时所具备的心理状态时构成民事责任的主观要件。

60、简述民事责任的特征。

答案:第一,民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第二,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是违反了民事义务。第三,民事责任以财产性责任为主,以非财产性责任为辅。第四,民事责任是一种补偿责任。第五,民事责任是相对性的责任,是特定主体之间的责任。

61、简述亲属在我国法律上的分类。

答案:以亲属关系的发生原因将亲属分为配偶、血亲和姻亲三类。第一,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互为配偶。配偶在亲属关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独特的作用,它是其他亲属关系的源泉和桥梁。第二,血亲。血亲指相互之间具有血缘联系的亲属,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第三,姻亲。是指以婚姻为中介形成的亲属关系,但配偶本身除外。包括血亲的配偶,长辈直系血亲除外;配偶的血亲,配偶的晚辈直系血亲除外;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62、简述侵犯他人肖像权的几种行为表现。

答:(1)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而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

(2)以侮辱或恶意丑化的形式使用他人肖像,这种使用的直接后果是贬低了肖像人的人格尊严。

(3)非营利性的、善意的,但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而使用他人肖像。

63、简述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答案:第一,赔偿损失。第二,返还财产。第三,恢复原状。第四,停止侵害。第五,排除妨碍。第六,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第七,消除危险。第八,赔礼道歉。

64、简述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答案:《民法典》规定了八种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1)赔偿损失(2)停止侵害(3)排除妨碍(4)消除危险(5)返还财产(6)恢复原状(7)消除影响、恢复名誉(8)赔礼道歉

65、简述让与担保权的法律特征。

答案:第一,让与担保权从属于事先存在的主债权。第二,让与担保权是以先行移转担保权利的方式达到担保债权的目的。第三,让与担保权不一定要移转占有担保物亦可成立。第四,让与担保权的客体主要限于动产。

66、简述荣誉权的法律特征。

答案:第一,荣誉权的性质是身份权,而不是人格权。第二,荣誉权是以民事主体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为客体的身份权。第三,荣誉权的权利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67、简述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含义及范围。

答案: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指同源于己身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其范围包括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子女。超过这一范围的亲属,就不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68、简述涉外结婚的程序要求。

答:(一)结婚当事人须持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中国公民须持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有:(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2)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外国人一方须持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有:(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办理涉外结婚登记的机关,是中国公民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要求结婚的当事人须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后,对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应准予登记。涉外复婚登记适用涉外结婚登记的规定。

69、简述涉外离婚的程序。

答: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须持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有:(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2)本人的结婚证;(3)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外国人须持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有:(1)本人的结婚证;(2)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3)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离婚登记的机关同结婚登记机关。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

予受理:(1)未达成离婚协议的;(2)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3)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婚姻登记机关通过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按照我国的现行规定,涉外离婚中的一方要求离婚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必须有一方在中国境内,并在中国有户籍,或者有居所并连续居住满1年以上。如果被告在国外定居,符合上述要求的原告可向其户籍所在地或居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果原告在国外定居,可向符合上述要求的被告户籍所在地或居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夫妻双方均系外籍华人,或一方是华侨,另一方是外籍华人的,要求离婚应由居住国有关机关办理。如当事人原在中国境内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结婚登记,居住国有关机关出于某种原因不予受理离婚请求时,原在中国境内登记结婚的,可回国向登记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原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的,可回国向出国前最后户籍所在地或居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

70、简述收养成立的效力。

答案:(1)收养成立的效力是指因收养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而导致的相应法律后果。(2)收养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①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产生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②养子女与养父母近亲属之间产生法律拟制的血亲关系。③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法律上权利义务关系消除。

71、简述收养的法律特征。

答案:(1)收养属于民事法律行为;(2)收养的条件和程序由法律加以规定,是要式法律行为;(3)收养是变更亲属身份和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4)收养只能发生在非直系血亲的长辈与晚辈之间;(5)收养形成一种拟制血亲关系,可以依法设立或解除。

72、简述双方自愿离婚的法定条件。

答案:(1)登记离婚的男女双方须有合法的夫妻身份。(2)双方当事人须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3)离婚确系出于当事人双方自愿。(4)双方对子女的抚养和财产等问题已有适当处理。

73、简述所有权的内容。

答案:第一,占有权。占有权即对所有物加以实际管领或控制的权力。第二,使用权。使用权是指按照物的属性及用途对物进行利用从实现权利人利益的权利。第三,收益权。收益权即民事主体收取物所生利益的权利。第四,处分权。处分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处置物的权利,也就是所有人对财产进行消费和转让的权利。

74、简述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原因。

答案:第一,因一定的法律行为而取得的所有权。第二,因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的所有权。第三,因其他合法原因取得所有权。

75、简述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权利。

答案:第一,勘探、测量、开采国有的矿产资源的权利。第二,对矿产品享有的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第三,依法独立地从事探矿、采矿活动不受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

76、简述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义务。

答案：第一，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缴纳有关税费。第二，严格按照规定的矿区范围勘探和采矿，并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划和布局进行合理的开采和利用，保护国有矿产资源不受损失和浪费。第三，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第四，遵守国家的劳动安全卫生法律规定，保证探矿、采矿活动的安全进行。

77、简述特殊情况下同一顺序继承人可不均等分配遗产的规定是什么？

答：（一）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二）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在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三）有抚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抚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四）经继承人之间的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分配。

78、简述提存的构成要件。

答案：第一，须有可以提存的合法原因。第二，须经法定程序。第三，提存的主体与客体适应。

79、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特征。

答案：第一，承包经营合同是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要依据。第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是公民或集体组织。第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为全民所有的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第四，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一种新型的用益物权。

80、简述违约责任的法律特征。

答案：第一，违约责任是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后果。第二，违约责任的内容主要由双方当事人通过约定确定。第三，违约责任是相对性的民事责任。

81、简述我国《民法典》对可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的规定。

答案：我国《民法典》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我国《民法典》第1053条第一款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82、简述我国《民法典》对可撤销婚姻请求权的行使期间的规定。

答案：《民法典》第1052条第二款规定：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第三款规定：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83、简述我国《民法典》对无效婚姻的法定情形的规定。

答案：我国《民法典》第10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

84、简述我国《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倡导性规定的内容。

答案：（1）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2）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3）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85、简述我国《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答案：（1）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2）婚姻自由；（3）一夫一妻；（4）男女平等；（5）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86、简述我国《民法典》关于结婚程序的规定。

答案：我国结婚的程序实行登记制。我国《民法典》第1049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87、简述我国不同类型权利质权的成立要件。

答案：第一，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时设立。第二，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第三，以依法可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出质的，除有书面质押合同外，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第四，以应收账款出质的，除有书面质押合同外，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88、简述我国婚姻家庭法关于保障一夫一妻制原则的禁止性规定。

答：（1）禁止重婚。重婚是指有配偶者由于他人结婚的行为。重婚包括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重婚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而又与他人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不构成犯罪，只承担民事责任。

89、简述我国婚姻家庭法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方法。

答案：我国婚姻家庭法以世代来计算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代就是我国法律规定的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单位。代即指世辈，以一辈为一代。一般代数小的比代数大的亲属关系亲近。计算亲属的代数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两个方面。

90、简述无效合同的原因。

答案：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第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第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第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第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91、简述物权的法律特征。

答案：第一，物权是绝对权。第二，物权属于支配权。第三，物权是法定的，物权的设定采用法定主义。第四，物权的客体一般为物。第五，物权具有优先权和追及力。第六，物权的保护方法大多偏重于物上请求权，如返还原物、排除妨碍。

92、简述物权法定原则的内容。

答案：第一，物权种类法定化。第二，物权内容法定化。第三，物权效力法定化。第四，物权的变更规则法定化。第五，物权保护方法法定化。

93、简述物权概念的含义。

答案：第一，物权是法定的，民事主体应当依法行使。第二，物权是以物为权利客体的民事权利。第三，物权时直接支配标的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第四，物权人有权排除他人对其享有物权和行使物权的干涉。

94、简述要约成立须具备的条件。

《合同法》第14条规定，要约须具备以下条件才能成立：

（1）须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要约既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一经对方承诺，合同就成立。因此，作为要约的意思表示

应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4分）

（2）须是由特定的当事人向受要约人作出的意思表示。要约人必须是特定的，否则受要约人无法承诺。要约人作出要约的目的，只有经受要约人承诺才能实现，要约人应是向特定对象作出要约的意思表示。（3分）

（3）须内容具体确定。确定是指其内容包括足以决定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如一方发出的意思表示并不包括合同的主要条款，而是希望对方提出主要条款，则该意思表示不为要约，只能为要约邀请。（3分）

95、简述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抗辩理由。

答案：第一，不可抗力。第二，正当防卫。第三，紧急避险。第四，受害人的过错。第五，受害人的同意。

96、简述遗赠与赠与的区别。

答：遗赠与赠与的区别在于：（1）遗赠是遗赠人生前所为的单方法律行为；赠与则是赠与人和受赠人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2）遗赠是于遗赠人死后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赠与则是赠与人和受赠人生前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97、简述遗嘱的特征。

答：（1）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2）遗嘱是被继承人生前独立处分财产的法律行为；（3）遗嘱以被继承人死亡为生效条件；（4）遗嘱是要式法律行为；（5）遗嘱是处分行为。

98、简述遗嘱的有效条件。

答：遗嘱的有效条件（1）遗嘱人必须具有遗嘱能力；（2）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3）遗嘱处分的内容必须合法；（4）遗嘱的形式必须合法。

99、简述隐私权的概念和内容。

答案：隐私权，是指公民就自己个人私事、个人信息等个人生活领域内的情事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其内容包括：一是个人生活自由权；二是个人生活情报保密权；三是个人通讯秘密权；四是个人隐私利用权。

100、简述在合同履行中，违约行为的几种形态。

答案：第一，完全不履行。第二，部分不履行。第三，不适当履行。第四，履行迟延。第五，预期违约。

101、简述债的担保的特点。

答：（1）债的担保是为担保债权而设立的，是对债券的效力的加强和补充，具有从属性。

（2）债的担保是于债的清偿期限届满而设立的，具有预定性。

（3）债的担保是以特定财产为清偿债务人债务的保障，具有可靠性。

（4）债的担保一般是由当事人字眼设立的，其目的就是为了确保债券的视线，具有自愿性和明确的目的性。

102、简述债的特征表现在哪些方面？

债的主要特征是：

（1）债的主体的特定性。指债的主体即债权人和债务人只能是特定的人，而不能是不特定的人。

（2）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债务具有特定性。债的内容为债权和债务，也有一定的特殊性。债权是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因而是请求权。债务具有特定性。债务表现为特定人的特定行为。

(3)债的客体的多样性。债的客体是指债权债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可以是物、行为，也可以是智力成果。

(4)债可因不法行为而发生。

103、简述债权让与的生效要件。

答案：第一，须当事人之间达成合意。第二，须有有效债权的存在。第三，须所让与的债权具有可让与行。第四，须通知债务人。

104、简述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条件。

答案：答：第一，债务人有处分其财产的行为。第二，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发生在债权成立之后。第三，债务人的处分行为有害于债权的实现。第四，债务人与第三人主观上有恶意，即债务人和第三人明知该处分行为会损害债权人的债权仍进行该行为。

105、简述债权人的代位权的成立需要具备的条件。

答：简述债权人的代位权的成立需要具备的条件。(1)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债权。(2)债务人怠于行使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3)债务人的债务陷入迟延履行。(4)有保全债权的必要。

106、简述债权人的代位权的含义。

答案：第一，债权人代位权为债权人以自己名义行使债务人的权利。第二，债权人代位权是于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而害及债权人权利时得行使的权利。第三，债权人代位权是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债务人的义务人行使权利的权利。

107、简述占有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分为哪些种类。

答案：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占有分为以下几种：第一，所有人占有和非所有人占有。第二，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第三，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第四，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

108、简述质权的特点。

答案：第一，质权的设定必须转移占有，以某些特定财产作为质物时，还必须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第二，质权的标的主要为动产或权利，不包括不动产。第三，质权具有物上代位性、从属性和不可分性。

109、简述重婚的形式与法律后果。

答：(1)重婚是指有配偶者与他人再行结婚的违法行为。重婚有两种形式：一是法律上的重婚，即前婚未解除，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二是事实上的重婚，即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

(2)有重婚行为的人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重婚在民事上是婚姻无效的原因，重婚是构成离婚的法定事由之一。同时，重婚是构成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之一。关于刑事责任方面，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构成重婚罪，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110、简述最高额抵押的法律特征。

答案：第一，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对象是将来发生的债权。第二，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对象具有不特定性。第三，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依赖于确定的基础法律关系。第四，最高额抵押必须在抵押合同中明确约定，法律要求办理登记的，还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第五，最高额抵押具有担保的最高限额。第六，最高额抵押是对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担保。

111、简要概括我国《民法典》关于夫妻配偶身份权规定。

答案：(1)夫妻有各自用自己姓名的权利；(2)夫妻双方都有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3)夫妻双方有平等的婚姻住所决定权；(4)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5)夫妻之间有相

互继承遗产的权利；(6)配偶同居、忠实的权利义务；(7)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权利和义务。

112、简要概括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关于父母子女权利义务的規定。

答案：(1)父母对子女负有抚养教育的义务。(2)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3)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4)子女不得干涉父母的婚姻权利。(5)父母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13、简要总结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体现“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原则的规定。

答：(1)在一般规定一章中有：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间应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2)在家庭关系一章中有：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

114、口头遗嘱是指遗嘱人在紧急情况下以口述方式表达其关于处分遗产的真实意思的遗嘱形式。

答：制作口头遗嘱的基本法律要求是：遗嘱：(1)遗嘱人只有在危急情况下才得以设立口头(2)制作口头遗嘱必须有两个以上元利害关系人作为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对口头遗嘱的内容作书面记录，并注明制作口头遗嘱的时间、地点遗嘱人和见证人、记录人的姓名，由记录人和在场的见证人签名；(3)当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形式或录音形式设立遗嘱的，其所立的口头遗嘱自动失效。

115、离婚时侵占共同财产的行为有哪些？

答案：(1)离婚时侵占共同财产的手段主要是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2)离婚时侵占共同财产的手段，还有伪造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

116、留置成立的条件有哪些？

答：(1)必须使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对方的财产；(2)必须是债务人的债务因债权人区的占有的同一合同约定的应付给的款项。(3)必须是债务人的债务已到履行期限。

117、留置权的成立要件包括哪些？

答：(1)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2)占有人须有债权；(3)债权的发生需要与动产有牵连关系；(4)须债权已届清偿期。

118、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答：买卖合同是商品交换的典型形式，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卖方须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归买方。(2)买方须向卖方支付相应的价款。(3)买卖合同维诺成的双务有偿合同。

119、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答：民事责任作为法律责任的一种，具有法律责任的共性，但同时也有自己的特征：(一)民事责任是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故以民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二)民事责任主要表现为财产责任。(三)民事责任的范围与损失的范围相适应。(四)

民事责任是一种对违法行为的强制措施。

120、亲属关系在我国婚姻法上有哪些效力？

(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2)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3)父母与子女间有抚养教育、赡养扶助的义务。

(3)祖孙之间在一定条件下有抚养和赡养的义务；兄弟姊妹在一定条件下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121、人身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答：人身权的法律特征是：(1)人身权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人身密不可分，具有专属性。(2)人身权是一种没有财产内容，不直接体现为一定的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3)人身权虽无财产内容，但与权利主体的财产权有一定的关联。

122、什么叫民法上的物？

答案：物是能满足人的需要，并为人能够支配的物体或自然力。

123、什么是对偶婚制？

答案：对偶婚是人类社会继群婚后出现的第二种婚姻家庭形态。对偶婚制是指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

124、什么是法定夫妻财产制？

答案：(1)法定夫妻财产制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直接适用处理现实夫妻财产关系的夫妻财产制度。它适用于夫妻没有对财产制进行约定或者夫妻财产制约定无效这两种情形。(2)目前，各国采用的法定夫妻财产制主要有分别财产制、共同财产制、管理共同制、剩余共同财产制等形式。

125、什么是法定婚龄？

答案：法定婚龄，简称婚龄，是指法律所确认的准予结婚的最低年龄。婚姻关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决定，只有达到一定年龄的当事人才能从心理和身体上达到一定的成熟程度，才能够承担婚姻的后果。各国立法一般都会立法规定法定婚龄。我国法定婚龄男性为22岁，女性为20岁。

126、什么是夫妻财产制？

答案：(1)夫妻财产制又称婚姻财产制，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规定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2)其内容包括各种夫妻财产制的设立、变更与废止，夫妻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家庭生活费用的负担，夫妻债务的清偿，婚姻终止时夫妻财产的清算和分割问题。

127、什么是夫妻分别财产制？

答案：夫妻分别财产制是指夫妻双方婚前和婚后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独立的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28、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制？

答案：夫妻共同财产制是指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除特有财产外，均为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共同财产制符合婚姻共同生活体的本质要求，有利于保障夫妻中经济能力较弱的一方的权益，有利于实现事实上的夫妻地位平等。但在尊重夫妻个人意愿上略显不足，夫妻一方不能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行使共有权。

129、什么是夫妻特有财产？

答案：夫妻特有财产，也称夫妻保留财产，是指夫妻婚后在实行共同财产制的同时，依照法律规定或夫妻约定，夫妻各自保留的一定范围的个人所有财产。

130、什么是家事代理权？

答案：指日常家务活动的代理权，亦即因家庭事务而与第三人为一定法律行为时的代理权。被代理人需对代理行为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许多国家立法承认夫妻相互享有家事代理权，我国《民法典》对此也进行了规定。

131、什么是结婚的禁止条件？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我国结婚的禁止条件是什么？

答案：结婚的禁止条件又称结婚的消极条件，是指当事人结婚时不得具有法律规定的禁止结婚的婚姻障碍。《民法典》第1048条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132、什么是结婚的形式要件？结婚的形式分为哪几种？

答案：（1）结婚的形式要件是指婚姻成立的方式或程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对于结婚的形式，有事实婚和形式婚两种。（3）在新中国，法定的结婚程序是婚姻成立的必要条件。

133、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答案：可撤销婚姻，是指已成立的婚姻关系，因欠缺婚姻合意，受胁迫和受欺诈的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的违法结合。

134、什么是涉外婚姻？

答案：涉外婚姻在广义上是指，在中国境内，中国公民与外国人，或者外国人与外国人；以及在外围境内，中国公民与外国人，或者中国公民与中国公民的结婚、离婚或复婚。在狭义上，涉外婚姻专指中国公民与外国人，或者外国人与外国人在中国按照中国法律结婚、离婚或复婚。婚姻家庭法学中的涉外婚姻，通常指的是狭义的涉外婚姻。

135、什么是收养？根据我国《民法典》，我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案：（1）收养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他人的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抚养，从而使无父母子女关系的当事人产生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2）我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有：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双方自愿原则。

136、什么是探望权？我国《民法典》对探望权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1）探望权，是指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一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探望、联系、会面、交往、短期共同生活的权利。（2）《民法典》第1086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137、什么是无效婚姻？

答案：无效婚姻，即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是指男女两性的结合因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结婚要件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违法结合。

138、什么是约定夫妻财产制？

答案：（1）约定夫妻财产制，是指婚姻当事人以约定的方式，选择决定夫妻财产制形式的法律制度。（2）许多国家的立法都规定了约定夫妻财产制，它具有优先于法定财产制适用的效力。

139、试述继承权的法律特征。

（1）继承权的享有者只能是与被继承人有一定身份关系的公民。（2分）

（2）继承权的发生根据是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者合法有效的遗嘱。（2分）

分）

（3）继承权的客体只能是被继承人死亡之时遗留的个人财产。（2分）

（4）继承权的行使须以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为前提。（2分）

（5）继承权的接受或放弃以继承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2分）

140、试述我国比较常见的相邻关系的种类。

答案：第一，相邻土地同行和利用关系。第二，建筑物内通行关系。第三，相邻用水与排水关系。第四，开挖土地的相邻关系。第五，种植林木的相邻关系。第六，相邻房屋滴水关系。第七，相邻采光与通风关系。

141、谈谈我国婚姻法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

答：（1）非婚生子女是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在私有制社会里，非婚生子女历来遭受歧视，社会地位及家庭地位低下。近现代，许多国家在法律上采取了一定的对策，改善非婚生子女的待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地位，在法律上是平等的。（2）我国《民法典》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婚姻法中有关父母子女间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如抚养教育、管教保护、赡养扶助和遗产继承等，均适用于父母和非婚生子女。（3）《民法典》还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这一规定适用于生父与生母未结婚的情况。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和负担的方式应根据生父与生母的经济收入情况，先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确定。

142、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包括哪些情形？

答：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

（2）产品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5）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6）建筑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7）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8）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43、我国《民法典》对夫妻共同债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144、我国《民法典》对离婚冷静期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145、我国《民法典》对离婚时的债务清偿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民法典》第1089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

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146、我国《民法典》对于亲属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我国《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1）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2）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3）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147、我国《民法典》关于离婚时的经济补偿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148、我国《民法典》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是什么？

答案：《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149、我国《民法典》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规定中的胁迫如何理解？

答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所称的胁迫。

150、我国《民法典》规定结婚的条件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我国《民法典》规定的结婚条件包括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1）必备条件：①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②必须达到法定婚龄；（2）禁止条件：①禁止一定范围的血亲结婚；③禁止有配偶者结婚。

151、我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有权撤销婚姻的机关是谁？享有可撤销婚姻请求权的人是谁？

答案：（1）《民法典》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因此人民法院是可以撤销婚姻的机关。（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18条第二款规定：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152、我国法律规定的特殊侵权民事责任有哪些？

答：（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2）产品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3）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4）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5）地面施工之人损害的民事责任；（6）建筑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7）动物之人损害的民事责任；（8）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53、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1）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2）养老育幼原则；（3）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4）互助互让、团结和和睦原则。

154、我国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答案：（1）我国《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2）该条规定的调解无效，应判决离婚的情形包括：（一）重婚

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155、我国相关司法解释对婚姻无效请求权的行使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十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56、要约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答：要约的概念和成立条件要约是订约当事人一方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向另一方作出的意思表示。依《合同法》第14条规定，要约须具备以下条件才能成立：（1）须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要约既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一经对方承诺，合同就成立。因此，作为要约的意思表示应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2）须是由特定的当事人向受要约人作出的意思表示。要约人必须是特定的，否则受要约人无法承诺。要约人作出要约的目的，只有经受要约人承诺才能实现，要约人应是向特定对象作出要约的意思表示。（3）须内容具体确定。确定是指其内容包括足以决定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如一方发出的意思表示并不包括合同的主要条款，而是希望对方提出主要条款，则该意思表示不为要约，只能为要约邀请。

157、要约的条件是什么？

答：要约需具备以下条件才能成立：（1）须是以缔结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2）须是由特定的当事人向特定的相对人作出的意思表示。（3）其内容须包括足以决定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

158、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答：按民法学通说构成一般民事责任应具备以下条件：（1）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2）行为的违法性；（3）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一国关系；（4）行为人的过错。

159、债的概念及其特征是什么？

答：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的特征主要表现在：（1）债的主体的特定性；（2）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债务具有特定性；（3）债的课题的多样性；（4）债刻印不法行为而发生。

160、债的特征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案：答：（1）债的主体的特定性。（2）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债务具有特定性。（3）债的客体为给付。（4）债可因不法行为而发生。

161、债的特征是什么？

答：主要表现在：（1）债的主体的特定性；（2）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债务具有特定性；（3）债的课题的多样性；（4）债刻印不法行为而发生。

162、知识产权的特点是什么？

答：知识产权的特点具有以下几方面：

（一）知识产权的客体具有无形性。知识产权的客体通常为智力劳动成果，而智力劳动成果本身是以一种信息状态存在于这个世界上，既看不见也摸不着，因而称其具有无形性。

（二）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权力都是法律所赋予的，特定的权力仅属于特定的权利人。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人为的用法律

加以规定的。

（三）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知识产权都只是在一定的期限内有效，一旦超过了这一特定期限，知识产权便自动消失。

（四）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这主要表现在依一国法律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仅仅在该国领域内才有效。超出该国领域，这种权力自然失灵。

（五）知识产权具有人身和财产双重属性。知识产权同时具备人身性和财产性。如著作权中就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两部分。

163、知识产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答：知识产权的特征有：（1）知识产权的客体具有无形性（2）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3）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4）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5）知识产权具有人身和财产双重属性。

名词解释(112)

1、按份共有-->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

2、按份之债-->是指债的多数主体一方的当事人各自按照一定份额享受权利或者负担义务的债，包括按份债权和按份债务。

3、不安抗辩权-->不安抗辩权，指在应当履行债务的当事人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后履行义务的一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形时，得中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权利。

4、不当得利-->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并造成他人损失的法律现象。

5、不可抗辩权-->指双务合同成立后应当先履行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不能履行义务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能是，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6、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8、财产继承-->是指根据继承法规范把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移给他人承受的法律制度。

9、财产继承-->财产继承，是根据法律规定把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移给他人承受的法律制度。

10、承揽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承揽人为定作人完成一定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接受该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协议。

11、承诺-->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做出的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12、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死亡的长辈直系血亲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项法定继承制度。

13、抵销-->抵销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同种类的债务，各自以其债权充当债务之履行，而使其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对等数额内消灭。

14、抵押权-->抵押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提供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的财产变价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15、地役权-->地役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效益的权利。

16、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因在缔结合同的过程中具有过失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而对他方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的责任。

17、定金-->定金，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之前给付对方一定的金钱作为债权的担保的制度。

18、动产质押-->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19、恶意占有-->恶意占有是指非法占有人在占有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占有为非法。

20、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产品、方法的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21、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范围、继承的先后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

22、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因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包括承担抚养和赡养义务所负的债务。

23、格式条款-->格式条款，又称标准条款，是指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订，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24、公平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在法律没有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而适用过错责任又显失公平时，依公平原则由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

25、共同共有-->共同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基于某种共同关系而对某项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6、共同过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基于共同的故意或过失致他人损害。

27、共有-->共有是指多个权利主体对一物共同享有所有权。

28、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要件的归责原则。

29、合同-->合同，又称契约，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30、合同-->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31、合同解释-->合同解释是指合同的当事人或者法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遵循一定的原则，对合同的内容和含义所做的准确的说明。

32、合作作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作者共同创作的作品。

33、后履行抗辩权-->指在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的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不当履行，到履行期限的对方当事人享有不履行，部分履行的权利。

34、混合过错-->指对于损害的发生，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有过错。

35、混同-->混同是指债权与债务同归于一人，而使债的关系消灭的法律事实。

36、继承法-->是调整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移给他人承受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37、继承权-->是指公民享有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设立的合法有效遗嘱制定而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民事权利。

38、继承权的丧失-->继承权的丧失，是指继承人因对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犯有某种罪行或者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而失去其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

39、继受取得-->继受取得，又称传来取得，是指通过一定的法律行为或基于法定事实从原所有人处取得所有权。

40、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41、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指根据使用功能，将一栋建筑物在结构上区分为由各个所有人独自使用的专有部分和由多个所有人共同使用的共有部分，每一所有人享有对其专有部分的专有权与共有部分的共有权的结合。

42、紧急避险-->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财产、人身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而不得已采取的致他人较小损害的行为。

43、连带之债-->连带之债是指多数一方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均有权请求对方履行全部债务或者都负有向对方履行全部债务的义务的债权债务关系。

44、邻接权-->是专指与著作权向临街的权利。按照《伯尔尼公约》，邻接权主要包括表演者对其表演的专有权，唱片制作者对其录制的唱片的专有权和广播组织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专有权。

45、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当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留置该项动产，并可将其变价优先受偿。

46、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原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享有的留置该动产，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将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47、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48、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律义务，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而依法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49、名称权-->名称权是指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自主决定、使用和变更其名称，依法转让其名称并排除他人妨碍和侵害的权利。

50、名誉权-->名誉权，是公民或法人享有的就其自身特性所表现出来的社会价值而获得社会公正评价的权利。

51、拍卖-->是由拍卖人从多数竞争人中选择出价最优者与之订立合同的订约方式。

52、侵权损害赔偿-->侵权损害赔偿，是指侵权人因其侵权行为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在受害人与行为人之间形成的赔偿权利和义务关系。

53、侵权行为-->指行为人为侵害他人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54、权利质权-->权利质权，是指以所有权、用益物权以外的可让与的财产权利为标的而设定的质权。

55、让与担保-->让与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担保债务人的债务，将一定担保物的权利先行移转给担保权人，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权人可就该担保物的价值直接受偿。

56、人格权-->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平等享有，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了维护主体独立人格，实现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所必须具备的固有性权利。

57、人身权-->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参有着密切联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定民事权利。

58、善意取得-->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以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就可依法取得对该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在取得动产的所有权以后，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而只能请求转让人（占有人）赔偿损失。

59、善意占有-->善意占有是指非法占有人在占有时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其占有为非法。

60、商标权-->是商标所有人依法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

61、身体权-->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维护其身体完整，并对其肢体、器官等身体组成部分完全支配的权利。

62、数人侵权责任-->数人侵权责任，是指二人以上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时的侵权责任。

63、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64、提存-->提存是指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时，将无法给付的标的物交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的行为。

65、添附-->添附是指不同所有人的物因一定的行为而结合在一起形成不可分割的物或具有新质的物。

66、同时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在无先后履行顺序时，一方在对方未为对待履行之前，有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的权利。

67、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由公民或集体组织，对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生产活动，依照承包合同的规定而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68、违约金-->违约金是指法律规定的或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应当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

69、违约民事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时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70、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指的是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不以过错的存在判断行为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71、无效婚姻-->无效婚姻是欠缺婚姻成立要件的婚姻，因而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

72、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其事务的行为。

73、物权的民法保护方法-->物权的民法保护方法是指通过行使债权请求权对权利人的自身利益加以保护的方法。

74、物权的追及力-->物权的追及力是指物权的标的物无论辗转流向何处，权利人均得追及于物之所在行使其权利，依法请求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

75、物上请求权-->物上请求权指的是物权的请求权，是指物权受到妨害或有被妨害的危险时，物权人为恢复其权利的控制状态，请求妨害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76、先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在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债务之前，后履行一方有拒绝其履行请求的权利。

77、相邻关系-->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因对不动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应当给予便利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78、肖像权-->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除他人侵犯的权利。

79、姓名权-->姓名权，指公民决定、使用、变更其姓名并要求他人尊重自己的一种人身权利。

80、要约-->要约是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是合同订立的必经阶段。

81、遗赠-->指公民通过遗嘱方式将其遗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或者社会组织，并于遗赠人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行为。

82、遗赠扶养协议-->遗赠扶养协议，是指由遗赠人与作为扶养人或集体组织签订的，关于扶养人承担对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的协议。

83、遗嘱继承-->是指依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合法有效遗嘱的制定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财产继承方式。

84、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以其个人生活自由为内容的个人秘密利益和对其私人活动的支配权利。

85、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以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他物权。

86、预期违约-->预期违约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

87、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88、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公民在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上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从而对此宅基地享有的占有和使用的权利。

89、债-->债是特定的民事主体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

90、债的保全-->债的保全是指债权人为了防止债务人的财产不当减少而危害其债权，对债的关系以外的第三人所采取的保护债权的法律措施。

91、债的担保-->是为确保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提供特别保障的法律制度。

92、债的解除-->债的解除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因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或双方的协议而导致债的消灭。

93、债的履行-->指债的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履行债务，实现债权的法律现象。

94、债权-->债权是指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95、债权人的撤销权-->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实施的减少其财产而害及债权实现的行为，为保全自己的债权，可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

96、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是指当事人将其债权债务一并移转给第三人享有和承担。

97、债务免除-->债务免除是指债权人抛弃债权，而使债务人的债务消灭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98、占有-->占有，是指对物事实上的控制与支配。

99、招标方式-->是由多数竞争人各自提出条件，而由招标人从竞争者中选择一人与之订立合同的一种订约方式。

100、正当防卫-->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财产、人身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人所实施的不超过必要限度的行为。

101、知识产权-->就是关于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以及关于具有商业信誉的标记的专有权利。

102、职务发明-->是指直系本单位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103、质权-->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财产权利证书转移给债权人占有，以其作为债务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享有的就该动产或财产权利的价值优先受偿的权利。

104、质押-->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财产移交给债权人占有，以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卖得价款优先受偿。

105、注册商标-->是指经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授予商标专用权的商标。

106、著作权-->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工程作品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

107、著作权使用许可-->是指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授权他人以一定方式使用其作品的制度。

108、专利权-->是专利局代表国家授予专利申请人就通过专利审查的发明创造在法定期限内所享有的专有权。

109、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以后，遗产分配前死亡，本应由其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由其继承人取得的一项继承制度。

110、孳息-->物所生的利益。天然孳息是指因物的自然属性而生之物，法定孳息是指依一定的法律关系而生之利益。

111、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与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限额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112、作品-->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判断(298)--

1、“诚信原则”已成为现代法律最高指导原则，故有“帝王条款”之美称。-->对

2、“约定不违反法定”是指合同约定不能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任意性规定。-->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对

4、按照罗马法的亲等计算法，王某和他叔叔的女儿是四亲等。-->对

5、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既是继承法的目的和任务，也是继承法的首要原则。-->对

6、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时，法定代理权仍未终止。-->错

7、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对

8、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是为了保护先履行义务人的利益。-->错

9、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对

10、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对

11、不动产所有权的移转不需要经过登记或办理一定的法律手续。-->错

12、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

13、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

14、财产所有权是一种自物权与相对权。-->错

15、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对

16、撤回要约的通知晚于要约到达相对人，不发生撤回的效力；受要约人已于接到撤回通知前承诺的，原要约仍有效。-->错

17、撤回要约发生在要约生效之前，而撤销要约则发生在要约已经生效但受要约人尚未作出承诺的期限内。-->对

18、撤销权必须通过诉讼的方式行使。-->对

19、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不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错

20、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对

21、撤销要约的通知通常由要约人直接向受要约人发出，如果构成要约的表示是以商业广告、招聘广告、启事等方式向其他公众告知的方式进行的，则撤销要约的通知也可以以这些方式进行，而无需具体通知到每一个可能的承诺人。-->对

22、承诺不得对要约的任何条款进行更改。-->错

23、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对

24、承诺生效的地点就是合同成立的地点。-->对

25、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对

26、出版社、杂志社、编辑部的向作者发出的约稿函是要约邀请。-->对

27、出卖人在交付标的物，履行主给付义务时，应当向买受人如实告知使用方法。告知义务是从给付义务。-->错

28、出生是自然血亲发生的唯一原因。-->对

29、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亦可对抗善意第三人。-->错

30、从合同不成立或无效，直接影响主合同的成立和生效。-->错

31、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基于复任权而选任的代理人所实施的代理是复代理-->对

32、代位权和撤销权反映了合同的相对性。-->错

33、代位权是债权人代债务人之位，是以债务人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的权利的法律制度。-->错

34、代位权行使的结果直接归属于代位权人。-->错

35、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对

36、担保法规定，质押分为不动产质押和动产质押。-->错

37、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订立合同即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拘束力，当事人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否则，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

38、当事人订立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否则合同无效。-->对

39、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

40、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当然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无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错

41、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对

42、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对

43、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对

44、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对

45、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错

46、得利人已经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不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错

47、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抵押财产。-->对

48、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对

49、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受抵押权的影响。-->错

50、第二顺序继承人只有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才能参加继承。-->错

51、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数额不受限制。-->错

52、定金一般为货币，不能是特定物。-->对

53、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登记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错

54、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可以自行协议交付-->错

55、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对

56、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

57、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对

58、对遗弃家庭成员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劝阻、调解。-->错

59、对于公公婆婆进了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也是能够成为法定继承人中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错

60、对于违反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制裁，应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的不同情况，分为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两种。-->对

61、对于无过错责任案件的起诉，原告无需提供任何证据。-->错

62、法律制裁只包括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错

63、非法占有可以分为恶意占有和善意占有。-->对

64、夫妻间一方单独以他方违反忠实义务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错

65、夫妻双方出卖、赠与属于夫妻共有的财产，应取得一致的意见。-->对

66、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对

67、夫妻以个人的名义所负的债务都是个人债务，应以个人财产偿还。-->错

68、夫妻在婚姻关系中也可以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错

69、父母不得允许未成年子女结婚，但未成年子女自己要求订婚的，可由父母为其订立婚约。-->错

70、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是无条件的。-->对

71、高空抛物的规范规定的作用是为了更好的预防损害，制止人们高空抛物。-->对

72、格式条款即是格式合同。-->对

73、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对

74、根据《民法典》，被收养人应当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错

75、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调解。-->错

76、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应当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对

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对

78、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条件，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对

79、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实际经验，确认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该采取综合分析法和具体理由相结合的方式。-->对

80、根据继承人参与继承时的地位，继承可以分为代位继承和转继承。-->错

81、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所有人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对

82、根据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确定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应继份额是亲属关系在民法上的效力的体现。-->对

83、根据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利可以分为支配权和抗辩权。-->错

84、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子女对父母的法定义务是扶助与关爱。-->错

85、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错

86、公交车票是合同凭证，而不是合同本身，它的功能在于，表明当事人之间已存在合同关系。-->对

87、公民下落不明满 2 年，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对

88、共同侵权要承担连带责任并且这种连带责任没有追偿性。-->对

89、共有财产的主体是多个共有人。-->对

90、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对

91、关于合同订立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

92、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中断管理对受益人不利的，不得中断。-->对

93、国家根据抢险救灾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错

94、合同本质上是一种合意。-->对

95、合同当事人必须经过第三人同意才能为第三人设定义务。-->对

96、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对

97、合同当事人一方在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防止对方损失扩大，这种义务是从给付义务。-->错

98、合同的书面形式即是指合同书。-->错

99、合同解释就是欠缺合同条款的补漏。-->错

100、合同欠缺条款的补漏是以合同有效成立为前提的。-->对

101、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者是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对

102、合同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对

103、合同是债发生的最常见的根据。-->对

104、合同信赖利益就是合同履行利益。-->错

105、合同自由原则是绝对的。-->错

106、婚前男方购买房屋并登记在自己名下，婚后双方共同居住 9 年，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该房属于男方的个人财产。-->对

107、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民法典的合同编的规定。-->错

108、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字所负债务应为个人债务。-->错

109、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根本性质。-->错

110、婚姻家庭关系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财产关系是从属于人身关系的且不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对

111、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是我国《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原则性规定。-->对

112、即使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也应当先用遗产清偿遗产债务。-->错

113、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侧重于继承的过程中，不因为性别的差异而区别对待，但是并不影响立遗嘱人通过遗嘱自由处分个人财产。-->对

114、继承只能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开始。-->错

115、寄养发生父母子女关系的变更。-->错

116、家庭成员一般均为亲属，而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对

117、甲对乙去函，提出以单价 200 元出售电风扇 300 台，乙复信：“如单价为 190 元，购买 200 台。”乙的答复是新要约。-->错

118、甲和乙是兄弟。在父亲死后，兄弟两签定了一份书面协议：年近的母亲完全由兄来赡养，母亲的一切遗产由兄继承，弟不负责赡养母亲，亦不继承母亲的遗产，该协议合法有效。-->错

119、甲将某物出借给乙，在出借期内，甲同意将该物出售给乙，属于简易交付。-->对

120、甲向某编辑部乙去函，询问该编辑部是否出版了有关建筑师考试的教材和参考资料，乙立即向甲邮寄了建筑师考试资料五本，共 120 元，甲认为该书不符合其需要，拒绝接受，甲拒收是允许的。-->对

121、甲与乙签订合同，约定将甲乙共同享有所有权的房屋赠与丙，丙拒绝接受，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错

122、监护是指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保护人的制度。-->对

123、建国后，我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错

124、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受害者承担民事责任。-->对

125、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客体是指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标的。-->对

126、将公证遗嘱当众撕毁，是不影响公证遗嘱的效力。-->对

127、经公证机关公证过的遗嘱是不能撤销和改变的。-->错

128、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对

129、绝对权是可以对抗所有其它人的权利，从而每一个他人对权利人负有义务，不侵犯这种权利，又称对世权。-->对

130、口头遗嘱，只有在危情情况下，才可以设立口头遗嘱，并且必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形式或者录音形式设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对

131、口头遗嘱及自书遗嘱均须见证人在场才为有效的遗嘱。-->错

132、离婚帮助请求权适用于任何夫妻财产制。-->对

133、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丧失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错

134、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对

135、离婚时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法律许可并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对

136、李某与妻因感情不和，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判决书下达后，李某之妻提起上诉后第五天，李某之妻在车祸中身亡。此时，李某要求继承妻子的遗产，遭妻子的兄妹拒绝，再次诉至法院。法院应准予李某继承。-->对

137、履行方式上，履行义务人必须首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如果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协议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交易习惯来确定；如果仍然无法确定的，则按照有利于合同实现的目的履行。-->对

138、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另行协议补充，如果协议补充不成的，应当根据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交易习惯来确定。如果还无法确定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对

139、买卖合同中，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时间为标的物交付时。-->对

140、民法保护方法中适于财产所有权保护的是请求赔礼道歉。-->错

141、民法上的过错就是指过失。-->错

142、民事合同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意旨。-->对

143、名誉权只能由自然人享有。-->错

144、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的，夫妻双方不得离婚。-->错

145、齐某得知自己已患癌症，他便将自己的3个儿子唤到身边，将自己的遗产立下口头遗嘱，家中全部的存款由3个儿子和他们的母亲均等继承，两间房屋全部归他们的母亲继承，这一遗嘱继承是有效的。-->错

146、强某带女儿（6岁）随父亲乘飞机去南方滨海城市度假，不料飞机失事，飞机上的人全部死亡。经查，强某的妻子于女儿出生时死亡，强某有四个亲兄弟姐妹。对在这场意外事故中死亡的强某及女儿与父亲可以推定他们同时死亡。-->错

147、强制缔约违反合同自由原则。-->错

148、侵害单位权益，造成单位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错

149、情势变更的后果是导致合同履行的显失公平。-->对

150、请判断下列招聘启事是否是要约某招聘启事上载明：本店招聘秘书1名，要求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如录用月薪5000元。-->错

151、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对

152、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应当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错

153、人民法院所下的判决具有强制性。-->对

154、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对

155、任何性质的债务的履行均可以由他人代理人进行。-->错

156、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对

157、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也可以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提起诉讼。-->错

158、如果当事人约定与法律规定任意性规范不一致，依法定。-->错

159、如果合同对标的的质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不可以补充协议。-->错

160、如果合同对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如果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则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履行地点仍然无法确定的，如果合同约定给付金钱的，则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对

161、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履行费用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则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仍然无法确定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变更住所或者其他行为而导致履行费用增加时，增加的费用由债权人承担。-->对

162、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场所，并非真正意义的公共场所，实际上只是营业性的服务场所。-->对

163、商场出售洗衣机给消费者，在交付洗衣机的同时交付产品说明书和保修卡，其交付产品说明书和保修卡的行为是履行附随义务。-->错

164、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对

165、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是2年。-->错

166、生命健康权包括生命权和健康权。-->错

167、适当履行必然是实际履行，但实际履行并不一定是适当履行。-->对

168、适当履行原则，又称全面履行原则、正确履行原则，是指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及其质量、数量，由适当的主体在适当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以适当的履行方式，全面完成合同义务的履行原则。-->对

169、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对

170、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对

171、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错

172、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

173、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错

174、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免除侵害人的责任。-->错

175、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的答复是要约。-->对

176、受要约人的回复即为承诺，已经承诺合同即成立。-->错

177、受赠人应当在受赠后2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赠的标识。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赠。-->对

178、叔叔、舅舅均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错

179、双务合同都是有偿合同，无偿合同都是单务合同。-->错

180、诉讼时效在进行到最后6个月时，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诉讼时效不得暂停计算。-->错

181、所有权的合法取得方式包括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两种。-->对

182、所有权是一种独占的支配权。-->对

183、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和隐藏物归国家所有。-->对

184、探矿权，可以依法继承。-->错

185、同的履行，是指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地完成各自的合同义务，以便使合同债权得到实现的行为。-->对

186、同居关系或者没有合法夫妻身份的关系，也在婚姻法的调整范围内。-->错

187、同时履行抗辩权只存在于双务合同中。-->对

188、同一物的所有权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因此，在同一物上可以并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所有权。-->错

189、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可以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错

190、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其继承人继承。-->错

191、违约金是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时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对

192、违约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并且主要是财产责任，以补偿性为其主要功能。-->对

193、委托合同的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办理委托的事务。-->对

194、我国《民法典》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这是男女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错

195、我国《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满一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错

196、我国《民法典》规定，质押分为不动产质押和动产质押。-->错

197、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对

198、我国《民法典》中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只体现在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方面权利义务的平等。-->错

199、我国采用过错主义的离婚制度，法律规定有过错的一方不享有离婚诉权。-->错

200、我国的无效婚姻为宣告无效制度。-->对

201、我国法律确认了两种共有形式，即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对

202、我国婚姻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婚姻关系。-->错

203、我国婚姻法关于“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的规定，不适用于双方均是现役军人的离婚纠纷。-->对

204、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父母对子女的义务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对

205、我国婚姻法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对

206、我国计算亲等的办法是以血亲之间的世代来计算，一辈为一代。-->对

207、我国继承法对遗产的性质采继承人共有说。-->对

208、我国继承法在形式上采取单行法的方式，这说明我国继承法不是民法典中的一编。-->错

209、我国结婚实行登记制，未经结婚登记的结合原则上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对

210、我国现行《婚姻法》禁止直系血亲和五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错

211、我国现行婚姻法律制度禁止直系血亲和五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错

212、无过错的理由不是追究无过错人责任的理由。-->对

213、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请求权主体都是自然人。-->错

214、物权的标的物原则上不限于特定物、独立物和有体物。-->错

215、物权的优先原则的含义包括物权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对

216、物权的债权保护方法是指通过行使债权请求权对权利人的自身利益加以保护的方法。-->对

217、物权的种类、内容、效力、得丧变更及其保护方法可以由当事人自由地创设。-->错

218、物权法属于强制性规范。-->对

219、物权可以对抗除自己以外的任何人，而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权利。-->对

220、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对

221、先合同义务、后合同义务、附随义务是基于诚信原则而产生的义务。-->对

222、现代的亲属是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根据亲属关系发生的原因，可以将亲属分为配偶、血亲和姻亲三类。-->对

223、现代民法上的继承是指广义的继承。-->错

224、相邻各方在行使权利时，既要实现自己的合法利益，又要为邻人提供方便，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对

225、小田和他的哥哥是直系血亲。-->错

226、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是指作为单行法的继承法或者是民法典中的继承编。-->对

227、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都能引起婚姻自动解除的后果。-->错

228、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对

229、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对

230、要约和要约邀请意义相同，都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生的缔结合同的提议。-->对

231、要约人在要约中约定：“在对方发出要约后规定的期限内不作答复，则视为承诺。”此种情况，沉默可构成承诺。-->对

232、要约是订立合同的必经阶段，不经过要约的阶段，合同是不可能成立的。-->对

233、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收到之日开始计算。-->错

234、业主的专有部分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共有部分不可分离。-->对

235、业主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不随业主对专有部分所有权的转让而一并转让。-->错

236、一般而言，占有是用益物权人对标的物进行使用和收益的基本前提。-->对

237、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错

238、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的夫妻共同财产或债务，另一方在离婚后才发现的，不能请求人民法院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错

239、一个或几个共有人未经三分之二以上按份共有人的同意，擅自对共有财产进行法律上的处分的，对其他共有人不产生法律效力。-->对

240、一个特定的标的物上可以有两个所有权。-->错

241、依法成立的合同，一律自成立时生效。-->错

242、依我国法律，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成为财产所有权的主体。-->错

243、遗产保管人制度只适用于遗嘱继承。-->错

244、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原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承担责任。-->错

245、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扶养人或者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导致协议解除的，不能够享受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对

246、遗嘱继承，可以代位继承。-->错

247、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对

248、以口头、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要约可以撤回。-->错

249、义绝是中国古代强迫妻子离婚的强制离婚制度。-->错

250、意思自治又称私法自治、自由、自愿、自主决定，源于市民社会运行的特点或原理，含义是在市民社会领域，民事主体有权对其事物自主决定，自我管理，自负责任，不受国家或他人的不法干涉。-->对

251、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里的 product 包括初级农产品。-->错

252、因故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但不需要就扩大的损失负责。-->错

253、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对

254、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对

255、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里的污染者指对环境进行改变的人。-->对

256、因相邻房屋滴水而发生的纠纷，对有过错一方造成他人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过错方排除妨碍或者赔偿损失。-->对

257、姻关系存续期间，是指从领取结婚证之日起，到配偶一方死亡或双方离婚发生效力之日止。-->对

258、姻亲是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所以，配偶在姻亲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错

259、优先购买权是共有人相对于非共有人而言的，在共有人之间并无优先的问题。-->对

260、有偿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取得利益必须付出相应的对价。-->对

261、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一样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对外可以代表合伙企业。-->错

262、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对

263、在裁判中，或者在诉状中能直接引用第七条规定。-->错

264、在定金担保中，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对

265、在定金担保中，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全额返还定金。-->错

266、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继承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错

267、在合同解释中，诚实信用原则应优先适用。-->错

268、在履行方式上，履行义务人必须首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如果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协议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交易习惯来确定；如果仍然无法确定的，则按照有利于合同实现的目的履行。-->对

269、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同一物之上设立多个物权。-->对

270、在我国，法定继承人与遗嘱继承人的范围相同。-->对

271、在我国，婚约具有法律约束力。-->错

272、在我国继承法上，不论是法定继承人还是遗嘱继承人，都只能是自然人。-->对

273、在校大学生暑期打工，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是民事合同。-->对

274、在行使不安抗辩权上，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

275、在债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错

276、在仲裁和诉讼中，即使当事人未主动援引诚实信用原则的，仲裁庭或法院也可依职权主动予以适用。-->对

277、宅基地使用权，能够作为遗产继承。-->错

278、债的发生根据只能是合同。-->错

279、债的履行应当贯彻实际履行原则、正确履行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280、债的履行指债的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实现债权的法律行为。-->错

281、债的转移方式只能是协定转移。-->错

282、债权让与是指不改变债的内容，债务人将其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履行。-->错

283、债权人的撤销权，源于罗马法中的“废罢诉权”。-->对

284、债权人既可以对已届清偿期债权行使代位权或撤销权，也可以对未届清偿期债权行使代位权或撤销权。-->错

285、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对

286、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权人负担。-->错

287、债务人履行债务，不可以要求债权人创造必要的条件，提供方便。-->错

288、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对

289、张某，年近 8 旬，请朋友王某代书一份遗嘱。遗嘱规定，自己死后遗产 6000 元中的一半赠给原工作单位，另一半留给独生子。遗嘱有朋友王某的签名及代书的年月日，经查张某无其他法定继承人。这一遗嘱有效。-->对

290、政府机关购买建筑材料修缮办公大楼产生的纠纷不适用合同法。-->错

291、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对

292、只要看完在线视频，做完课后随堂测试，就可以取得婚姻家庭法学课程的学分。-->错

293、只要是中国公民，均可作为遗嘱的见证人。-->错

294、只有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才发生婚姻终止。-->对

295、主合同无效。从合同并不当然无效。-->错

296、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对

297、自然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书上不签名，而是盖上的私人名字章或者按上自己的手印，合同可以生效。-->对

298、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均为第二顺序继承人。-->错

案例分析(84)

- 1、1977 年 10 月 29 日，张某与晋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 2、1997 年 5 月 12 日甲机床厂与乙汽车运输公司签...
- 3、2009 年 1 月 1 日，某甲做生意急需资金，遂向当地农...
- 4、2010 年 11 月 3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
- 5、2010 年 3 月 3 日，李某与吴某在湖北省 A 市民政局...
- 6、2013 年，甲和乙经人介绍相识，开始同居生活，同居...
- 7、2019 年 8 月 2 日，甲经乙介绍，购买了丙名下的一辆...
- 8、2019 年，扎某的母亲身患重病，由于扎某常年在外...

9、2021年12月9日，甲在其工作场所收到乙邮寄的...
10、2021年6月8日，甲女与乙男通过网络相识。...
11、2021年，扎某的母亲身患重病，由于扎某常年在外...
12、2022年8月8日13时许，在H市×道口，章某与于某...
13、23岁的男子甲与其表妹22岁的乙隐瞒姨表兄妹...
14、A房地产公司（下称A公司）与B建筑公司（下称B公司...
15、被告曲某系某供销公司的经理，原告洪某系该公...
16、陈某与邓某系夫妻关系，陈某经彭某介绍认识了...
17、迪某系一位知名度较高的演员，其肖像具有一定...
18、独居的曹某为了解决自己的养老问题，与居委会...
19、甲（男）和乙（女）经人介绍恋爱结婚。结婚时甲的父...
20、甲（男）与乙（女）经人介绍相识后登记结婚，婚后生育...
21、甲（男）与乙（女）于2019年5月1日举行婚礼并同居。...
22、甲、乙(甲之子)与丙养老院签订了《入住养老...
23、甲、乙多次到国家级水产品资源保护区使用禁...
24、甲、乙系母女关系，二人共有××市××路××
25、甲、乙与丙及A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
26、甲、乙与某旅行社签订了《××市出境旅游合...
27、甲服装厂1996年6月31日接受外商棉睡衣5000...
28、甲公司因与乙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而向...
29、甲和朋友们在公园进行羽毛球比赛时，乙击打出...
30、甲某在一天傍晚酒后骑车回家，因当天下雪路比...
31、甲向乙购买西瓜一万斤，双方约定当年7月5日验...
32、甲携带一台彩电乘坐公共汽车，将电视机置放在...
33、甲携带一台彩电乘坐公共汽车，将电视机置放在...
34、甲乙夫妇育有一子丙，丙不思进取游手好闲，虽已...
35、甲乙两公司签订一份工矿产品的合同，合同中...
36、甲乙两公司签订一份工矿产品的合同，合同中规...
37、甲乙自由恋爱结婚，婚后，甲外出打工，连续五年未...
38、甲与乙经人介绍相识后，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订...
39、甲与丈夫乙曾在丙经营的公司从事劳务工作。...
40、李某（男）经人介绍认识了王某（女），后两人确立了恋...
41、李某的父亲生前是一个集邮爱好者，去世时还留...
42、李某与张某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后李某到外地...
43、李卫、男，赵玲，女，2019年10月经人介绍相识。...
44、刘歌（男）与王萍（女）通过自由恋爱于1989年登记结...
45、罗某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常向周某赊购钢材等物...
46、罗某与刘某两人青梅竹马，1993年12月两人未...
47、马某与王某系远方亲属关系。2016年8月，...
48、某服装厂2005年5月30日接受意大利公司棉布...
49、某服装厂2005年5月30日接受意大利公司棉布...
50、某公司与一乡镇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工艺品的.....
51、某甲与货车司机某乙关系很好，一天某甲带着心...
52、某甲在乙商场买一高压锅，回家后使用，...
53、某日，甲携带一台高级摄像机乘坐长途公共汽车...
54、某养猪厂担负向某市副食商场提供新鲜牛肉的...
55、某养猪厂担负向某市副食商场提供新鲜猪肉的...
56、某养猪场担负向某市副食商场提供新鲜猪肉的...
57、农民田某于2001年去外国打工时在途中遇海难...
58、苏某泉于2018年3月死亡，其父母和妻子均先于...
59、唐某(女)与曾某(男)于2000年结婚，婚后育有一...

60、王放夫妻年过半百，膝下没有子女，1990年初把同...
61、王放夫妻年过半百，膝下没有子女，于是把同事之...
62、王某有一女王乙、二子王甲、王丙，配偶、父母...
63、王某与初某相识并相恋。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深...
64、王某与张某育有二子，长子王甲，次子王乙。...
65、王忠实夫妇与邻村陈林夫妇达成书面收养协议...
66、新人甲、丙举行婚礼，聘请乙公司为其提供婚庆...
67、严某，男25周岁，刚满1岁时，因为父亲去世，母亲与...
68、杨某在百货大楼购买一台34寸彩电，说明中，...
69、乙女（1968年生）与甲男（1954年生）经人介绍认识，...
70、乙幼年丧父，由母亲抚养成人。...
71、原告，钱某，女；被告，王某，男。...
72、原告、被告系夫妻关系，2010年2月，育有一子张...
73、原告：周海婴（鲁迅之子）。被告：绍兴越王珠宝金行...
74、原告赵某、钱某诉称，2022年2月4日晚，被告孙某...
75、曾某有一子甲和一女乙并有房屋六间，1992年曾...
76、张凤英76岁，有一女儿张兰、二个儿子张强和...
77、张明与李红于2015年结婚，两人结婚用房是张明...
78、张某（男）和李某（女）于2013年经人介绍恋爱结婚。...
79、张某出国前，将价值500元的一段硬木交给李某...
80、张某夫妇共有一儿一女，其子因病早逝，遗有一孙...
81、张某与史某原为夫妻。2000年5月，张某因偷盗...
82、张男与王女是中学同学，两人已订婚。订婚后，张...
83、张英76岁，有一女儿张兰、二个儿子张强和张亮...
84、周某与妻子庞某发生争执，周某一记耳光导致庞...
1、1977年10月29日，张某与晋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婚后于1979年5月10日生育儿子晋甲。1987年9月23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张某与晋某达成调解离婚，
该调解书中第二项内容为：“婚生子晋甲归晋某抚养，抚养费由晋某
自理，待孩子成年后，随父随母由其自择。”2017年，晋甲与陈某
结婚，双方之间未生育子女，晋乙系晋甲与陈某的养子。晋甲于
2020年9月30日死亡，获得死亡赔偿金235万元，其中，25万
元用于晋甲死亡后处理后事的支出；剩余210万元由晋某占有70
万元，陈某占有140万元(包含晋乙的份额)。截至本案起诉时，张
某未分得晋甲的死亡赔偿金，故张某起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法院
依法进行裁判。
请问张某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
答：裁判法院认为，死亡赔偿金可以参照遗产的分配规则，综合
考虑与死者的关系远近、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抚养关系、赡养
关系及生活来源等因素，进行合理的分配。本案中，张某作为晋
甲的母亲，晋某作为晋甲的父亲，陈某作为晋甲的配偶，晋乙作
为晋甲的儿子，均是晋甲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对210万元死亡赔
偿金均有权分得。张某请求分割死亡赔偿金的理由正当，但分得
的数额应综合考虑与晋甲的关系远近、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抚
养关系、赡养关系及生活来源等因素。鉴于张某有多个子女，其
与晋某离婚时晋甲只有9岁，晋甲由晋某抚养成人，晋甲成家后
一直与晋某共同生活至去世前，张某在生活上与晋甲的关系较远，
共同生活的紧密度较弱，晋甲遭受意外去世对晋某的打击更大，
原审中晋某提交村委会及众多村民证言亦证明了上述事实。结合
原审判决认定陈某向张某支付18万元，晋乙向张某支付15万元，

陈某、晋乙未提起上诉，法院综合评判认定晋某不再支付给张某
任何款项。
2、1997年5月12日甲机床厂与乙汽车运输公司签订一运输合同，
1997年5月12日甲机床厂与乙汽车运输公司签订一运输合
同，约定乙将甲的一台进口精密仪器由某港口运回甲厂。乙按约
定将该仪器于当日下午运到甲厂后，甲表示因厂内安装场地未准
备好，要求司机将仪器。运到两公里以外的一个仓库先在车上停
放一天，第二天再拉进厂内卸下安装，司机称运输公司已安排其
第二天，去给某厂运货不能将车留下，甲厂则表示其与乙汽车运
输公司联系协商，但当天没联系上，第二天，在司机将仪器运往
工厂途中，一轮胎被扎破，仪器受到碰撞，甲，厂要乙汽车运输
公司赔偿，乙汽车运输公司则要求甲厂支付汽车滞留费，并赔偿
由此造成不能履行与某厂的运输合同而支付违约金的损害赔偿。
问：(1)甲厂应不应赔偿乙汽车运输公司车辆被滞留造成的
损失，为什么？
(2)甲厂应不应赔偿乙汽车运输公司不能履行与第三人之间
的合同而承担责任造成的损失？为什么？
(3)乙汽车运输公司应不应赔偿甲机床厂仪器受损的损失？
为什么？
答：(1)甲厂应赔偿乙公司因车辆滞留所造成的损失。
(2)甲厂应赔偿乙公司不能履行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所造
成的损失。
(3)依照法律规定，甲厂作为债权人应及时接受债务人的
履行。甲厂未及时接受乙公司的履行，应承担迟延履行受领的责任。
(4)乙公司不应赔偿甲厂仪器受损的损失，乙公司已完
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损失为意外事故所造成。
(5)损失是意外风险所造成，应由迟延履行人承担。
3、2009年1月1日，某甲做生意急需资金，遂向当地农业银行
申请贷款，
2009年1月1日，某甲做生意急需资金，遂向当地农业银行申请
贷款，农业银行要求其提供担保，某甲即同意以其所有的一套住
房作为抵押物。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由于银行工作
人员的疏忽，双方并未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1)房屋抵押权是否已生效？为什么？
(2)房屋抵押合同是否成立？农业银行应采取什么补救措施？
答：(1)房屋抵押合同已经生效。合同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
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是否生效，取决于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效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第1款规定：“依法成
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房屋抵押权没有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87
条的规定，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
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所以，以房屋进行抵押的，必须履行
登记手续才能设定抵押权，未经登记，抵押权不能产生。因此，
在本案中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没有产生。
4、2010年11月3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机器试验协议》，
约定“试验期满评议后，如达到试验合格标准，乙公司按照相
关程序优先考虑对该机器的购买事宜，甲公司对实验样机以最低
价转让给乙公司”。随后，双方商议了设备买卖事宜，并最终达成
了在试验设备达标后进一步磋商的合意。2012年3月15日，乙公
司出具了《××设备机器试用结果及设备采购的意见》。甲公司在《××
设备试用结束及执行设备采购的申请报告》中表述“特申请贵集团

对公司 xx 设备进行设备采购,以完善合作关系”。乙公司出具的《××设备机器试用结果及设备采购的意见》,落款为“生产技术部”,结论为“乙公司生产部认为……能满足我公司……同意集团公司……”,同时要求甲公司以最优惠的价格进行转让。甲公司认为该意见为要约,且认为其具备了合同成立的全部要件,并已经基于出卖的意思表示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履行了出卖设备的全部义务。乙公司在试验期结束后,对该实验样机一直占有、使用等直至如今的报废状态。因此,甲公司认为双方的买卖合同早已成立。

甲、乙双方是否构成合同关系?

答:法院认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本身为设备试验合同,合同约定“试验期满评议后,如达到试验合格标准,乙公司按照采购相关程序优先考虑对该机器的购买事宜”等,但是该合同并未约定试用期满则直接视为双方建立正式合同关系,且甲公司在《××设备试用结束及执行设备采购的申请报告》中也表述“特申请贵集团对公司××设备进行设备采购,以完善合作关系”,从这段表述的字面文义来看,甲仅是邀请乙公司进行采购,应为要约邀请。乙公司出具的《××设备机器试用结果及设备采购的意见》,落款为“生产技术部”,结论为“乙公司生产部认为……能满足我公司……同意集团公司……同时要求甲公司以最优惠的价格进行转让”,该意见仅是乙公司内部有关部门认可案涉设备能满足需求,并希望以最优惠价格购买的意思,反映的是乙公司内部就是否签订买卖合同及如何定价进行商议的过程,未形成乙公司明确、具体的要约或承诺,不能据此得出甲乙公司已经达成买卖合意。因此甲乙公司未形成买卖合同关系。

5、2010年3月3日,李某与吴某在湖北省A市民政局登记结婚。

2015年9月7日,蒋某与李某在湖北省B市民政局登记结婚。2015年9月1日,李某与吴某登记离婚。2018年8月13日,湖北省某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李某犯重婚罪,免于刑事处罚;解除蒋某与李某的非法婚姻关系。2018年12月,蒋某起诉至A市某区法院,提出了六项诉讼请求,其中针对其遭受的损害赔偿的请求主要有:①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购车损失费53200元;②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15万元。对于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李某辩称:①原告的购车损失费应由其自己承担。2015年原告因做服装生意亏本,欠银行贷款70多万元,在未与被告协商的情况下购买了车辆,要求被告去开出租车以缓解贷款压力,因被告当时在学校任代课教师无法满足其要求,原告无奈又将车辆出售,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与被告无关,应由原告自行承担。②被告没有给原告造成精神损失,不应对其赔偿。在与原告交往时,被告就曾明确告知原告,被告与他人存在婚姻关系,原告是因看中了涉诉房屋,想购买房屋,所以才主动与被告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答辩词称,原告不可能不对被告调查清楚就与其交往并登记结婚。针对购车损失费事实,A市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蒋某于2015年10月购买越野汽车一辆,价款为155800元。2016年3月,蒋某将该车辆以132600元的价格转让给他人。

请问法院能否支持蒋某的诉求?

答:A市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因李某重婚而被认定为非法婚姻关系,并已由生效判决解除。本案系因双方同居关系所产生的纠纷,故本案案由应当为同居关系纠纷。因李某的重婚行为,导致蒋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非法且依法解除,没有证据证明蒋某在双方登记结婚前知晓李某系重婚,

李某为过错方,李某的行为给蒋某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依照法律,李某应当向蒋某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根据生效判决认定的李某重婚情节,人民法院酌情认定李某支付蒋某精神损害赔偿金1万元,对蒋某诉请超过该部分的精神损失费不予支持。蒋某要求李某赔偿其购车损失费,从蒋某所提交的证据来看,蒋某购买车辆及转让车辆均是蒋某的个人行为,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李某造成了蒋某购车损失的事实,故对蒋某的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6、2013年,甲和乙经人介绍相识,开始同居生活,同居期间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两年后,二人生育一子小甲。小甲出生后随乙一起生活至今。2021年2月,甲乙双方对小甲的抚养权归属发生争议,甲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小甲由其抚养。

请结合《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分析甲的诉讼请求是否应当给予支持?

答:(1)《民法典》第1071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对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规定: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一)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3)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当父母离婚或者解除同居关系时,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确定,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4)本案中甲只有6岁,且一直与乙长期生活,从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小甲与乙共同生活更有利于小甲的成长。因此甲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7、2019年8月2日,甲经乙介绍,购买了丙名下的一辆小型汽车,

双方约定价格为217200元。甲在查验该车辆时,丙及介绍人乙承诺该车仅左边有过剐蹭,没有发生过其他严重事故。随后甲将车开走。但在驾驶时,甲发现该车辆有严重故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根本无法正常使用。经查询,该车为全损车辆。事后,甲、丙双方多次调解未果,故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

①依法解除甲、丙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②丙依法返还甲购车款217200元、鉴定费38000元、保险费8000元及利息;③丙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法院审理后,依法委托A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案车辆进行鉴定,鉴定结论是涉案车辆的前部发生过碰撞事故,左右前纵梁及左前悬架因碰撞产生了变形和位移,车辆未经彻底修复,且存在安全气囊故障报警及跑偏现象,表明涉案车辆上路行驶存在安全隐患。

请问甲是否可以主张解除与丙的车辆买卖合同?

答: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甲购买涉案车辆,其目的是家用,能正常上路行驶,能满足一般消费者对车辆性能、质量的基本要求。甲购买涉案车辆时,被告丙仅告知其该车辆左边有过剐蹭,之后甲在正常驾驶中发现车辆存在跑偏等安全隐患,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也证实涉案车辆因之前发生过碰撞事故而导致上路行驶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原告甲作为车辆的购买者,其购买车辆的目的是无法实现,因此被告丙构成根本违约,原告甲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被告丙返还购车款并赔偿相应损失。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判决,解除原告甲与被告丙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

8、2019年,扎某的母亲身患重病,由于扎某常年在外务工,所以扎某的母亲主要由长兄扎乙、长姐卓丙照顾。

因手术需要,扎乙及卓丙请求扎某支付医疗费3万元,但扎某拒绝支付。其母生前订立了遗嘱(主要内容为其名下的房产、银行存款等遗产全部由扎乙及卓丙继承),扎某知道此事后以各种手段威胁母亲,迫使其更改遗嘱内容(更改后的主要内容为遗产的50%由扎某继承,剩余的50%由扎乙及卓丙继承)。2019年年末,扎某的母亲去世,扎某、扎乙、卓丙三人因财产继承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请问扎某是否还拥有继承权?

答:本案中,扎某对其母亲负有赡养的义务,但是,其拒绝支付医疗费的行为并不能简单断定为遗弃、虐待(情形严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规定,遗嘱必须表达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扎某胁迫其母更改遗嘱内容的行为违反了该条规定;并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以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变更遗嘱内容,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综上所述,扎某威胁其母变更遗嘱内容的行为属于《民法典》所禁止的行为,故扎某丧失继承权。

9、2021年12月9日,甲在其工作场所收到乙邮寄的快递包裹,包裹内是一件寿衣。快递面单上所载的收件人为甲,收件电话为甲的电话,收件地址为甲的工作地点,寄件人署名为乙。后甲与乙取得联系,乙称其为平台商家,甲要求乙提供下单人的信息,乙未予提供。甲认为乙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公序良俗,严重侵害了其私人生活安宁和人格权,故将乙诉至法院,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问题:法院能否支持甲的诉讼请求?为什么?

答案:对于甲要求乙赔礼道歉的诉请,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支持;(5分)对于甲要求乙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因其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因乙的行为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故不应予以支持。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案中被告乙向原告甲邮寄包裹,快递面单上载有甲的姓名、电话、工作地点等个人私密信息,乙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获取原告上述个人信息的方式及其正当性,且其邮寄的物品本身具有特殊含义,易让人产生消极的联想,给甲造成了一定困扰,故其向甲邮寄寿衣的行为侵害了甲的私人生活安宁。

10、2021年6月8日,甲女与乙男通过网络相识。

乙在其征婚要求中标注想寻觅“能尽快结婚的1.62米以上、86-93斤、白白胖胖、思想正常的未婚姑娘”。乙与甲通过网络联系时,称自己于

1989年出生,未婚,硕士学历,是北京某医院住院医师,配有婚房,父母定居在北京市某区,在某市拥有公司。2021年6月26日,甲、乙双方第一次见面并发生性关系,之后二人多次发生

性关系。2021年8月,甲发现乙已婚并有两个孩子,其所告知的年龄、学历、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均不属实;随后甲发现自己怀孕。2021年10月26日,某医院病历载明甲中期妊娠孕16周。2021年10月29日,甲做了引产手术。之后甲将乙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

请问甲的诉求是否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答:法院认为,本案中乙隐瞒已婚且有子女的事实,谎称单身与甲交往,主观上存在过错。甲在错误认识的基础上与乙发生性关系、怀孕并人工流产,乙给甲造成了身体和精神双重损害,侵害了甲的一般人格权,乙的行为与甲受到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而且,甲的行为明显有悖于社会公德及公序良俗,亦有失诚实信用及道德准则,侵害了乙的合法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甲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未充分了解乙真实情况的情形下,第一次线下见面就与其发生性行为,基于此,甲对自己所受的损害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也应自负一定的责任。故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法院酌情判令乙赔偿甲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11、2021年,扎某的母亲身患重病,由于扎某常年在外务工,2021年,扎某的母亲身患重病,由于扎某常年在外务工,所以扎某的母亲主要由长兄扎乙、长姐卓丙照顾。因手术需要,扎乙及卓丙请求扎某支付医疗费3万元,但扎某拒绝支付。其母生前订立了遗嘱(主要内容为其名下的房产、银行存款等遗产全部由扎乙及卓丙继承),扎某知道此事后以各种手段威胁母亲,迫使其更改遗嘱内容(更改后的主要内容为遗产的50%由扎某继承,剩余的50%由扎乙及卓丙继承)。2021年年末,扎某的母亲去世,扎某、扎乙、卓丙三人因财产继承发生纠纷诉至法院。请问:扎某是否还拥有继承权?为什么?

答:扎某丧失继承权。本案中,扎某对其母亲负有赡养的义务,但是,其拒绝支付医疗费的行为并不能简单断定为遗弃、虐待(情形严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规定,遗嘱必须表达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扎某胁迫其母更改遗嘱内容的行为违反了该条规定;并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以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变更遗嘱内容,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综上所述,扎某威胁其母变更遗嘱内容的行为属于《民法典》所禁止的行为,故丧失继承权。

12、2022年8月8日13时许,在H市×道口,章某与于某因琐事发生争吵,

于某殴打了章某;之后章某在H市中医院住院治疗2天。H市××局对于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后经公安机关调解,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协议,章某将于某诉至法院。

于某是否应当赔偿章某的损失?

答:法院认为,公民的身体权、生命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一千零二、一千零三、一千零四条规定了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于某因琐事殴打章某,且行政部门给予于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足以认定于某殴打章某的事实,其对章某造成了损失,应由于某承担赔偿责任。

13、23岁的男子甲与其表妹22岁的乙隐瞒姨表兄妹关系,办理了结婚登记后同居生活。

后甲父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宣告甲乙二人婚姻关系无效。经法院审理,查实双方确系姨表兄妹。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甲乙二人婚姻关系是否有效?

答:婚姻关系无效。我国《民法典》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无效。

(2)甲父是否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甲乙婚姻无效?

答:甲父有请求权。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有权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当事人的近亲属为利害关系人。

14、A房地产公司(下称A公司)与B建筑公司(下称B公司)达成一项协议,

A房地产公司(下称A公司)与B建筑公司(下称B公司)达成一项协议,由B公司为A公司承建一栋商品房。合同约定,标的总额6000万元,8个月交工,任何一方违约,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A公司用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向甲银行贷款3000万元,乙公司为此笔贷款承担保证责任,但对保证方式未作约定。A公司在施工开始后即进行商品房预售。丁某购买了1号楼101号房屋,预交了5万元房款,约定该笔款项作为定金。但不久,A公司又与汪某签订了一份合同,将上述房屋卖给了汪某,并在房屋竣工后将该房的产权证办理给了汪某。汪某不知该房已卖给丁某的事实。因A公司不能偿还甲银行贷款,甲银行欲对A公司开发的商品房行使抵押权。

问题:(1)、若甲银行行使抵押权,其权利标的是什么?甲银行如何实现自己的抵押权?

(2)、丁某在得知房屋卖给汪某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A公司履行合同交付房屋,其主张应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答:(1)甲银行的抵押权标的为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商品房。物权法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甲银行实现抵押权时可以将商品房一并处分,但不能就商品房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不能得到支持。因为汪某已经取得商品房的所有权,不动产以登记作为物权变动的依据。

15、被告曲某某供销公司的经理,原告洪某系该公司的副经理、党支部书记。

被告曲某某供销公司的经理,原告洪某系该公司的副经理、党支部书记。二人在工作中配合不够默契,曲某对洪某有成见。一次,洪某外出,忘记将办公桌的抽屉锁好,曲某借机翻看,见有洪某的一本日记,便擅自翻阅,发现洪某在日记中记载她对前男友的倾心、怀念、思恋的感情,倾诉对该男友的相思之苦,感到陷入苦闷而无力解脱。曲某见此如获至宝,将相关的内容摘记下来,组织成了证明洪某道德败坏、生活作风不端正的材料,复印数份,寄送组织、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又召开公司职工大会,

在会上宣读了洪某日记中的部分内容,并加以夸张、歪曲的解释。洪某回到单位后,职工对其躲避,有关领导又找其谈话,洪某方知内情,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1)本案构成侵害名誉权还是隐私权?名誉权和隐私权有何差别?

(2)侵害隐私权的行为有哪些情况?

答:(1)本案构成侵害隐私权。隐私权保护的是公民个人的生活安宁和宁静。名誉权强调的是对公民的社会评价,常伴有财产损害。隐私权被侵犯,一般会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的痛苦和不安。

(2)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可以包括:调查个人情报、资讯,干涉、监视私人活动,侵入私人领域,擅自公布他人隐私,非法利用他人隐私等。

16、陈某与邓某系夫妻关系,陈某经彭某介绍认识了周某。

2017年7月18日,陈某以投资经营某大酒店为由向周某借款20万元(周某实际转账19.4万元),约定2017年8月14日前归还。陈某收到19.4万元后向周某出具了面额为20万元的借条一份,并在现场签上了“陈某”的名字,加盖了某大酒店的公章。周某要求陈某之妻邓某签字,遂将该借条交与介绍人彭某,彭某将该借条交与了陈某,由陈某带回家给邓某签字。后陈某将签有“邓某”名字的借条交付给周某。借款到期后,陈某没有按时归还借款,陈某、周某遂于2019年4月18日对借款本息进行结算,并由陈某收回原来的借条后重新出具了一份借条,该借条仅有陈某的签名,没有邓某的签名。另外,周某并不认识邓某,在将涉案借款出借给陈某后,亦未向邓某催讨。因陈某一直未偿还借款,周某遂将陈某和邓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和邓某共同偿还借款。诉讼中,陈某陈述涉案借款用于偿还欠账,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借款的用途。邓某对周某提交的第一份借条复印件载明的“邓某”签名有异议,陈述并非本人签署,陈某承认“邓某”的名字系其自行签署,并非邓某本人签名。

请问法院能否支持周某的诉讼请求?

答:邓某对涉案债务不承担还款责任。理由如下:在涉案借款发生时,被告邓某并未在现场,且原告周某亦知晓借条所载明的“邓某”的签名和捺印并非邓某当面签署。诉讼中,被告邓某亦否认借条复印件上的签名系本人签名,被告陈某承认其在借条上签署了“邓某”的名字,并非邓某本人签字。因涉案借条上的“邓某”签名并非当面签署,存在由他人代签的可能性,现原告周某向本院提交的2017年7月18日的借条系复印件,已丧失对“邓某”签名进行真伪鉴定的基础,本院依法核实该借条中“邓某”签名是否系其本人签名。故原告周某以2017年7月18日的借条存在“邓某”签名为由要求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理由,本院难以采信。

②被告陈某陈述当时系以经营酒店为由向原告借款,但并未将借款用于经营酒店,而是用于偿还欠账,事后亦未向被告邓某表明存在涉案借款,邓某亦表示不知晓该笔借款,原告周某也未向被告邓某说过借款给被告陈某,这表明被告邓某事前事后均没有与被告陈某共同向原告借款的明确意思表示;对于借款用途,被告陈某在庭审中只是说明借款用于偿还欠账,并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本院无法认定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亦无法确定被告邓某是否从中得到利益,故涉案债务不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定认定标准。

③夫妻共同债务推定是建立在日常家事代理权及表见代理制度基础上的,出借人有理由相信涉案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首

先，原告周某作为出借人在被告陈某出具第一张借条时，该借条所载明的“邓某”的签名并非当面签署，其事后亦未向被告邓某表明过涉案债务，在主观上存在过失，不构成表见代理。其次，日常家事代理权一般不超过日常生活，主要代理双方共同生活及子女日常生活所必需事项，而本案的借款金额已超过了日常生活开支。同时，在本案中，原告周某并不认识被告邓某，也未在涉案经营的酒店等经营场所见到过被告邓某，无法从外观上直接推定酒店属于夫妻共同经营，原告亦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综上，本院对原告周某要求被告邓某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17、迪某系一位知名度较高的演员，其肖像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
网购平台某店铺内名为“牛乳味爆浆奶美沙琪玛网红休闲食品微甜袋装办公室下午茶点心早餐”的商品主页、商品详情页、商品包装上均使用了迪某的肖像，并印有“影视明星：迪某”的字样。2022年，迪某将该店铺的经营主体H商贸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请问迪某的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答：法院认为，自然人的肖像权、姓名权受法律保护。H商贸有限公司未经迪某同意，擅自将迪某的肖像用于网购平台商品宣传，并使用迪某的姓名，极易使他人误认为迪某同意H商贸有限公司使用自己的肖像进行商业代言，已构成对迪某肖像权、姓名权的侵害。迪某诉请H商贸有限公司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关于损失赔偿的金额，迪某作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演艺人士，其肖像、姓名具有一定商业价值，但迪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因侵权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和H商贸有限公司因此所获得的具体利益，故综合考虑迪某的社会知名度和H商贸有限公司的过错程度、经营状况、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等因素对迪某的经济损失酌情予以确定。

18、独居的曹某为了解决自己的养老问题，与居委会签订了协议，
由居委会负责照顾曹某的生活，为曹某养老送终，曹某的财产在其寿终后由居委会处置。在之后的十多年里，居委会一直认真照顾曹某，在曹某去世后，也花费了近6万元为其办理丧葬。但曹某去世后，多年未联系的子女从天而降，要求继承曹某将近200万元的遗产。

请问，曹某的子女有权继承曹某的遗产吗？
答：法院认为，虽然曹某和居委会签订的这份协议没有提到“遗赠扶养”，但是规定了居委会为曹某养老送终，其去世后曹某的财产归居委会所有，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本质上应该是一份遗赠扶养协议。而居委会在签订协议后的十多年里妥善地照顾了曹某，在其去世后承担了丧葬费用，已经尽到了扶养的义务，保障了曹某的生养死葬。由于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于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因此居委会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享有受遗赠的权利。由此，法院判决，协议有效，曹某留下的房屋、现金、股权、存款本息归居委会所有。

19、甲（男）和乙（女）经人介绍恋爱结婚。结婚时甲的父母购房一套给二人居住，
乙娘家给了乙一套家用电器作为嫁妆。二人婚后第二年生一

男孩，孩子六周岁了。甲与丙发生婚外情，被乙发现斥责后，甲索性在外租房和丙同居，很少回家。甲的工资本来不高，为维持和丙在一起的开支，向人借外债近2万元。乙独自抚养儿子，生活困难，也借外债5000元。现乙向法院起诉，要求与甲离婚，并要求抚养孩子。甲不同意离婚。提出如果离婚，孩子是他家的后代，必须由他抚养，否则不支付任何抚养费。经法院多次调解，二人达不成协议。请结合所学知识，就本案情节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本案应当以什么方式结案？
答：应当以判决的方式结案。因为经过法院调解，二人就离婚及其后果达不成协议。应当判决离婚。

（2）本案应否判决离婚？
答：根据《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的夫妻感情破裂认定的过错条款，甲有与他人同居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夫妻感情破裂。

（3）如果准许离婚，应当如何确定子女的直接抚养人和抚养费？

答：根据《民法典》1084条的规定，按照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考虑子女感情和父母的品质，子女应当由母亲抚养为宜。父亲应支付抚养费的全部或者一部。

（4）如何确定房屋和电器的归属？二人所借外债应如何处理？

答：房屋归甲，因为甲的父母没有明确表示给双方。电器归乙，是婚前财产。甲借的外债，未用于家庭生活，应由自己承担。乙借的外债，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由甲乙共同承担。

（5）假设法院准许离婚，离婚时乙生活困难，可否要求甲给予生活帮助？

答：可以。《民法典》第1090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

（6）假设法院准许离婚，根据本案的情况，乙要求离婚损害赔偿应否获得支持？

答：可以要求离婚损害赔偿。因为甲的行为构成离婚损害赔偿，是导致离婚的重大过错行为。根据《民法典》第1091条的规定，乙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20、甲（男）与乙（女）经人介绍相识后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个女孩。

由于甲经常出差，夫妻感情逐渐淡漠。甲与女同学丙发生婚外情，被乙发现后，甲索性在外租房和丙同居生活，甲乙为此经常争吵，夫妻关系恶化，两人分居2年后，乙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向甲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述理由：

（1）法院能否判决甲乙离婚？
答：法院可以判决甲乙离婚。我国《民法典》规定，如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甲与丙的同居行为属于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感情破裂的法定事由，且两人分居已达到两年，因此法院可以判决离婚。

（2）乙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答：乙提出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应得到法院的支持。我国《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因夫妻一方的特定的违法行为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本案中甲的行为属于109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与他人同居”，因此作为无过错方乙可以提出赔偿请求。

21、甲（男）与乙（女）于2019年5月1日举行婚礼并同居。

同年8月，乙继承了父亲的房屋1套。10月，甲与乙办理了结婚登记，领取了结婚证书。2021年2月，乙生下一子。期间，甲向朋友借款2000元用于购买各种母婴用品，另瞒着妻子向朋友借款3000元帮胞弟购房。同年6月，甲乙感情不和，闹离婚。甲认为乙继承其父的房屋应属夫妻共同财产，自己所欠的5000元债务也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乙不同意，甲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据查实，双方对财产未作任何约定。

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甲提出离婚诉讼，法院应否受理？

答：法院应不予受理。《民法典》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以及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甲提起离婚诉讼时，其妻分娩才8个月。据案情，也不属于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例外情况，故应不予受理。

（2）甲对案中财产及债务的认识是否正确？

答：不正确。婚姻关系应从履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书时起。甲与乙婚姻关系成立时间为2019年10月，乙于2019年8月继承其父房屋1套，不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双方对婚前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又未作任何约定，不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应视为婚前个人财产。甲所欠5000元债务应分开处理。其中2000元用于购买母婴用品，为夫妻共同债务；另3000元用于帮胞弟购房，与夫妻共同生活无关，且乙不知情，应视为个人债务。

22、甲、乙(甲之子)与丙养老院签订了《入住养老院协议书》，
约定由丙养老院负责照顾甲的日常生活起居及轻微疾病的护理、治疗，乙向丙养老院支付服务费用。协议签订后，甲正常入住。某日，甲在午休时间摔倒，被他人发现，丙养老院将其送入医院急救，甲因抢救无效死亡。乙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丙养老院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请问丙养老院需要承担甲死亡的损害赔偿责任吗？

答：法院认为，首先，丙养老院存在过错。事故发生于甲在丙养老院范围内自由活动期间，丙养老院未能举证证明其在事发当日是否履行了查房义务，以及是否在查房中发现甲外出并及时核实甲去向。其次，丙养老院存在不作为的加害行为。甲摔倒区域属于养老院监控盲区，丙养老院未按要求设置监控设施，导致未能及时发现甲摔倒，延误抢救时机。再次，甲摔倒区域未设置警示标志，未装配安全护栏等安全保障措施，也不符合国家标准。综上，丙养老院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另外，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体、精神状况基本正常，其在午休期间独自活动，增加了自身安全风险性，本身亦存在一定的过错。故丙养老院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3、甲、乙多次到国家级水产品资源保护区使用禁用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

共计500千克，非法获利3500元。甲、乙违反了保护水产资源的法律法规，在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甲、乙是否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承担修复责任及赔礼道

歉?甲、乙是否应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答:法院认为,水产品等生物资源是构建生态环境的自然因素,在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甲、乙属当地渔民,在当地从事捕捞作业,对当地的水域范围及国家禁捕规定本应非常熟悉。而甲、乙多次越界到保护区非法捕捞,主观过错明显。其非法捕捞行为不仅破坏了国家设立的水产品资源保护区,违反了保护生态环境平衡的法律制度,而且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也直接导致水产品种质资源的减损。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根据渔业机构的修复意见提出进行增殖放流,要求甲、乙承担7000元修复费用并进行赔礼道歉,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对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要求甲、乙承担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请。法院认为,虽然可以通过水体自然修复生态系统和水生生物食物链,但自然修复是一个持续较长的过程,需要通过人工进行干预,故综合考虑甲、乙的过错程度和实际履行能力、案件情节及损害后果,依法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酌情判令甲、乙承担3000元生态损害惩罚性赔偿金。

24、甲、乙系母女关系,二人共有××市××路××室房屋。

甲与乙签订赠与合同,约定乙将该处房屋中依法属于乙所有的二分之一产权赠与甲,赠与条件为乙在该房屋中居住到寿终。该市公证处就双方约定的上述内容进行了公证,并针对赠与合同出具了公证书。乙育有五名子女,其去世后,其他四位子女与甲因房屋继承问题产生纠纷。甲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市××路××室房屋乙所享有的二分之一产权归其所有。

请问甲的诉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

答: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乙对其享有的××市××路××室房屋的二分之一产权进行了处分,与甲签订了赠与合同并进行了公证,该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后,甲按约履行了赠与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死亡后,甲要求按照赠与合同的内容确定××市××路××室房屋中乙的二分之一产权归其所有,于法有据,应当予以支持。

25、甲、乙与丙及A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

合同约定:甲、乙借给丙7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A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借款期限从2009年12月15日至2010年9月30日。A公司以全部自有财产及在建项目为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甲、乙有权检查、监督款项的使用情况,丙及A公司应当向甲、乙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等;若其提供的报表和资料等不真实,甲、乙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并立即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直至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甲、乙共向丙及A公司支付4000万元,A公司亦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对该笔债务的担保。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未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向甲、乙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甲、乙与丙几次交涉未果,遂提起诉讼,请求丙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A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丙是否应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A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答:法院认为,首先,案涉《担保借款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该合同合法有效。其次,根据《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当丙提供的报表和资料等不真实时,甲、乙有权停止借款并提前要求其归还已借本金及利息。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按约定提供报表和资料。根据目的解释原则,双方当事人这样约定的目的是保证出借人对

款项使用的知情权、监督权,以便使出借人在发现借款人擅自改变款项用途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利的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若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报表和资料不真实,甲、乙有权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合同约定,若丙提供的报表和资料不真实则构成违约,更何况丙根本不提供报表和资料,所以丙的行为构成违约。最终,法院判决,丙构成违约;在符合双方约定的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条件下,甲、乙有权按照前述合同约定要求丙立即还款。

26、甲、乙与某旅行社签订了《××市出境旅游合同》,

约定到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鲁旅游,旅游费用共计165600元,包括北京—圣保罗—玛瑙斯—里约—卡塔尔—北京的全部交通费用。出行期间,该旅行社要求甲、乙自行购买从圣保罗至玛瑙斯的机票。甲、乙认为该行程是旅游合同中约定的旅游线路,旅行社应依据合同承担上述行程的交通费用。双方协商不成,故甲、乙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决旅行社支付二人自行支出的机票费用,共计17844.82元。

旅行社是否应当支付甲、乙自行购买机票的费用?

答:法院认为,首先,甲、乙与旅行社签订的《X X市出境旅游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其次,双方当事人之间已经形成合同法律关系,各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而恰当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甲、乙重新购买机票的损失与旅行社的不当行为具有直接关系,亦有悖于合同中约定的内容,旅行社应承担甲、乙自行购买机票的费用。

27、甲服装厂1996年6月31日接受外商棉睡衣5000件的订货合同,

甲服装厂1996年6月31日接受外商棉睡衣5000件的订货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为8月15日并约定,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货款30%的违约金。为紧急完成任务,7月1日,服装厂一与市乙棉纺厂签订了一份棉布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在7月8日,棉纺厂向服装厂送交1.1万米棉布,并约定一方不履行时,向对方支付总货款10%的违约金。7月6日,棉纺厂向服装厂表示,由于机器检修等原因,原订8日交货有困难,请求20日交货。服装厂表示不能推迟交货。7月8日棉纺厂未按时交货,7月9日服装厂四处联系棉布供应。当日用医装厂得知某纺织品商店存有棉布,即前去购回1.1万米,且比棉纺厂订价相比多支付1.1万元,服装厂通知棉纺厂解除合同,棉纺厂不同意解除,于7月20日将1.8万米棉布送到服装厂,服装厂拒收,并要求棉纺厂支付违约金5000元和赔偿差价损失1.1万元。棉纺厂要求服装厂支付违约金5000元,收货付款并赔偿损失1万元。

问:(1)服装厂解除合同是否应予以支持,为什么?(2)本案应如何处理。

答:(1)服装厂解除合同应予支持,因合同债务人应依法全面,适当履行合同,按约定的期限供货。

(2)债务人迟延履行属于违约,将直接影响服装厂履行与外商签订的合同。

(3)7月20日棉纺厂将1万八千米棉布送到服装厂对服装厂而言已成为不必要,因此服装厂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4)解除服装厂与棉纺厂的合同关系,应由棉纺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服装厂造成的差价损失。

(5)棉纺厂要求服装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28、甲公司因与乙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而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乙公司向甲公司给付买卖货款及相应利息,乙公司上诉。在上诉期间,乙公司与甲公司又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协议约定:①乙公司承诺先向甲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剩余的本金、利息及诉讼费共计270万元于当年内支付完毕。如乙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应向甲公司支付违约金80万元。②甲公司申请解除诉讼中对乙公司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双方达成协议后,乙公司向二审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并按照约定给付甲公司首期款项;甲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法院提出申请,解除了对乙公司财产的保全。后乙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甲公司申请执行一审判决书中所确定的债权,并再次将乙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违约金80万元。

乙公司是否因构成违约而负有向甲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答:本案中,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若乙公司未能依约支付价款,则甲公司有权申请执行原一审判决并要求乙公司支付80万元的违约金。现乙公司未依约向甲公司支付剩余的270万价款,甲公司的损失主要为尚未得到清偿的270万元。乙公司在诉讼期间与甲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上诉,甲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申请解除了对乙公司财产的保全。而乙公司作为商事主体,自愿给甲公司出具和解协议并承诺高额违约金,但在财产解除保全措施后未依约履行后续给付义务,具有主观恶意,有悖诚信。乙公司应当依约向甲公司支付80万元的违约金。

29、甲和朋友们在公园进行羽毛球比赛时,乙击打出的羽毛球正中甲的右眼。

甲诉至法院,要求乙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总计8500余元。

甲认为乙的最后一下扣杀,用力过大,具有过错。乙则辩称,他们是参加群众自发组织的文体活动,甲应当对自己的身体情况有所了解,参加活动应自担风险。

请问原告甲的行为是否属于自甘风险?

答:法院认为,甲作为多年参与羽毛球运动的爱好者,对于自身和其他参赛者的能力以及此项运动的危险程度,应当有比较清晰的认知和预见,但仍自愿参加比赛,其行为应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所规定的“自甘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乙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乙杀球进攻的行为属于该类运动的正常技术动作,并不存在明显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形,故不应认定乙存在重大过失。据此,法院判决驳回甲的全部诉讼请求。

30、甲某在一天傍晚酒后骑车回家,因当天下雪路比较滑,

甲某在一天傍晚酒后骑车回家,因当天下雪路比较滑,乙单位在路上施工挖一坑,因下雪收工,见坑口较明显未设标志,准备待雪停后继续施工,甲由于喝酒,精力不集中,骑到坑前才发现,因路滑刹车不灵摔入坑中受伤,花去医药费500元。甲找乙赔,乙称是甲原因所致拒赔。甲诉至法院。

问:本案如何处理?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1)法院应当立案受理,乙是有因果关系的被告。

(2)甲方喝酒,观察路况不周不构成减轻免除乙方责任的过失,乙方的要求没有法律依据。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500元,因为乙方在道路施工未设明显标志。

(4)民法通则第125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

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甲向乙购买西瓜一万斤，双方约定当年7月5日验瓜。但甲晚去一周，瓜在地里提高了成熟度。原合同约定乙用棚车装瓜以免太阳晒，但乙为省钱装了敞篷车，途中十天，西瓜经晒又提高了成熟度。当瓜运到甲地，甲未及时运走销售。10天后西瓜全部腐烂。乙索瓜款，甲拒付，乙起诉。试分析法院应如何判决？为什么？

答：(1)法院应判双方共同承担责任，甲负主要责任，乙负次要责任。(2)甲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验货违约，乙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棚车也违约，甲先违约又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所以应承担主要责任，支付给乙大多数货款。

(3)我国《民法通则》第113条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第114条规定，一方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32、甲携带一台彩电乘坐公共汽车，将电视机置放在座椅旁。

行驶中，由于一名儿童突然横穿马路，司机紧急刹车，同车的另一名乘客乙的小提箱将甲彩电砸坏。甲要求乙赔偿，理由是乙未看好自己的东西。

问：本案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1)乙不承担甲的损失，因为损失是汽车刹车所致，乙没有责任。

(2)汽车公司也不承担责任，刹车是紧急避险行为，应当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负责。根据法律的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3)由儿童的监护人父母负责承担民事责任。儿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根据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33、甲携带一台彩电乘坐公共汽车，将电视机置放在座椅旁。问：本案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案：(1)乙不承担甲的损失，因为损失是汽车刹车所致，乙没有责任。(6分)

(2)汽车公司也不承担责任，刹车是紧急避险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免责条件，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负责。(6分)

(3)由儿童父母负责，儿童是元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通则规定，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要求写出法律规定)(6分)

34、甲乙夫妇育有一子丙，丙不思进取游手好闲，虽已成年但没有任何收入，

经常向父母要钱用于玩乐，父母不给便打骂父母。甲乙无奈与丙协商，夫妇二人不用丙养老送终，从此也不再给丙一分钱，脱离和丙的关系。丙自此离开了家。几年后，甲的老伴乙去世，甲也伤心过度一病不起。这时有人告诉甲，可以要求丙履行赡养义务。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甲乙与丙的关系因双方的协商解除了吗？

答：没有。赡养父母是子女强制性的法定义务，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不得任意放弃，非因法定事由不能随意免除。甲乙与丙达成的协议没有法律依据，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属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故甲乙与丙的关系的解除协议无效。

(2)甲能否要求丙履行赡养义务？

答：可以。我国《民法典》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因此，赡养义务是不能协议免除的，甲可以要求其子履行赡养义务。

35、甲乙两公司签订一份工矿产品的合同，合同中……

问：(1)乙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2)本案如何处理？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1)乙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合法。此案中甲公司为违约方，法院应允许乙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并由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2)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3)根据《担保法》的规定，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因此，甲公司应双倍返还定金18万元给乙公司。甲公司还应支付违约金2万元给乙公司，同时因甲公司的违约给乙公司造成了5万元的实际损失，而违约金2万元并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所以甲公司还应支付赔偿金3万元。

36、甲乙两公司签订一份工矿产品的合同，合同中规定：合同的总货款为60万元，

需方乙公司支付作为合同担保的定金9万元。供方甲公司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付全部货物。双方约定，若有违约，违约金的支付比例为违约部分价款的5%。合同成立一个月后，甲公司交付了三分之一的货物，但此后甲公司以货源有困难为由拒绝继续交货，并要求延迟交货时间。乙公司同意甲公司延迟交付时间。但在双方新的约定交货时间内甲公司仍未交货。因此给乙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万元。乙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问：此案如何处理？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1)乙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合法。此案中甲公司为违约方，法院应允许乙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并由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3)根据法律的规定，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因此，甲公司应双倍返还定金18万元给乙公司。甲公司还应支付违约金2万元给乙公司，同时因甲公司的违约给乙公司造成了5万元的实际损失，而违约金2万元并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所以甲公司还应支付赔偿金3万元。

37、甲乙自由恋爱结婚，婚后，甲外出打工，连续五年未回家，且毫无音讯。乙想离婚怎么办？

答：《民法典》第1079第四款规定：“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乙可以在提起离婚诉讼前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离婚。此时，只能采用诉讼离婚的方式。

38、甲与乙经人介绍相识后，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订婚后双方开始同居。

2020年6月，甲怀孕，双方登记结婚。登记不久，乙向妻子坦白，其已身患艾滋病数年且长期服药。虽然乙坚持表示其所患的艾滋病已不在传染期内，传染甲及其腹内胎儿的可能性极小，

且最终证明甲确实并未被传染，但乙的得病情况依然让甲无法接受。甲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婚姻关系。

请结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分析甲的请求是否有法律依据，并说明理由。

答：(1)甲的请求有法律依据。

(2)我国《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3)本案中乙在结婚登记之前未如实告知甲其患艾滋病的事实，因此甲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婚姻关系的请求。

39、甲与丈夫乙曾在丙经营的公司从事劳务工作。

2020年年初，甲、乙双方共同在丙家中对账，确认丙应向甲夫妇支付劳务费29000元。2020年3月14日，丙通过手机银行向甲转账29000元。次日，丙以为支付未成功，再次向甲转账29000元。事后，丙发现自己重复向甲支付了劳务款，于是打电话要求甲退还29000元，但是甲以种种理由拒不退还。多次沟通无果后，丙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甲退还重复支付的29000元。

法院是否应支持丙的诉求？理由是什么？

答：法院经依法审理，判令甲属于不当得利，应退还丙29000元。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通过造成他人损失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受损人享有请求得利人返还其不当得利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劳务费为29000元，但是丙前后两次分别转给甲29000元，共计58000元——多转29000元，无任何基础法律关系支撑，侵害了丙的合法权益，甲应予返还。当事人之间因不当得利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为不当得利之债。不当得利的法律效果是，得利人(甲)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得利返还受损人(丙)。

40、李某(男)经人介绍认识了王某(女)，后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

交往一段时间后，王某发现李某有赌博恶习，于是决定解除恋爱关系。李某十分气愤，扬言如果王某不嫁给他就杀她全家。王某害怕李某的报复，就和他登记结婚了。婚后8个月，李某因犯罪入狱。王某终于可以摆脱李某，但由于害怕李某出狱后报复，不敢去法院。于是，她的朋友就代她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夫妻关系。

请结合所学知识分析以下问题：

(1)李某与王某的婚姻是否可以撤销？

答：可以撤销。《民法典》1052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同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8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所称的“胁迫”。因受胁迫而结婚的，严重违背婚姻自由原则。因此法律规定此种情形的婚姻可以撤销。本案中，王某因受胁迫与李某结婚，属于可撤销婚姻的范围。

(2)李某是否可以让自己的朋友代替自己去人民法院起

诉？

答：不可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18 条第二款规定，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因此法律将撤销婚姻的请求权赋予受胁迫一方的当事人本人，由他来决定是否行使该项权利。受胁迫一方如果决定撤销该婚姻，可以在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或者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由本人向法院起诉，而不能由她朋友代替。

41、李某的父亲生前是一个集邮爱好者，去世时还留有几本邮票。李某的父亲生前是一个集邮爱好者，去世时还留有几本邮票。李某对邮票从不感兴趣，在后来的几次搬家中他都觉得这些邮票不好处理。一日，李某的朋友刘某来吃饭，无意间发现了这几本邮票，刘某也是一个集邮爱好者，他随即表示愿意全部购买，最后以 5000 元的价格将邮票全部拿走，李某对这一价格也比较满意。事过不久，李某从父亲生前的一朋友处得知，他父亲所留的邮票中，有 5 张相当珍贵，可能每张都值 5000 元；同时另一同事告诉他，刘某正在寻找买主。李某立即找到刘某，要求退还刘某的 5000 元钱。取回邮票，但刘某坚决不同意。双方协商不成，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返还邮票。

问题：（1）李某与刘某间买卖邮票的行为的效力如何？

（2）法院应如何对待李某的请求

答：《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这一交易过程中，虽然当事人双方是平等自愿的，但是因为李某缺乏对邮票相关知识以及市场行情的了解，导致他对买卖标的物的价值有严重的误解，而刘某应该知道此邮票的价值仍以较低价格换取，显然违背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通则》第 59 条规定：行为人对内容有重大误解及行为显失公平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已成立的民事行为予以变更或撤销。因此，刘某与李某之间的买卖行为属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该行为的效力待定。

42、李某与张某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后李某到外地打工，结识了赵某，两人产生了感情。

李某谎称自己单身并伪造了身份证明与赵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李某与赵某结婚后，很快与张某办理了离婚登记。张某在离婚后得知李某在与自己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赵某结婚，随即以李某重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李某与赵某的婚姻无效。

请分析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李某与赵某之间的婚姻效力如何？

答：（1）我国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法律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民法典》第 1041 条第二款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1042 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本案中，李某在与赵某办理婚姻登记时，还未与张某离婚，因此李某的行为构成重婚。

（2）按照《民法典》第 1051 条的规定，有重婚情形的婚姻无效。但也有例外情况。《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10 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 1051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如果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

案中张某起诉申请认定婚姻无效时，其与李某已经办理了离婚手续，因此李某和赵某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

43、李卫、男，赵玲，女，2019 年 10 月经人介绍相识。

2020 年 8 月在双方父母的操办下举行了婚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李卫当时 21 周岁，赵玲 20 周岁。婚后时间不长，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进而矛盾激化。2021 年 6 月，李卫以结婚时自己未达到法定婚龄为由请求法院宣告其婚姻关系无效。依据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李卫能否主张婚姻无效？

答：李卫不能主张婚姻无效。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1 年 6 月李卫已达法定婚龄，法定无效婚姻的情形已经消失，故不能再以此主张婚姻无效。

（2）法院如何处理？

答：法院应告知当事人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按同居关系处理。

44、刘歌（男）与王萍（女）通过自由恋爱于 1989 年登记结婚，刘歌（男）与王萍（女）通过自由恋爱于 1989 年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感情尚好，生有一女取名刘小莉，现年 10 周岁。自 1996 年夏天起，刘歌与女同事奸情败露，夫妻关系开始紧张，刘还为此受到本单位组织的批评教育与处分。同年 12 月，男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女方离婚，女方虑及女儿年幼，且双方婚姻基础较好，希望丈夫能回心转意，故而坚决不同意离婚。据此，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但此后双方关系并未改善，经常争吵不休。1998 年 4 月起，男方住到其舅父处，不再回家，每月工资也不再交给妻子，女方靠自己收入维持母女两人生活。

1999 年 5 月，刘歌再次向法院起诉，坚持要求离婚。而王萍提出，夫妻关系恶化是由于男方单位女同事的勾引所造成，只要排除外来干扰，双方有和好之可能，因此仍不同意离婚。经法院多次调解，双方仍各执己见。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王萍目前所住房屋系男方在婚前由本单位所分之公房，并一直由他承租。刘歌提出：离婚后女方应搬出该房迁至其父母家居住，由他本人回家继续租赁居住；女儿刘小莉由他抚养。但王萍不同意刘歌提出的两项主张，坚决要求与女儿共同生活。对上述问题，双方无法达成协议。

在夫妻分居期间，男方曾向他人借债 3 万元，资助他的胞弟出国留学；女方向其亲友借债 1 万元，用于女儿生病住院费用，以上经查属实。

试就本案情节，依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在被告坚持不离婚的情况下，法院可否判决双方离婚？

（2）如判决双方离婚，所生女儿由何方抚养为宜？

（3）对男方婚前承租的公房，离婚后女方是否有承租权？

（4）男女各方所借之债如何定性清偿？

答：（1）法院可以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过错方起诉离婚，对方不同意离婚，经批评教育、处分，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过错方又起诉离婚，确无和好可能的，应视为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

（2）离婚后女儿刘小莉应由女方抚养为宜。因为女儿随母亲生活

时间较长，且母亲为无过错方，随其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成长有利。但刘小莉已满 10 周岁，所以离婚后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还应考虑女儿刘小莉本人的意见。

（3）女方有承租权。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夫妻双方共同居住的由一方婚前所承租的公房，婚姻关系存续 5 年以上的，离婚后双方均可承租。

（4）男方所欠债务为其个人债务。因为他未经女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胞弟而借债，故应由其本人偿还。女方所欠为夫妻共同债务。因为女方为履行抚养女儿义务而借债，故应由双方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以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45、罗某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常向周某赊购钢材等物品并向其借款。

2019 年 6 月 6 日，罗某向周某出具“借条”一份，内容为：“罗某向周某借款 15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止。如借款人逾期不还，出借人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罗某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因病去世，其所欠借款未还予周某。罗某继承人有罗某甲、罗某乙（系罗某的子）。

请问罗某的继承人是否需要偿还罗某的债务？

答：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被告罗某甲、罗某乙系罗某的遗产继承人，应在继承罗某遗产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偿还责任。据此，法院依法支持原告主张的借款及部分利息由被继承人在继承罗某遗产范围内共同偿还。

46、罗某与刘某两人青梅竹马，1993 年 12 月两人未到结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生下一个男孩，当时两人均以达到法定年龄，后来因为生活琐事和家庭经济问题发生纠纷于 2002 年 1 月大吵一场，刘某跑回娘家。罗某去接刘某回家，刘某不肯并且说：咱们的婚姻没有登记是无效的，以后你不要来找我。2002 年 3 月刘某与本村青年全某登记结婚，罗某向法院状告刘某重婚，要求恢复与刘的关系。

问：（1）刘某与罗某的婚姻是否有效？

答：有效。根据《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规定，未按婚姻法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区别对待：1994 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于 2 月 1 日公布实施，之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之后男女双方符合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的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本案中刘某与罗某未进行登记结婚，但在 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前就已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结果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因此构成事实婚姻。刘未经法定离婚程序，单方声明解除婚姻关系是无效的，刘与罗的婚姻是有效的。

（2）刘某与全某的婚姻是否有效？

答：无效。在刘与罗事实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刘属于有配偶的人，刘又与全某登记结婚，其行为属于重婚行为，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 重婚的。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婚后尚未治愈的。4 未到法定年龄的。此案中符合第一种情形，所以认定无效。

(3) 刘是否构成重婚行为?
答: 行为构成。因为刘已经与全登记结婚。
(4) 刘是否构成重婚罪?
答: 不构成重婚罪, 因为缺乏主观上的故意。
(5) 全某是否构成重婚罪?
答: 不构成重婚罪, 因为没有主观上的故意。
(6) 本案应该如何处理?
答: 本案中如果罗某与刘某愿意维持原婚姻关系应补办结婚登记手续, 若刘不愿与罗维持, 罗可依法起诉离婚, 离婚后, 若刘与全愿结为夫妻可依法重新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47、**马某与王某系远方亲属关系。2016 年 8 月,**
王某在 J 省 S 市 M 县注册成立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缺少一名董事, 因着急办理营业执照, 王某在马某不知情的情况下, 使用手机里留存的马某的身份证件照片, 将马某注册为公司的董事。2022 年 5 月, 马某单位发现此事后对其进行了质询, 马某才知道此事, 遂于 2022 年 7 月前往 J 省 S 市 M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董事身份予以撤销, 马某因此花去交通费和住宿费若干。马某将王某告上法庭, 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失。

请问马某的诉求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答: 法院认为, 王某未经允许使用马某的身份证件照片将其注册为公司董事, 马某不知情且事后不予认可, 王某的行为侵犯了马某的姓名权,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马某的交通费及住宿费, 系因王某的侵权行为产生, 应由王某予以赔付。关于马某请求王某赔偿其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 虽然王某侵害了马某的姓名权, 但并未造成严重的后果, 故不予支持马某的该项诉请。

48、**某服装厂 2005 年 5 月 30 日接受意大利公司棉布...**
问: (1) 服装厂解除合同是否应予以支持? 为什么? (2) 本案应如何处理?

答: (1) 服装厂解除合同应予以支持, 因合同债务人应依法全面、适当履行合同, 按约定的期限供货。(2) 债务人迟延履行属于违约, 将直接影响服装厂履行与外商签订的合同。(3) 6 月 20 日棉纺厂将 (3) 8 万米棉布送到服装厂对服装厂而言已成为不必要, 因此服装厂可以依法解除合同。(4) 解除服装厂与棉纺厂的合同关系, 应由棉纺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服装厂造成的差价损失。(5) 棉纺厂要求服装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是于法无据, 不予支持。

49、**某服装厂 2005 年 5 月 30 日接受意大利公司棉布服装 10000 件的订货合同,**
约定交货日期为 8 月 10 日, 并约定,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货款 20% 的违约金。为紧急完成任务, 6 月 1 日, 服装厂与市乙棉纺厂签订一份棉布供货合同, 合同约定在 6 月 15 日, 棉纺厂向服装厂送交 3.8 万米棉布, 并约定一方不履行时, 向对方支付总货款 10% 的违约金。

问: (1) 服装厂解除合同是否应予以支持? 为什么?
(2) 本案应如何处理?
答案: (1) 服装厂解除合同应予以支持, 因合同债务人应依法全面、适当履行合同, 按约定的期限供货。(3 分)

(2) 债务人迟延履行属于违约, 将直接影响服装厂履行与外商签订的合同。(3 分)

(3) 6 月 20 日棉纺厂将 3.8 万米棉布送到服装厂对服装厂而言已成为不必要, 因此服装厂可以依法解除合同。(3 分)
(4) 解除服装厂与棉纺厂的合同关系, 应由棉纺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服装厂造成的差价损失。(3 分)
(5) 棉纺厂要求服装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是于法无据, 不予支持。(3 分)
论述充分酌情加 1 分

50、**某公司与一乡镇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工艺品的...约金, 不愿履行, 公司起诉?**

问: 本案如何处理? 为什么?
答: (1) 乡镇企业没按合同履行, 有违约行为应支付违约金。(2) 公司要求继续履行符合民法通则的规定, 乡镇企业应按合同要求, 继续将工艺品发给公司。
(3) 该乡镇企业承担继续履行和支付违约金的双重义务。

51、**某甲与货车司机某乙关系很好, 一天某甲带着心爱的小狗闲逛,**

某甲与货车司机某乙关系很好, 一天某甲带着心爱的小狗闲逛, 见乙开着货车慢慢过来, 抱着小狗搭乘该车。两人在车上边谈边笑, 当车行至某铁路交叉口时, 该交叉口看守人 A 瞌睡刚醒, 发现一列火车马上经过, 慌忙放下栅栏, 不料该栅栏竟然发生故障无法放下, 此时乙的货车已经开上铁轨而火车也已经开到, 幸亏火车司机 B 手疾眼快将车刹住, 但货车尾部仍被撞, 上面载的货物全部毁坏。货车前部车门被撞开, 甲及小狗被甩到车外, 甲正撞在行人丙的身上致其当场大腿骨折, 甲也遭受重伤, 甲的小狗将丙名贵之西服抓破。火车上乘客戊在紧急刹车时正在车厢内行走, 当即重重撞在车厢上导致其名贵的眼镜被撞碎。请

问: (1) 看守工人 A、火车司机 B、铁路公司各应对乙承担何种责任?

(2) 行人丙的人身损害以及财产损害可以向何人请求赔偿?
(3) 甲可以向何人请求赔偿?
(4) 火车乘客戊能否就其眼镜的损失获得赔偿以及应向何人请求赔偿?

答: (1) 乙的损失主要是因看守工人疏于执行职务而产生的, 但也有部分原因是其自身之过失 (行车之时与友人聊天), 属于混合过错, 因此其自己应当承担部分责任。看守工人作为铁路公司的工作人员, 其在执行职务之时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由其所属的铁路公司承担责任。火车司机 B 正常行车, 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2) 甲飞出车外是由于铁路看守人员的疏忽导致火车与汽车相撞而发生的, 因此行人丙的人身损害可以向铁路公司请求赔偿。其名贵西服被抓破的损害是因狗造成的, 但该损害是因第三人即铁路公司的过错造成的, 因此应当由铁路公司承担责任。

(3) 甲可以向铁路公司请求赔偿, 但由于其乘车时与司机说话导致司机分散注意力, 也对事故的发生也具有相当的过错, 因此亦承担一定的责任。

(4) 因为司机紧急刹车属于紧急避险行为、应由引起险情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而本案中险情是由看守工人与乙共同引起的, 因此

火车乘客戊可以就其眼镜的损失可以向铁路公司、以及乙请求赔偿。

52、**某甲在乙商场买一高压锅, 回家后使用,**
问: 甲应当找谁? 此事如何处理? 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 (1) 某甲找乙商场和厂家都可以。(2) 某甲可以去法院起诉要求他们赔偿损失 10000。(3) 民法通则第 122 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 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3、**某日, 甲携带一台高级摄像机乘坐长途公共汽车, 为了安全,**
某日, 甲携带一台高级摄像机乘坐长途公共汽车, 为了安全, 在车上他把摄像机置于腿上抱着。行驶当中一个小孩乙突然横穿马路, 驾驶员丙紧急刹车, 结果行李架上的物品有不少落下来, 其中乘客丁的皮包正巧砸在甲的摄像机上, 将价值一万多元的摄像机砸坏了。试根据民法理论, 回答以下问题:

(1) 对本题驾驶员丙紧急刹车的行为应如何理解?
(2) 你认为甲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 为什么?
(3) 如果小孩已经无法找到, 那么甲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 为什么?

答: (1) 驾驶员丙的行为为紧急避险。紧急避险, 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 本人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 而不得已采取的致他人较小损害的行为, 是侵权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之一。其构成要件如下:

①危险的紧迫性。所谓紧迫性, 即合法权益正遭受危险。
②避险措施的必要性。所谓必要性, 是指避险人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采取避险措施。不采取该措施就不足以使合法权益免受正在遭受的危险, 不足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
③避险行为的合理性。所谓合理性, 是指避险行为适当并不超过必要的限度。必要限度要求避险行为造成的损害应当小于危险可能造成的损害。

本题中, 小孩横穿马路, 驾驶员面对危险不得已紧急刹车, 这属于紧急避险行为。

(2) 应当由小孩的监护人承担责任。《民法通则》第 129 条规定: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 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 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 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 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在本案中, 驾驶员刹车的行为并无不当; 丁的东西掉下来砸到了甲的摄像机, 但丁没有过错。而小孩突然跑过马路是险情引发的原因, 小孩的监护人有监护不力的过错, 因此应当由小孩的监护人承担责任。

(3)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132 条的规定, 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没有过错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本题中, 如果小孩已经无法找到, 驾驶员丙、乘客丁、乘客甲都没有过错, 那么可以根据他们的经济能力等由他们分担损失。

54、**某养殖场担负向某市副食商场提供新鲜牛肉的合同义务, 每天将 50 头新鲜牛肉送至该副食商场。**

某养殖场担负向某市副食商场提供新鲜牛肉的合同义务, 每天将 50 头新鲜牛肉送至该副食商场。

1997 年 8 月中旬因养殖场自备车辆大修, 遂与个体户王某订立为期一个月的运输合同, 约定每天早上 5 点郑某开车到养殖

场装上新宰杀的生牛 50 头，于 7 点前送到某副食商场。8 月 20 日王某开车去养猪场路上因与他人车辆相撞，处理后于中午才到养殖场，下午才将该批牛肉送到副食商场。经检验，该批牛肉未变质，但已不太新鲜，副食商场降价出售。为此养殖场损失 1 万元，要求王某承担。王某拒绝，认为自己并非有，意违约，而系自己的车被他人撞坏所致。经查，撞车责任主要由对方承担，对方赔王某 8000 元，王某也有一定责任。

问：(1) 王某没有按约履行合同有无过失？为什么？(2) 本案应如何处理？

答：(1) 因王某对造成事故有一定责任，其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有过失。

(2) 养殖场的损失是由王某违约造成，王某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王某应赔偿养殖场的全部损失。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55、某养猪厂担负向市某副食商场提供新鲜猪肉的合...

问：(1) 郑某没有按约履行合同有无过失？为什么？(2) 本案应如何处理？

答：(1) 因郑某对造成事故有一定责任，其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有过失。(2) 养猪场的损失是由郑某违约造成，郑某应承担违约责任。(3) 郑某应赔偿养猪场的全部损失。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56、某养猪场担负向市某副食商场提供新鲜猪肉的合同义务，每天将 50 头新鲜猪肉送至该副食商场。

1997 年 8 月中旬因养猪场自备车辆大修，遂与个体运输户郑某订立为期一个月的运送合同，约定每天早上 6 点郑某开车到养猪场装上新宰杀的生猪 50 头，于 8 点前送到某副食商场。9 月 2 日郑某开车去养猪场路上因与他人车辆相撞，处理后于中午才到养猪场，下午才将该批猪肉送到副食商场，经检验，该批猪肉未变质，但已不太新鲜，副食商场降价出售，为此养猪场损失：1 万元，要求郑某承担，郑某拒绝，认为自己并非有意违约，而系自己的车被他人撞坏所致。经查，撞车责任主要由对方承担对方赔郑某 8000 元，郑某也有一定责任。

问：(1) 郑某没有按约履行合同有无过失？为什么？(2) 本案应如何处理？

答：(1) 因郑某对造成事故有一定责任，其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有过失。

(2) 养猪场的损失是由郑某违约造成，郑某应承担违约责任。

(3) 郑某应赔偿养猪场的全部损失。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此所受到的损失。

57、农民田某于 2001 年去外国打工时在途中遇海难失踪，从此查无音讯。

农民田某于 2001 年去外国打工时在途中遇海难失踪，从此查无音讯。2006 年其妻胡某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田某死亡，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宣告田某死亡。由于年幼的女儿田燕一直身体不好，家中又没有足够的经济能力给田燕治疗，2007 年胡某将田燕送给膝下无子的邻村姚某收养，并办理了合法的手续。2008 年，失踪

多年的田某突然返回，法院随即撤销了对田某的死亡宣告。田某要求与胡某恢复夫妻关系，并提出田燕的收养未征得他的同意，违反我国《收养法》，是无效的，要求撤销收养合同。姚某与胡某都不同意，田某诉至法院。

问题：田某与胡某间的夫妻关系是否还存在？2. 田燕的送养是否有效？

答：(1) 田某与胡某间的夫妻关系自动恢复。因为死亡宣告仅仅是一种死亡推定制度，被推定死亡的公民仍有生还的可能；一旦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死亡宣告应被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 37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

(2)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 38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因为在此期间其配偶是子女现实的惟一的法定监护人，送养只能由其配偶决定。所以本案中，田燕的送养是合法有效的，田某不得要求撤销收养。

58、苏某泉于 2018 年 3 月死亡，其父母和妻子均先于其死亡，其生前未生育和收养子女。

苏某泉的姐姐苏某乙先于苏某泉死亡，苏某泉无其他兄弟姐妹。苏某甲系苏某乙的养女。李某田是苏某泉堂姐的儿子，李某禾是李某田的儿子。苏某泉生前未立遗嘱，也未立遗嘱扶养协议。另外，李某田与苏某泉长期共同居住，苏某泉生病在护理院期间的事宜由李某田负责处理，费用由李某田代为支付，苏某泉的丧葬事宜也由李某田操办。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弄×号×室房屋的登记权利人为苏某泉、李某禾，系共同共有。苏某泉的梅花牌手表 1 块及钻戒 1 枚由李某田保管。苏某甲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其继承系争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苏某泉的产权份额，以及梅花牌手表 1 块和钻戒 1 枚。

请问苏某甲的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答：生效裁判认为，当事人一致确认苏某泉生前未立遗嘱，也未立遗嘱扶养协议，故苏某泉的遗产应由其继承人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苏某甲系苏某泉姐姐苏某乙的养女，在苏某乙先于苏某泉死亡且苏某泉的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苏某甲有权作为苏某泉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其遗产。另外，李某田与苏某泉长期共同居住，苏某泉生病在护理院期间的事宜由李某田负责处理，费用由李某田代为支付，苏某泉的丧葬事宜也由李某田操办。相较苏某甲，李某田对苏某泉尽了更多的扶养义务，故李某田作为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得适当遗产且可多于苏某甲。对于苏某泉名下系争房屋的产权份额和梅花牌手表 1 块及钻戒 1 枚，法院考虑到有利于生产生活、便于执行的原则，判决归李某田所有，并由其向苏某甲给付房屋折价款人民币 60 万元。

59、唐某(女)与曾某(男)于 2000 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女。

2012 年唐某突发疾病，经治疗出院后，因残疾导致无法独立生活，需长期陪护。2013 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为唐某签发残疾

人证，显示唐某为肢体二级残疾。2019 年 3 月，唐某与曾某前往当地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离婚协议约定：“一、双方自愿离婚。二、女儿由男方抚养，并承担一切费用。三、现有住房归男方所有。四、无债权债务。双方确认对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完离婚登记手续后，唐某跟随曾某生活，直至 2019 年 6 月，唐某父母将其接走。2019 年 8 月，唐某将曾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书中第三项内容，将房产判归其所有，并请求对其他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请问法院能否支持唐某的诉求？

答：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间本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唐某、曾某解除婚姻关系对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女方唐某极其不利。同时，根据《民法总则》第 151 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唐某因生病致残，生活无法自理，需长期有人陪护，家庭收支也均由曾某掌握，唐某在家庭生活中处于相对弱势的一方。离婚后唐某既无生活来源又无住房保障，离婚协议中的第三项对唐某来说显失公平，故对唐某诉请撤销离婚协议第三项的请求予以支持。

60、王放夫妻年过半百，膝下没有子女，1990 年初把同事之女李丽收为养女，

王放夫妻年过半百，膝下没有子女，1990 年初把同事之女李丽收为养女，改姓为王丽，办理了收养手续。此后王放夫妇对王丽疼爱有加，抚育培养她直至中专毕业并参加了工作。但王丽对养父母从未有过真正的感情，对两老的生活起居漠不关心，1998 年冬天养父王放病重住院期间，她也未尽养女责任，除了探望过一次以外，病人全靠单位派人护理照料。1999 年春王放去世后，王丽对年老无依的养母不但未尽赡养义务，反而多次辱骂甚至企图将老人赶出住房。养母孤苦无依，打算变卖与丈夫共有的四间私房，然后投靠亲戚，王丽坚决反对并多方阻挠。养母无奈之中，便向人民法院起诉，她要求：(1) 解除与王丽的关系，并要王丽补偿收养十年来的抚育费用；(2) 确认王丽无权继承养父的遗产，房屋变卖后全部收入归她个人所有，以安度晚年。王丽表示：(1) 不同意解除收养关系；(2) 这四间私房中的一半应归她所有，养母无权单方面出卖房屋。

根据上述案情，试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 (1) 养母与王丽的收养关系能否解除？
- (2) 养母要求王丽补偿收养期间的抚育费用，依法可否予以支持？
- (3) 王丽对养父的遗产有无继承权？
- (4) 该四间房屋依法应作何处理？

答：(1) 法院可以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过错方起诉离婚，对方不同意离婚，经批评教育、处分，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过错方又起诉离婚，确无和好可能的，应视为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

(2) 离婚后女儿刘小莉应由女方抚养为宜。因为女儿随母亲生活时间较长，且母亲为无过错方，随其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成长有利。但刘小莉已满 10 周岁，所以离婚后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还应考虑女儿刘小莉本人的意见。

(3) 女方有承租权。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夫妻双方共同居住的由一方婚前所承租的公房，婚姻关系存续 5 年以上的，离婚后双方均可承租。

(4) 男方所欠债务为其个人债务。因为他未经女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胞弟而借债,故应由其本人偿还。女方所欠为夫妻共同债务。因为女方为履行抚养女儿义务而借债,故应由双方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以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61、王放夫妻年过半百,膝下没有子女,于是把同事之女李丽收为养女,改姓为王丽,

办理了收养手续。此后王放夫妇对王丽疼爱有加,抚育培养她直至大专毕业并参加了工作。但王丽对养父母从未有过真正的感情,对两老的生活起居漠不关心,养父王放病重住院期间,她也未尽养女责任,除了探望过一次以外,病人全靠单位派人护理照料。王放去世后,王丽对年老无依的养母不但未尽赡养义务,反而多次辱骂甚至企图将老人赶出住房。养母孤苦无依,打算变卖与丈夫共有的四间私房,然后投靠亲戚,王丽坚决反对并多方阻挠。养母无奈之中,便向人民法院起诉,她要求:(1)解除与王丽的关系,并要王丽补偿收养十年来的抚育费用;(2)确认王丽无权继承养父的遗产,房屋变卖后全部收入归她个人所有,以安度晚年。王丽表示:(1)不同意解除收养关系;(2)这四间私房中的一半应归她所有,养母无权单方面出卖房屋。

根据上述案情,试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 养母与王丽的收养关系能否解除?

答:根据《民法典》第1115条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法院应依法解除双方的收养关系。

(2) 养母要求王丽补偿收养期间的抚育费用,依法可否予以支持?

答:养母的要求应予支持。根据《民法典》第1118条规定,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3) 王丽对养父的遗产有无继承权?

答:王丽对养父的遗产有继承权。因为王丽与王放夫妇的收养关系合法、有效,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权利义务的规定。王丽对王放生前不关心、不照料,但其情节尚不构成丧失其对养父遗产继承权的条件。

(4) 该四间房屋依法应作如何处理为宜?

答:这四间私房是王放夫妇的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两间)属于养母个人所有,另一半(两间)为死者王放的遗产,养母(王妻)与王丽作为死者遗产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均有权分得王放的遗产,原则上每人一间。但考虑到王丽对王放夫妇不尽赡养照顾义务,因此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少分。

62、王某有一女王乙、二子王甲、王丙,配偶、父母均已逝世,

王某有一女王乙、二子王甲、王丙,配偶、父母均已逝世,王某长期与王乙共同生活,后王乙因病去世。王某与女婿及一外孙女共同生活。王甲有一子。王丙婚后无子女。1994年王某去世,留有遗产三万元。王某去世后,因王丙伤心过度相继病故。问:财产如何分配?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1) 王某去世后,无遗嘱应按法定继承办理。

(2) 王甲、王乙、王炳应是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继承。继承法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

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3) 王丙在王某去世后病故,后于王某死亡,王丙有权继承,但其继承的份额由其配偶转继承。我国司法解释规定,继承开始后,即承认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力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4) 王义先于王某死亡,但女婿对王某尽了赡养义务,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继承法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5) 王甲、女婿及王丙妻各得一万元遗产。我国继承法规定,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一般情况下,应当按继承人的人数均等分配遗产数额。

63、王某与初某相识并相恋。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深入了解后,王某认为两人性格不合,

遂提出终止恋爱关系。初某对此坚决反对,并多次扬言:王某如不与他结婚,就杀死她一家。慑于初某的淫威,王某违心与初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在共同生活期间,初某常因生活琐事对王某大打出手。随着矛盾的加剧,王某决定通过法律手段解除这一痛苦的婚姻关系,并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撤销与初某的婚姻关系。

请结合所学知识分析,王某与初某之间的婚姻关系属于可撤销婚姻吗?

答:(1)《民法典》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18条规定: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所称的“胁迫”。

(2) 本案中,王某与初某结婚前,初某存在威胁、恐吓等言行,使王某陷入恐惧,被迫同意结婚。初某的行为构成了法律上的胁迫。因此,王某有权向法院主张撤销婚姻关系。

64、王某与张某育有二子,长子王甲,次子王乙。

王某与张某育有二子,长子王甲,次子王乙。王甲娶妻李某,并于1995年生有一子王小甲。王甲于1999年5月遇车祸身亡。王某于2000年10月病故,留有与张某婚后修建的面积相同的房屋6间。王某过世后张某随儿媳李某生活,该6间房屋暂时由次子王乙使用。2000年11月,王乙与曹某签订售房协议,以12万元的价格将该6间房屋卖给曹某。张某和李某知悉后表示异议,后因王乙答应取得售房款后在所有继承人之间合理分配,张某和李某方表示同意。王乙遂与曹某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曹某当即支付购房款5万元,并答应6个月后付清余款。

问:王某留下的6间房屋应由哪些人分配?各自应分得多少?

答:张某、王乙、王小甲。其中,张某分得4间,王乙、王小甲各分得1间。因该6间房屋系王某与张某的共同财产,王某死后,张某应获得其中的3间,余下3间在第一顺序继承人之间平均分配。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有张某、王乙,因王甲先于王某死亡,其子王小甲享有代位继承权。故余下3间房屋中张某、王乙、王小甲应各分得1间。

《继承法》第26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第10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第11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根据以上规定,6间房屋应首先分出3间归张某所有,余下的3间作为王某的遗产在第一顺序继承人之间平均分配。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王甲先于王某死亡,其子王小甲享有代位继承权。因此余下的3间由张某、王乙、王小甲各分得一间。

65、王忠实夫妇与邻村陈林夫妇达成书面收养协议,将儿子王羽送给陈林夫妇收养,

并办理了有关手续。从此王羽改名为陈羽,在陈林家生活,后来上了小学。陈家待他很好,百般关爱。他与生父母也时有往来。陈羽8岁那年,因为逃学,受到陈林责备,他不仅不服气,反而与养父母争吵起来。陈林一气之下打了他一记耳光,陈羽赌气回到生父母家中。陈林几次到王家找到回家,陈羽坚决不肯,并提出要断绝与养父母的关系。两个月后,王忠实夫妇提出解除收养关系,遭到陈林夫妇的拒绝。后经人调解,陈林夫妇同意解除收养关系,但要求王忠实夫妇补偿他们在8年间支付的抚育费用共计5万元。王忠实夫妇认为,收养关系的解除是由于陈家有虐待陈羽的行为,因而不能付给他们抚育费。双方争执不下,陈林起诉至法院。根据以上情况,试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 陈林夫妇与陈羽的收养关系可否予以解除?

答:陈林夫妇与陈羽的收养关系可以解除。《民法典》第1114条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8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2) 王忠实提出的不予补偿的理由是否成立?

答:王忠实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所谓虐待是指经常性地实施打骂、冻饿、禁闭、有病不给治、强迫做过度劳动、限制人身自由和侮辱人格等行为。本案中陈家对养子陈羽一向关爱,养父偶尔打了他一记耳光,管教方法固然不当,但并不构成虐待行为。

(3) 陈林夫妇要求补偿收养期间的抚育费用,可否予以支持?

答:《民法典》第1118条规定,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既然陈林对养子不构成虐待,因此他们要求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育费依法可予以支持。

66、新人甲、丙举行婚礼,聘请乙公司为其提供婚庆服务,甲、丙订购了价值5500元的婚庆服务套餐,其中摄像服务为600元。

婚礼结束后,甲、丙支付了全部服务费。但乙公司不慎将婚礼的摄像资料丢失,甲、丙遂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返还服务费5500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婚礼影像资料丢失,甲、丙可以申请到精神损害抚慰金吗?

答：法院认为，首先，乙公司除婚礼摄像资料不能交付以外，其余服务均已完成，故乙公司应当返还的服务费是摄像部分的 600 元，而非全部服务费用。其次，本案诉争的摄像资料记载了甲、丙夫妇人生中的重要时刻，且婚礼过程是不可重复和再现的，乙公司未按照双方约定将摄像资料交付，造成记录他们婚礼现场场景的载体永久性灭失，其违约行为侵犯了二位新人对其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的所有权，对甲、丙造成了精神上的伤害。人民法院结合乙公司的过错程度、承担能力的经济能力、本地平均生活水平，综合酌定判决乙公司赔偿甲、丙精神损害抚慰金 6000 元。

67、严某，男 25 周岁，刚满 1 岁时，因为父亲去世，母亲与外乡的严某结婚，

他便随着母亲与继父一起生活，改名为严某，二十多年来与老家的亲友断绝了往来。后严某考入了县级高中，与同班同学陈某的关系较好，高中毕业后，二人确立了恋爱关系，双方父母也积极支持。陈同其父母到严某家做客，聊起家常，方知严的母亲与陈的祖母是同胞姐妹，严与陈的父亲是姨表兄弟，严与陈是表叔与表侄女关系，双方家长都认为不同辈分的亲属不能结婚。

请根据我国《民法典》关于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法律规定，谈谈严某和陈某能否结婚，并说明理由。

答：(1) 严某和陈某不属于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二人可以结婚。

(2) 我国《民法典》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指同源于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无论辈份是否相同。计算旁系血亲代数的方法是从两个旁系亲属分别往上数至双方同源血亲，其本身为一代，如果两边数目相等，则任何一边的数目即为他们的代数，如果两边数目不等，则以大的数目为其代数。本案中严某与陈某，从严某往上数至双方同源的直系血亲即严某的外祖父母，为三代，从陈某往上数至双方同源直系血亲即陈某的外曾祖父母，为四代，依此计算，严某与陈某是同源四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因此二人可以结婚。

(3) 从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立法精神分析，只要不是法律所禁止的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那么法律就不干预辈份不同的人结婚。辈份不同并不是结婚的禁止性条件，因此，严某和陈某二人可以结婚。

68、杨某在百货大楼购买一台 34 寸彩电，说明中，

杨某在百货大楼购买一台 34 寸彩电，说明中，写明一年内保修，杨某回家后调试彩电正常，5 个月，彩电在使用中显象管突然爆炸，将杨某右眼炸伤，花医药费 1000 元，杨某找到百货大楼要求赔偿，经查属电视机质量问题，杨某长时间收看引起爆炸。百货大楼不同意赔偿，但是同意退货，要赔偿找生产厂家。杨，某欲向法院起诉百货大楼。

问：法院是否受理？如何处理此案？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1) 法院应当受理，百货大楼是此案因果关系明确的被告。

(2) 本案不属违约侵权责任，而是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因此百货大楼按违约责任退货的理由不成立。

(3) 百货大楼要求找厂家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法律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是生产质量问题百货大楼可在赔偿后向生产者追偿。

(4) 百货大楼应赔偿李某电视机的损失及人身伤害损失、医药费 5000 元。

(5) 民法通则第 122 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9、乙女（1968 年生）与甲男（1954 年生）经人介绍认识，

于 1986 年按农村习俗举行了婚礼，乙女嫁到甲男家开始同居生活。双方生育一子一女，但双方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00 年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出力将居住的旧屋翻建为两间砖混结构房屋，产权仍登记在甲男名下。现乙女以双方感情不和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要求分割房屋等共同财产。被告甲男答辩认为与乙女系同居关系，财产是按份共有，自己名下的房屋归自己所有。

请结合我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分析甲乙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民意共同生活是同居关系还是婚姻关系？

答：(1) 没有配偶的男女双方，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结合称为事实婚姻。关于事实婚姻的效力，我国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 1994 年 2 月 1 日以前，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者，只要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即可认定为事实婚姻。

(2) 本案中甲乙在 1994 年 2 月 1 日前均已达到结婚年龄，没有禁止结婚的情形，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双方的结合应被认定为事实婚姻。

(3) 因此，甲的理由不成立，乙有权提起离婚诉讼并分割共同财产。

70、乙幼年丧父，由母亲抚养成人。

乙幼年丧父，由母亲抚养成人。婚后，与妻子共建瓦房 12 间，1960 年生一子丙。1970 年乙死亡。乙母自乙婚后一直与乙的哥哥甲同住，直至 1974 年病故。1975 年乙妻去世，丙即与甲共同生活。乙家 12 间房被收作公房。1981 年落实私房政策时，将 12 间房发还给甲。现丙要求继承，与甲发生争议。乙夫妻与乙母均未留遗嘱。围绕这 12 间房屋。

问：(1) 乙死后，房屋应由谁继承？作为乙的遗产应有几间房屋？各继承人应分别继承几间？

(2) 乙母去世后，谁有权继承她的遗产？各应得几间？

(3) 乙妻死后，应遗有多少间房产？由谁继承？

(4) 谁对全部房产继承最多？有几间？

答：(1) 乙妻、乙母、丙有权继承乙的遗产，他们都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作为乙的遗产应有 6 间房，另 6 间属于乙妻。各继承人每人继承两间（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一般应当均分）。

(2) 甲、丙有权继承乙母遗产，甲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丙是代位继承人。乙母继承乙遗产房屋 2 间，甲、丙各继承 1 间。

(3) 乙妻应遗有 8 间房产，由丙继承。

(4) 丙对房产继承最多，共 11 间，其中继承乙妻 3 间、乙 2 间、乙母 1 间。

71、原告，钱某，女；被告，王某，男。

原告，钱某，女；被告，王某，男。钱某与王某于 2000 年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孩。王某自 2003 年外出打工回来后，经常整天在外吃喝玩乐，甚至与其他女性发生不正当关系，对钱某母女不尽任何家庭义务。2006 年 2 月，王某再次外出打工，但此后再也没有回来，也未跟家中有任何联系。2009 年 4 月，钱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王某离婚。案件审理期间，王某经公告传唤仍未到庭参加诉讼。

诉讼。

问题：(1) 法院能否宣布王某为失踪人？

(2) 法院应否判决钱某与王某离婚？

答：(1) 《民法总则》第 20 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根据本条规定，非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人民法院不得主动宣告失踪。本案中，虽然王某已经符合宣告失踪的条件，但其配偶钱某只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没有申请宣告失踪，王某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也没有申请，因此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宣告王某为失踪人。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中提到，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已满两年，且经过公告查找确无下落的，可以判决准予离婚。该案中，王某离家出走已有三年多，完全符合上述规定；而且从钱某与王某间的关系来看，王某长期不尽夫妻义务，不珍惜夫妻感情，放弃对子女的养育，现在钱某提出离婚，显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法院应当判决离婚。

72、原告、被告系夫妻关系，2010 年 2 月，育有一子张某甲(患天使综合征)。

2014 年 5 月，原告、被告经民政部门登记协议离婚，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以下简称 2014 年的协议)，其主要内容为：①张某甲随女方生活。②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③A 处房屋归男方所有。④B 处房屋归女方所有，尚余贷款由男方清偿。⑤赣牌轿车归男方所有。⑥双方共同现金存款 24.33 万元及股票均归女方所有。⑦其他共同财产分割自行协商。2015 年 6 月，原告、被告复婚，2015 年 11 月，原告、被告生育次子张某某。2016 年 5 月 30 日，原告、被告再次经民政部门登记协议离婚，并达成自愿离婚协议书(以下简称 5 月 30 日的协议)，其主要内容为：①双方自愿离婚。②张某甲、张某某随女方生活，两子的抚养费由女方承担。③A 处房屋、B 处房屋均归女方所有。④赣牌轿车归女方所有；沪牌轿车归男方所有，该车尚余贷款由男方清偿。⑤男方支付女方 70 万元。⑥双方存款、股票均归女方所有。2016 年 7 月 1 日，原告、被告又重新达成自愿离婚协议书，与 5 月 30 日的协议主要区别有：①张某甲、张某某随男方生活，抚养费由男方承担。②A 处房屋归女方所有，B 处房屋归男方所有。③男方支付女方 28.50 万元。2017 年 7 月 12 日，原告向人民法院提出变更抚养关系的请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2016 年 5 月 30 日原被告离婚后，原告仍携两子居住在 B 处房屋内，原告父母亦同住协助原告照顾两个孩子。2016 年 7 月 1 日，被告独自搬离，外出租房居住。2016 年 8 月 5 日，原告父母携两子回老家。2017 年春节过后，原告将长子张某甲托付给姐姐张某某照顾，原告每月支付张某某看护费 4000 元，生活费另行支出，次子张某某则仍随原告父母在老家生活。2016 年 10 月底，被告入住 B 处房屋，原告则搬离，外出租房居住。该案经本院组织调解，原告、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甲、张某某由原告抚养，原告自愿负担两子的抚养费。调解后，被告搬离了 B 处房屋，原告装修 B 处房屋后，用于出租。目前 B 处房屋处于空置状态。2017 年 8 月 16 日，原告向被告支付 20 万元。被告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向原告出具收条一份，主要内容为：按照离婚协议，原告应向被告支付存款 20 万元整，以及其他财产分割款 28.50 万元整，现被告已收到原告支付的 20 万元存款。收条由被告签字确认。诉讼中，原告、被告一致认可双方离婚协议书中所述的存款金额为 20 万元。另查明，B 处房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

核准登记在被告名下。

请问原告、被告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答：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本案中，原告、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民政部门签署自愿离婚协议书，并于当日办理了离婚登记，故该份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院予以确认。双方离婚后，又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再次签署了名为“自愿离婚协议书”的协议，在该协议书中，对于两子的抚养和 B 处房屋的归属及男方应向女方支付的款项金额作出了变更，其余内容与 5 月 30 日的协议基本相同。法院认为，7 月 1 日的协议签订后，被告搬离了 B 处房屋，两子实际由原告及原告父母、姐姐照顾、抚养；原告在 2017 年 8 月向被告支付 20 万元存款之后，被告出具的收条明确记载其他财产分割款为 28.50 万元；2017 年 9 月及之后，双方在本院调解确认由原告抚养两子后，B 处房屋实际由原告负责出租、收益。上述均说明：双方在按照 7 月 1 日的协议内容履行。因此，根据 7 月 1 日的协议的形成时间距离双方协议离婚时间尚短、离婚协议的内容部分变更以及双方对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法院确认 7 月 1 日的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系原告、被告双方对 5 月 30 日的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至于被告提出 7 月 1 日的协议系其处分个人财产、7 月 1 日的协议无效、其一直在履行 5 月 30 日的协议等辩称意见，其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采纳。

73、原告：周海婴（鲁迅之子）。被告：绍兴越王珠宝金行。

周海婴诉称：被告于 1996 年 8、9 月未经原告同意制售圆形和方形鲁迅肖像金卡礼座，并于同年开始销售，其单价为 935 元。金卡正反面除中间有鲁迅肖像外，其右侧有“绍兴近代贤人图”和落款为鲁迅的对联：“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鲁迅肖像左侧写着：“绍兴市越王珠宝行承制”和“9999 纯金”字样。金卡背面是鲁迅的生平简介：“鲁迅（1881—1936），原名周树人，号豫才，绍兴人。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

周海婴认为，被告未经其同意，以制作“近代贤人”为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制售鲁迅肖像金卡礼座，显然侵犯了鲁迅的肖像权。周海婴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向原告赔礼道歉，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问：本案中被告是否侵犯了鲁迅的肖像权？

答：（1）本案构成侵害隐私权。隐私权保护的是公民个人的生活安宁和宁静。名誉权强调的是对公民的社会评价，常伴有财产损害。隐私权被侵犯，一般会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的痛苦和不（2）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可以包括：调查个人情报、资讯，干涉、监视私人活动，侵入私人领域，擅自公布他人隐私，非法利用他人隐私等。

3、本案涉及的是侵犯肖像权及其法律责任问题。

（1）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肖像权的内容包括：肖像制作权，肖像人有权决定是否制作肖像，采取何种方式制作自己肖像的权利；肖像使用权，这里的使用包括复制、传播，也包括特定目的的宣传。他人不得非法干预或禁止，更不得非法使用。

（2）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主要有：未经本人同意，即未经肖像人本人许可而制作和使用其肖像；无正当理由。

（3）本案中，被告未经原告同意，为营利目的，以鲁迅肖像制售金卡礼座，侵犯了鲁迅的肖像权。鲁迅先生虽已去世，但其肖像与其子女利益和国家利益密切相关，对死者生前利益保护，构成与其密切相关的其他人及其社会利益保护人组成部分。依据《民法通则》第 100 条和第 120 条的规定，被告应当承担侵害肖像权的民事责任。

74、原告赵某、钱某诉称，2022 年 2 月 4 日晚，被告孙某因其理发店被盗，

原告赵某、钱某诉称，2022 年 2 月 4 日晚，被告孙某因其理发店被盗，怀疑是两原告所为，遂散布两原告偷了其家中之物的谣言，特别是 2022 年 2 月 13 日下午，被告见原告钱某回娘家，无事生非，公然辱骂其是“贼骨头”，被告的行为在当地对原告造成了恶劣影响。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 10000 元等。法院经调查原告的诉讼理由基本属实。

请问：（1）本案中，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什么权利？（2）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答：（1）本案中，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被告在家中被盗后，在未查清事实的情况下，散布谣言，在公共场所辱骂原告。被告的这种过错行为，对原告造成很大的损害，是一种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

（2）法院应当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我国《民法典》第 1024 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权被侵害的自然人，根据《民法典》第 995 条，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法院应该予以支持。至于赔偿的具体数额，法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由裁量。

75、曾某有一子甲和一女乙并有房屋六间，1992 年曾某的妻子去世，1995 年曾某另娶一妻丙，丙有一子丁。

曾之女乙于 1996 年结婚，1997 年乙生一子，1998 年乙因病去世。1999 年曾某去世，过了两个月曾之妻丙因思念过度亦过世。现甲和丁因争房产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甲认为自己是唯一合法继承人，丁无继承权。

问：（1）本案谁有继承权？为什么？（2）本案如何处理？法律根据是什么？

答：（1）甲有继承权。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2）丁无继承权，不能直接继承曾某的遗产，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丁与曾某系无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不是法定继承人。

（3）丙与曾某是夫妻关系享有继承权。

（4）乙有继承权。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5）乙之子因乙去世享有代为继承权，法律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可以代位继承。

（6）因两后于曾某死亡，因此丙所继承的份额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可又丙的法定继承人转继承。

（7）本案六间房产由甲、乙之子，丁各得三间，根据继承法的原则上一般由各继承人平均分配。

76、张凤英 76 岁，有一女儿张兰、二个儿子张强和...

问：张凤英的财产如何分配？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1）张凤英去世后，无遗嘱应按法定继承办理。

（2）张兰、张强、张亮应是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继承。继承法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3）张亮在张凤英去世后病故，后于张凤英死亡，张亮有权继承，但其继承的份额由其配偶转继承。我国司法解释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4）张兰先于王某死亡，但女婿对张凤英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法》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5）张强、女婿及张亮的妻子原则上各得十万元遗产，女婿可以考虑适当多分。我国《继承法》规定，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一般情况下，应当按继承人的人数均等分配遗产份额。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多分一些。

77、张明与李红于 2015 年结婚，两人结婚用房是张明在 2013 年为结婚购置的，

价值 80 万元。张明与李红婚后一直与张明祖父母住在一起。婚后 2016 年生育一女孩也由祖父母代为照顾。2016 年张明的父亲去世，张明继承了 1 万元的遗产；2018 年李红的父亲去世，李红继承了一批字画，估价 10 万元，张明的父亲和李红的父亲都未立遗嘱。张明平时爱好写作，出版了一部小说，得到稿酬 6 万元；2020 年李红买彩票中奖，获奖金 10 万元。2021 年元旦同学聚会，李红遇到了初恋情人刘宾，刘宾已是南方某建筑工程公司的总经理，两人相见，旧情萌发，李红为了与刘宾远走高飞，辞去了工作，与刘宾到南方同居生活。张明知道后，向法院起诉离婚。李红同意离婚，但双方对孩子的抚养权、财产分割等问题不能达成协议。

根据本案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1）本案中的各项财产，应如何处理？

答：（1）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1062 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2）据此，2013 年为结婚购置的婚房属于张明的婚前个人财产；张明继承了 1 万元的遗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李红继承的估价 10 万元的一批字画，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明得到的 6 万元稿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李红买彩票中奖，获奖金 10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应当按照男女平等、保护子女、女方权益、照顾无过错方、有利于当事人的生产、生活等原则原则进行分配。

（2）如何确定孩子的抚养人？

答：根据我国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离婚后子女直接抚养人的确定应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确定，结合父母双方的

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本案中，2016 年二人生育一女孩由祖父母代为照顾、同时李红抛弃家庭与他人同居，综合考虑，确定张明为直接抚养方更为妥当。

(3) 张明能否在起诉时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
答：张明可以在离婚时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1091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本案中，李红为了与刘宾远走高飞，辞去了工作，与刘宾到南方同居生活。符合“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因此，张明可以提起离婚损害赔偿。

78、张某（男）和李某（女）于 2013 年经人介绍恋爱结婚。
结婚前张某的父母购房一套给二人居住，房屋权属证书所有权人登记为张某；结婚后不久李某的父母赠与二人一套家用电器。二人婚后第二年生一男孩。2018 年初，张某与其女同学田某来往频繁，被李某发现斥责后，张某索性在外租房和田某共同居住，很少回家。张某的工资主要用于维持其和田某在一起的开销，很少给李某和孩子生活费用，李某独自抚养孩子，生活困难，借外债 5000 元用于日常生活。2019 年初，张某因交通事故受伤，获得医疗费等赔偿共计 2 万元；张某痊愈出院后继续与田某同居。2021 年 3 月，李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张某离婚并抚养孩子。张某不同意离婚。请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1) 本案应否判决离婚？
答：应当判决离婚。根据《民法典》第 1079 条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应当认定为属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准予离婚。本案张某与婚外异性同居，符合法律规定的确认感情破裂的情形，应准予离婚。

(2) 如法院判决准许离婚，如何确定张某、李某二人父母赠与的房屋、电器及张某受伤所获赔偿金的归属？

答：张某父母赠与的房屋归张某所有，属张某个人财产。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29 条的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为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本案张某的父母为张某结婚购房出资，并未表示赠与张某、李某双方，应认定为是对张某个人的赠与，属于张某的婚前个人财产，归张某所有。李某父母赠与的电器为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民法典》第 1062 条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接受赠与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第 1063 条规定，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是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本案李某的父母所赠与的电器，是对李某的婚后赠与且未明确只赠李某一人，应视为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属夫妻共有财产，在离婚时应依法分割。张某受伤所获赔偿金属张某个人财产，归张某所有。根据《民法典》第 1063 条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是夫妻一方的财产。本案李某所获赔偿金是身体受到损伤的赔偿，符合法律规定，属张某个人财产。

(3) 如法院判决准许离婚，本案中李某所借外债应如何定性与偿还？

答：李某所借 5000 元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民法典》1064 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案例中该笔债务是李某为维持正常家庭生活所借，属夫妻共同债务，应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

(4) 根据本案情况，如李某在离婚诉讼时要求损害赔偿，能否获得支持？

答：该离婚损害赔偿请求能够获得支持。根据《民法典》第 1091 条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本案张某与婚外异性田某持续稳定的同居生活，符合法律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因此李某提出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法院应予支持。

79、张某出国前，将价值 500 元的一段硬木交给李某保管。
张某出国前，将价值 500 元的一段硬木交给李某保管。李某发现该木头很适合雕刻，就把该段硬木雕刻成一件艺术品，经专家评议，价值在 1 万元以上。张某和李某对这件艺术品的归属发生争议。若张某将该艺术品以 15000 元的价格卖给王某。

【问题】
(1) 对张某和李某之间的所有权归属争议，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2) 王某对该艺术品是原始取得，还是传来取得？

答：1) 该硬木因加工归李某所有。李某应当给付张某 500 元，张某如还有其他损失，还可以要求李某赔偿。在他人的物上进行加工，如果双方对加工物的所有权没有约定的，一般依加工所生成的新价值是否大于原物的价值而定其归属。本题中，经加工后产生的新价值远远大于原物的价值，所以加工物应该归加工人李某所有，但是李某应该赔偿张某的损失。

2) 王某对该艺术品是根据善意取得制度而取得所有权的，属于原始取得。因为加工物的所有权归李某所有，所以张某出卖该艺术品应该属于无权处分。但是因为与之交易的第三人王某是善意、无过失的，并且支付了合理的对价，所以为了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根据善意取得制度，王某可以取得该艺术品的所有权。也就是说王某取得该艺术品的所有权是直接依据法律的特殊规定取得的，是所有权原始取得的一种。

80、张某夫妇共有一儿一女，其子因病早逝，遗有一孙。

张某夫妇共有一儿一女，其子因病早逝，遗有一孙。张在外经商，因意外事故于 1997 年死亡，留有经商所得 60 万元。张某之儿媳要求分割遗产。

问：如何处理？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1) 张某经商所得 60 万元系夫妻共同财产，应当首先将 60 万元中的 30 万划归张之妻所有，遗产 30 万元。

(2) 根据继承法规定，张之妻、张之女士第一顺序继承人，儿媳不是法定继承人。

继承法第 10 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3) 张之孙是代位继承人，可代其父张之子继承其份额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4) 原则上张之妻、张之女、张之孙各 10 万元。继承法规定，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一般情况下，应当按继承人的数量，均等分配遗产数额。

81、张某与史某原为夫妻。2000 年 5 月，张某因偷盗钱财，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为此，史某诉请人民法院要求与张某离婚。2001 年 1 月，人民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双方所生的三周岁男孩由史某抚养。张某不服，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期间(最终维持原判)，史某未与张某协商，就擅自将男孩送给不知情的农民赵某夫妇收养，并收取了 1000 元抚养费。赵某夫妇收养了这个男孩后，倍加疼爱，为他更改了姓名，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2003 年 6 月，张某得知了上述情况，几经周折找到了收养人赵某，要求领回自己的孩子，未成功。张某便于 2003 年 11 月诉至人民法院，要求领回自己的孩子自行抚养。

请问张某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
答：法院经审理查明，史某送养未满八周岁的子女未经其配偶同意，赵某与史某未履行法律规定的收养登记程序。根据法律规定，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因此，人民法院判决这一起由母亲单方送养儿童的行为无效。宣告收养行为无效后，孩子随父亲张某生活，由母亲史某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 300 元，直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同时，判决由孩子的生父母张某、史某二人，共同向养父母赵某夫妇补偿收养期间为孩子支出的抚育费 5000 元。

82、张男与王女是中学同学，两人已订婚。订婚后，张男外出打工。

张男外出打工期间，常与王女书信往来，感情一直很好。王女的父亲因欠同村李男赌债，同意将女儿嫁给李男抵债。王女在父亲的哀求与威逼之下，不得已与李男结婚，并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张男闻讯，回村陪同王女去当地人民法院要求取消王女与李男的婚姻，并要求确认自己与王女的婚姻关系有效。试就本案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 张男与王女之间是否存在婚姻关系？

答：张男与王女不存在婚姻关系。因为两人并未按婚姻法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虽订立了婚约，但婚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订婚不等于结婚。

(2) 李男与王女的婚姻关系效力如何？

答：李男与王女的婚姻关系可撤销。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婚必须完全自愿。同时《民法典》还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本案中，王女与李男结婚并非出于自愿，不符合结婚条件，二人之间的婚姻属于可撤销婚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王女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83、张英 76 岁，有一女儿张兰、二个儿子张强和张亮，其配偶、父母均已逝世。

张英 76 岁，有一女儿张兰、二个儿子张强和张亮，其配偶、父母均已逝世。张英长期与女儿张兰共同生活，后张兰因病去世。张英与女婿及一外孙女共同生活。张强有一子。张亮婚后无子女。2007 年张英去世，留有遗产三十万元。张英去世后，遗产尚未分割，儿子张亮因伤心过度相继病故。

问：张英的财产如何分配？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1) 张英去世后，无遗嘱应按法定继承办理。

(2) 张兰、张强、张亮应是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继承。继承法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3) 张亮在张英去世后病故，后于张英死亡，张亮有权继承，但其继承的份额由其配偶转继承。

我国司法解释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

并予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4) 张兰先于王某死亡，但女婿对张英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法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5) 张强、张英之女婿及张亮的妻子原则上各得十万元遗产，女婿可以考虑适当多分。我国继承法规定，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一般情况下，应当按继承人的人数均等分配遗产份额。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多分一些。

84、周某与妻子庞某发生争执，周一记耳光导致庞某右耳失聪。庞某起诉周某赔偿医药费 1000 元、精神损害赔偿费 2000 元，但未提出离婚请求。

请结合《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分析，庞某的请求是否有法律依据？为什么？

答：(1) 我国《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 重婚；(二) 与他人同居；(三) 实施家庭暴力；(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同时，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87 条第三款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根据我国婚姻家庭法的规定，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必须以离婚为前提。

(2) 本案中庞某未提出离婚请求，仅要求损害赔偿，没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填空(55)

1、保证方式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保证方式分为()与()两种。-->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方式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保证方式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3、被继承人的()先于()死亡时，由被继承人的()代位继承。

子女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

4、被继承人的()先于()死亡时，由被继承人的()代位继承。

-->子女；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

5、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报纸、杂志的版式、装帧设计享有专有使用权。-->

6、创作是直接产生()、()、()作品的智力活动。-->文学；艺术；科学

7、担保法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合同未约定的，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8、担保法规定，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9、定金的特征主要()、()、()，有，定金一般为货币，不能为特定物。-->从属性；预先给付性；担保性

10、定金的特征主要有()、()、()，定金一般为货币，不能为特定物。-->从属性；预先给付性；担保性

11、发明和实用新型要获得专利必须符合专利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即新颖性、一创造性和实用性。-->

12、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必须符合()、()和()的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13、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合同可分为()与()。-->诺成合同；实践合同

14、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著作人身权主要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15、过错包括()和()两种基本形式。-->故意；过失

16、婚姻自主权的内容主要有两项，即()和()。-->结婚自主权；离婚自主权

17、继承法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又()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抚养较多的人

18、继承法规定遗嘱应当为()又()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

19、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或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所有人；管理人

20、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并造成他人损失的法律现象，称为()。-->不当得利

21、民法通则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22、民法通则规定，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或者不承担民事责任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23、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行为的违法性、()行为人的过错。-->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24、人身关系包括()和()两类。-->人格关系；身份关系

25、如果管理人管理的事务是为履行本人应尽的()或()的，则不论管理人的管理是否违反本人的意思、是否有利于本人，均成立无因管理。-->法定义务；公益义务

26、商标权中的禁止权是指商标注册人所享有的禁止他人擅自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的商标的权利。-->相混同

27、生命健康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28、受害人对于损害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减轻

29、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0、委托合同的受托人以()的名义和费用办理委托事务。-->委托人

31、我国继承法确认，继承权只能由与被继承人之间存在婚姻、家庭和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享有-->

32、我国商标法规定，经核准公告的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自()计算。-->十年；核准注册之日起

33、我国商标法规定，经核准公告的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核准，自一注册之日起计算。-->

34、信托合同是委托人与行纪人之间关于行纪人以()名义为()办理购销和寄售等业务并收取报酬的协议。-->自己的；委托人

35、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名义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自己的；委托人

36、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适用()原则；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适用()原则。-->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

37、依我国《担保法》的规定，保证方式分为()与()两种。-->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38、依中国专利法，专利可分为()、()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9、依中国专利法，专利可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0、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留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所立遗嘱为准。-->最后

41、在定金担保中，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应当()返还定金。-->无权要求双倍

42、在定金担保中，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应当()返还定金。-->双倍

43、在我国，商标注册必须按照商标法的规定，主要是()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自愿注册与强制注册相结合；中央统一注册；一件商标一份申请

44、在我国，商标注册必须按照商标法的规定进行，主要是自愿注册与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中央统一注册的原则、一件商标一份申请的原则。-->

45、在选择之债中，若法律没有规定且当事人也无约定何方当事人有选择权的情况下，选择权应归()一方。-->债务人

46、在选择之债中，若法律没有规定且当事人也无约定何方当事人有选择权的情况下，选择权应归债务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47、债的履行，指债的当事人按照()或者()履行债务实现债权的法律现象。-->合同约定；法律的规定

48、债的履行应当贯彻()、()、()等原则。-->实际履行原则；正确履行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49、债的转移有()和()两种方式。-->协议转移；法定转移

50、招标方式订立合同一般要经过()、()、开标和决标三个阶段。-->招标；投标

51、招标方式订约一般要经过招标、投标、()三个阶段。-->开标和决标

52、著作人身权主要包括()、()、()和()。-->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53、专利权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自己实施专利许可和禁止他人实施专利。-->

54、专利权的种类包括()、()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5、专利权的种类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案例选择题(12)

1、甲、乙结婚多年，因甲沉迷于网络游戏，双方协议...

2、甲创作完成一部小说，对烈士陈某某的英雄形象进...

3、甲居住在某小区高层建筑内，某日下班走到楼下...
4、甲居住在某小区高层建筑内，某日下班走到楼下...
5、甲男、乙女于2002年5月登记结婚，结婚时对财...
6、孟某（35岁）已婚，与妻子胡某育有一子，家庭关系融...
7、某日，李某醉酒搭乘出租车回家，车程20公里。李...
8、某市A乡农户甲于2006年3月1日与乙公司订立...
9、钱某与胡某婚后生有子女甲和乙，后钱某与胡某...
10、孙某死后留下一张1万元的存折、一台电脑...
11、未成年人小强和小静潜入赵某家，盗窃赵某家的...
12、乙是A市的建材经销商，因资金周转困难，...
1、甲、乙结婚多年，因甲沉迷于网络游戏，双方协议离婚，甲同意家庭的主要财产由乙取得。离婚后不久，乙发现甲曾在婚姻存续期间私自购买了两处房产并登记在自己名下，于是起诉甲，要求再次分割房产并要求甲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下列选项正确的是（）。-->乙无权要求甲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法院判决乙分得房产，则乙在判决生效之日即取得房屋所有权
2、甲创作完成一部小说，对烈士李某的英雄形象进行了歪曲，诋毁了英雄的光辉形象。乙将该部小说内容改编为漫画，上传至丙网站。丁未经许可根据漫画制作成了电子游戏。刘某是烈士李某的遗孀，要求丙网站删除相关漫画，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刘某可起诉甲侵犯了李某的名誉；刘某可起诉乙侵犯了李某的名誉；丁侵犯了甲和乙的著作权；如果丙网站拒不删除该漫画，对于扩大的损害刘某可追究网站的连带责任
3、甲居住在某小区高层建筑内，某日下班走到楼下时，突然被楼上坠落的晾衣杆砸中头部，伤势严重，被送医救治，花去医药费共计9万元。由于找不到加害人，甲便把二楼以上所有业主、小区物业、当地派出所全部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下列说法正确的有（）。-->二楼以上所有业主、小区物业、当地派出所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当地派出所所有义务及时调查并查清责任人；二楼以上小区业主应承担补偿责任，除非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
4、甲居住在某小区高层建筑内，某日下班走到楼下时，突然被楼上坠落的晾衣杆砸中头部，伤势严重，被送医救治，花去医药费共计9万元。由于找不到加害人，甲便把二楼以上所有业主、小区物业、当地派出所全部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下列说法正确的有（）。-->二楼以上所有业主、小区物业、当地派出所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当地派出所所有义务及时调查并查清责任人；二楼以上小区业主应承担补偿责任，除非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
5、甲男、乙女于2002年5月登记结婚，结婚时对财产关系未作约定。甲男、乙女于2002年5月登记结婚，结婚时对财产关系未作约定。2003年，二人贷款50万元购买房屋一套，房屋产权证登记为甲男。2004年6月，乙女因婚外情导致其家庭关系骤然紧张。甲男在考虑之后，提出离婚，乙女同意离婚，但两人在财产分割上产生了分歧，甲男遂起诉到法院，要求解决。在离婚诉讼期间，乙女就其一项专利与一家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可获10万元。
(1)对于二人贷款所购房屋，错误的说法（房屋是甲男财产，贷款是其个人债务；房屋是甲男财产，但贷款是夫妻共同债务；房屋是甲男财产，贷款是乙女债务）

(2)对于甲男的以下诉讼请求，应当获得支持的是（A、要求离婚，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6、孟某（35岁）已婚，与妻子胡某育有一子，家庭关系融洽。后孟某网上认识了秦某（22岁），并迅速交好。秦某未要求孟某离婚，孟某便与秦某签订了一份特殊协议，约定未来财产共同所有，并且任一方如全部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则另一方为其监护人。关于该协议的性质、效力和影响，下列选项正确的是（）。-->协议部分内容构成意定监护协议；协议部分内容违反公序良俗；协议部分内容系属无权处分
7、某日，李某醉酒搭乘出租车回家，车程20公里。李某下车前用手机支付车费。误将80元输错成8080元。司机收到后，未提醒李某。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醉酒不影响该运输合同的效力；李某有权请求出租车司机返还8000元不当得利
8、某市A乡农户甲于2006年3月1日与乙公司订立合同，出售自己饲养的活鸡1万只，乙公司应在3月21日前支付5万元的首期价款，甲从4月1日起分批交付，交付完毕后乙公司付清余款。3月20日，乙公司得知该市的B乡发现了鸡瘟，即致电向甲询问。甲称，尽管B乡临近A乡，但是应当不会传播过来。乙公司表示等到事情比较明朗后在付款，甲坚持要求其按时付款，否则将不交货并追究责任。3月25日，因失火导致鸡棚倒塌，致甲所饲养的大部分鸡只毁于一旦，甲当即将此事通知了乙。
2006年3月10日，甲向丙公司订购了一批饲料，约定4月10日至20日期间送货上门，甲验收后10日内付款。甲在3月26日把鸡只死亡情况通知了丙公司，要求取消交易。丙公司称：货物已经备好，不同意解约，除非甲赔偿其损失。
(1)假设甲所养的鸡并未因失火导致鸡棚倒塌所灭，但当地政府为防止疫情爆发，自3月21日起对甲的养殖场实行管制，禁止鸡鸭外运，一旦发现疫情即全部捕杀，乙知情后没有支付首期价款，关于甲、乙之间关系，表述正确的是：（虽然乙公司在3月21日前没有付款，也不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有权以乙未付首期价款为由拒绝履行相应的交货义务）
(2)关于甲与乙公司之间的关系，表述正确的是（甲不需承担不能交付标的物的违约责任，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关于甲与并公司之间的关系，表述正确的是（甲取消交易构成违约，应对丙承担违约责任，丙有权要求甲继续履行合同）
9、钱某与胡某婚后生有子女甲和乙，后钱某与胡某离婚，甲、乙归胡某抚养。后胡某与吴某结婚，当时甲已参加工作而乙尚未成年，乙跟随胡某与吴某居住，后胡某与吴某生下一女丙，吴某与前妻生有一子丁。钱某和吴某先后去世，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胡某和丙可以继承吴某的遗产；乙和丁可以继承吴某的遗产
10、孙某死后留下一张1万元的存折、一台电脑和一些旧家具。孙甲、孙乙和孙丙是孙某的三个儿子，三人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后，孙甲继承了家具，孙乙继承了电脑，孙丙继承了存折。几个月后，郭某向孙乙出示了自己将电脑借给孙某的借条，孙乙将电脑还给了郭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孙甲、孙丙应按照所得遗产的比例向孙乙进行补偿；遗产已经分配完毕，郭某仍可要回电脑
11、未成年人小强和小静潜入赵某家，盗窃赵某家的手机，出售后将钱款用于打游戏等。赵某发现后向法院起诉，要求小强和小

静的父母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案应适用过错推定，推定小强和小静的父母具有管教不力的过错；本案中，小强和小静的父母应当赔偿赵某的损失；小强和小静的父母承担的是替代责任
12、乙是A市的建材经销商，因资金周转困难，便从A市甲处借了5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一批建材，并销售给了B市的丙，约定价款为60万元人民币，但丙未付款。乙与丙约定的合同履行地在A市。后来，甲要求乙还钱，乙说因为丙没有支付货款，所以无力偿还。鉴于此，甲欲直接起诉丙，要求其支付50万元。
(1)如果甲在向丙提起诉讼前，已经向乙提起了要求返还借款的诉讼，在甲对乙提起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法院对甲与丙之间的诉讼应当如何处理？（）-->中止该诉讼
(2)法院如果判决丙支付货款，那么以下何种做法是正确的？（）-->判决丙将50万元及利息支付给甲
(3)如果甲对丙提起诉讼，法院在下列何种情形下不应当受理？（）-->甲对乙的债权未到期，甲向A市的法院起诉，甲以乙的名义起诉
(4)假设法院受理甲对丙提起的诉讼，下列关于乙的诉讼地位的何种表述是错误的？（）-->乙在诉讼中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如果参加诉讼，就处于共同原告的地位，乙在诉讼中处于共同被告的地位
(5)在代位权诉讼中，关于债权人、债务人、次债务人三方的关系，下列何种说法是正确的？（）-->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用由次债务人负担，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